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2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24
1.5	项目主要特点	25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5
2	总则	26
2.1	编制依据	26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34
2.3	评价标准	36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41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5
3	现有工程概况	47
3.1	全厂规划	47
3.2	已批在建项目概况	47
3.3	总量控制指标	57
3.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7
4	建设项目概况	58
4.1	项目名称、单位、规模、投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	58
4.2	产品情况（产品、产能、质量标准）	60
4.3	主要建构筑物	61
4.4	主要设备	62
4.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62
4.6	主要公辅工程	63
4.7	总平面布置	65

4.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6
4.9	实施进度	66
5	工程分析	67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67
5.2	运营期工程分析	70
6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104
6.1	清洁生产	104
6.2	总量控制	108
7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9
7.1	自然环境现状	109
7.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6
7.3	区域污染源调查	131
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3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3
8.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7
9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184
9.1	评价目的	184
9.2	评价程序	184
9.3	风险调查	184
9.4	风险潜势初判	187
9.5	风险识别	191
9.6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196
9.7	源项分析	198
9.8	风险预测与评价	199
9.9	环境风险管理	203
9.10	应急预案	213
9.11	风险评价结论	221

9.1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221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23
10.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23
10.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34
10.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60
10.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71
1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72
10.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75
11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79
11.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分析	279
11.2	经济效益分析	280
11.3	社会效益分析	280
11.4	小结	280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81
12.1	环境管理和监测的目的	281
12.2	环境管理	281
12.3	环境监测	283
12.4	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	292
12.5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295
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96
13.1	建设概况	296
13.2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296
13.3	环境质量现状	296
13.4	主要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297
13.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98
13.6	总量控制分析	299
13.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99

13.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300
13.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00
13.10	总结论	300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在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中位置示意图
- 附图3 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4 宜昌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位分布图
- 附图5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道路交通规划图
- 附图6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7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8 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9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10 补充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土壤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附图11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污水管网规划图
- 附图12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雨水管管网系统图
- 附图13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供热工程规划图
- 附图1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15 项目建设区域水文地质图
- 附图16 引用环境空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17 项目建设区域水系图
- 附图18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燃气工程规划图
- 附图19 项目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及应急疏散路线示意图
- 附图20 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21 环保设施及污水管网示意图
- 附图22 雨水及事故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2020 年枝江市第二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论证会议纪要；
- 附件 6：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件 7：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

- 附件 8：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9：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产品质量标准
-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12：建设项目内容确认函
-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事聚芳香醚系列先进特种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聚芳香性醚系列先进特种工程塑料的产业化,目前已建成全球第三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万吨级聚芳香性醚砜 PPSU、聚醚砜 PES、聚砜 PSU 产品线。公司还拥有聚芳香醚酰胺(高温尼龙 PPA)、聚芳香醚聚酯(LCP)、聚芳香醚酰亚胺 PEI、聚芳香醚酮等产品的合成与复合加工技术。公司正在围绕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性醚系列先进材料打造涵盖上游的核心单体制造、中游的聚芳香性醚系列特种工程塑料合成、下游的复合材料加工与应用的全产业链架构,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特种工程塑料应用方案,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服务,创造持续不断的竞争优势。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宜市环审[2022]46 号”;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宜市环审[2022]47 号”;202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宜市环审[2022]105 号”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在厂址内投资 16000 万元建设“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取消 2500 吨/年 LCP 产品,在原聚酯 LCP 树脂生产车间内改造生产高性能聚酯 PCT,规模为 2500 吨/年。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包括:

(1)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

(2)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3)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低聚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4) 依托环境风险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0m³，初期雨水池依托原 LCP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4，4#初期雨水池 30m³，位于规划原 LCP 厂房附近，建立全厂风险应急体系。

企业主要项目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主要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进展	环评时建设内容	调整情况	现状保留建设内容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取消	2500 吨/年 LCP 树脂生产线	取消	无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在建	2500 吨/年 PPA 树脂生产线	无	2500 吨/年 PPA 树脂生产线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	5000 吨/年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年系列单体生产线	无	5000 吨/年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年系列单体生产线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	改建	2500 吨/年 PCT 树脂生产线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		2500 吨/年 PCT 树脂生产线、2500 吨/年 PPA 树脂生产线、5000 吨/年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年系列单体生产线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准备阶段：2023 年 7 月接受建设单位正式委托后，研究与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技术导则和相关标准、建设项目依据、可行性研究资料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之后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现状调查，识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

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项目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并收集相关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之后根据污染源强和环境现状资料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的要求以及公众的意愿，提出减少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阶段：汇总、分析正式工作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建议，最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3.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第十一“石化化工”，第 5 款“树脂：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2023 年 7 月，企业已经在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7-420583-04-02-20560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施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21]61 号）：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环评法》、《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

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对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予受理；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不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予受理。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2021 年 8 月 27 日）：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项目不在具体“两高”项目范围内，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在合规的园区建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271** 吨标准煤。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3.3 规划相符性分析判定

1.3.3.1 与城乡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判定

根据《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枝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为：马家店街道办事处全部，仙女镇在宜黄高速公路以南部分，涉及烟墩包、仙女、屈家店、金湖、覃家坡 5 个村，问安镇万店、龚桥、官垱 3 个村，董市镇镇区及洪治、周湖、福星、平湖、双湖、五岭、曹店、草台、石匠店、石港桥、姚家港、马家冲、甘林寺、两美院 13 个村，全部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该规划控制范围包括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工业园区范围。

根据《总体规划》要求，枝江市城市性质定位为：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湖北省重要的酒业、化工生产基地及宜昌市的工业基地，是具有滨江滨湖园林特色的中等城市。对老城区内的工业用地进行调整，将污染严重的工厂搬迁到化工区。该定位与园区的发展目标和为以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园区的定位是相协调的。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厂址位于湖北枝江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内，项目建设与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1.3.3.2 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宜府发[2021]13 号）：“大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加快降低电力、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活动和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积极开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对标世界一流循环化工园标准，加强对全市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总量控制，集中发展，制定高标准项目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入园评审。。。严格化工项目入园管理，新上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合规化工园区。。。大力推进长江保护与修复。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转搬改治绿”。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通过了入园评审，位于姚家港化工园，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

1.3.3.3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中提出：“（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不在具体“两高”项目范围内，符合国家、湖北省“两高”相关文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相关要求。

1.3.3.4 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三章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第一节深入推进制造强省建设中提出“二、调整优化制造业结构。加快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巩固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加快安全绿色高效发展，培育万亿级现代化工产业集群。……”；专栏 3 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向中提出“化工：坚持园区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优化发展特种油和乙烯下游产业，改造提升磷化工、盐化工、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优化沿江化工产业布局，重点在武汉、宜昌、荆门、襄阳、荆州、孝感、黄冈、潜江、仙桃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化、智能化的专业化工园区，打造万亿级现代化工产业集群”；第十二章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北第一节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中提出“一、构建长江大保护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促进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达标升级、入园集群发展。……”。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建设地点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内，项目建设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及产业布局相关要求相符。

1.3.3.5 与《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1 月 17 日宜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章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增强经济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中提出“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围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大力培育十亿、百亿和千亿级龙头企业……”；第二节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中提出“一、推动精细化工绿色转型。重点培育磷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硅化工等产业链，打造全省万亿现代化工产业的核心区和增长极。支持姚家港化工园(含田家河片区)、宜都化工园建设全国一流化工园。持续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循环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第

九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长江大保护升级版 第二节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中提出“一、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严格化工项目入园管理，控制尿素、磷铵、纯碱等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推动化工、水泥、造纸、玻璃、能源、钢铁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和农业清洁化生产”。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内，不属于需要退出的落后产能，也不属于尿素、磷铵、纯碱等需要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行业，项目建设与《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相符。

1.3.3.6 与《宜昌市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宜昌市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三、空间布局中提出：宜都化工园以磷化工为基础，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为目标导向，补链配套新型建材工业、新能源产业以及现代物流运输与现代服务业，共同组成多种物质和能量链接利用的生态工业网络，最终形成以基础磷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为主体，新能源、新型建材以及配套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为重要辅助的生态型产业集群。

主要依托兴发集团等打造精细磷、硅、氟化工产业链，重点发展食品级磷酸盐、有机氟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室温胶、混炼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纳米级白炭黑等）。依托华阳化工、友源实业等企业发展光化学品，重点生产紫外线吸收剂、光引发剂等。依托尚赛光电、容汇、氢阳新材料等企业，打造电子及能源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电容及电子级原材料、锂电新材料、储氢材料等。依托东阳光等，重点拓展仿制药、大宗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生产制造。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内，项目建设与《宜昌市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区域布局相关要求相符。

1.3.3.7 与《宜昌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宜昌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要求“3.2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与排查整治。1、……鼓励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3.3 推进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综合整治。1、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辖区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坚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或批复文件中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危险废物定期送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也不涉及环固体[2022]17 号中规定的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因此，项目建设与《宜昌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1.3.3.8 与《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第三章主要任务（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中要求：“（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增涉重项目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制度……”；“（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针对相关重点行业提出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规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4）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确定规划用途。……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

（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中要求：“（2）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防渗。……采取防渗漏措施，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防范矿山矿井污染……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控制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涉及环固体[2022]17 号中规定的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项目建设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委托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项目可能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并提出了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

防治要求及相关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位于湖北姚家港化工园区内；项目建设区域与长江最近距离约 2.46km，项目不涉及尾矿库、矿山矿井、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因此，项目建设与《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符合。

1.3.3.9 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及其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判定

根据《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发展规划》，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产业定位为：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组合优势，依托各种要素条件，把园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煤磷锂材四化融合大型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一条煤磷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一条磷锂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条有机合成新材料产业链，形成以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为核心，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协同发展的化工产业体系，构建资源-化工产品-终端产品、多产业融合的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终端化发展，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建成全国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化工材料产业基地之一。

2022 年 5 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等。

园区规划形成“一园、三区、四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一园”：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三区”：结合园区开发进度及空间形态，园区整体划分为 A、B、C 三个片区，A 区为 318 国道以南、焦柳铁路以东的原姚家港化工园区域、B 区为焦柳铁路以西的原白洋河工业园田家河片区、C 区为 318 国道以北的新增区。“四轴”：沿 318 国道发展轴、沿鸦枝快速路发展轴、沿石宝山大道发展轴、沿紫姚铁路发展轴。“多组团”：按园区规划产业集群划分为多个产业发展组团，包括新型肥料产业区、煤磷新材料产业区、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区、沿江配套产业区、综合利用产业区、基础化工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材料制品产业区、物流仓储区等。空间分区规划见附图 2。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的规划面积为 7481.13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5414.14 公顷，占规划用地的 72.37%。

规划围绕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打造化工

生产基地。以空间集聚、土地集约利用、对环境影响最小为布局原则，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材料制品产业区、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区、综合利用产业区、煤磷新材料产业区、新型肥料产业区、基础化工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沿江配套产业区等。产业布局见附图 7。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区，用地属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 2022 年 5 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主要要求如下：（一）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应以推动产业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目标，以有效缓解工业园区发展对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二）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园区建设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玛瑙河、长江沿线 1 公里），核实和划定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明确园区开发建设空间管控约束性要求。（三）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布局入园企业，优先选择环境污染小、风险低的项目入园，并结合环境影响采取针对性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四）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贯彻环保优先、环境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确保园区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工业固废处理处置、防护绿化隔离带等重大环保基础设施的投运与园区规划方案和整体实施有效衔接。（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落实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六）完善园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及污染源监控系统的建设，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七）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积极开展流域水环境和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化工园现有企业污染治理，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等均严格按照审批意见落实，项目与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项目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和要求章节) 中提及的相关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判定见表 1.3.3-1。

表 1.3.3-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中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空气	(1) 调整能源结构, 逐步扩大清洁能源比例, 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2) 提高能源利用率, 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 (3) 强化污染源治理, 实施在线监控, 确保达标排放 (4) 实施总量控制 (5) 加强排污限额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证有偿转让制度 (6) 建设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	(1) 项目编制了节能报告, 能源利用符合姚家港化工园入园要求 (2) 项目对污染源进行治理,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实施在线监控, 确保达标排放 (3) 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 (4) 排污实行限额管理, 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后 (5) 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由园区统一安排	符合
地表水	加快姚家港化工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要求所有纳管企业废水除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常规指标执行各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外, 入园企业的一类污染物均应自行处理, 在车间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要求。入园企业废水中其他特征污染物, 企业也必须自行处理, 出水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作为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没有规定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凡有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执行相应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等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及接管标准要求后送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按装置分别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接管标准	符合
地下水	根据规划园区中企业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情况, 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典型项目以主动防渗措施为主, 被动防渗措施为辅; 人工防渗措施和自然防渗条件保护相结合, 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项目计划按规范实施分区防渗。同时采取源头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	符合
噪声	(1) 对化工园区内建筑施工项目采取开工前 15 天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施工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对确需在居民区连续施工的项目, 需由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提前公告项目周围居民, 且化工园区和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场地进行监督检查 (2) 交通噪声的防治需要从道路的规划设计、交通车辆行驶噪声的降低和交通噪声的管理等方面入; 工业噪声主要从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加强设备噪声控制、优化工业区布局和加强绿化设计等方面进行工业噪声的控制	(1) 采取开工前 15 天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对确需连续施工的项目, 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并提前公告项目周围居民 (2)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 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优化布局、减震、消声、隔声、合理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隔声降噪	符合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 全部送至工地的垃圾桶,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推广生活垃圾袋装化, 便于后续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尽可能地回收利用。日常生活垃圾先收集到化工园区内垃圾点, 垃圾点的垃圾由管理人员及时收集送到转运站, 再由城市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推进垃圾处理的社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 (3) 一般工业固废由化工园区及企业安排进行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金属、塑料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废弃的木, 尽可能地回收综合利用; 既无利用价值也无毒性的废物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必须实现固体废物 100% 安全无害化处置。在化工园区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做到工业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4) 危险废物控制的原则建立基于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决策支持系统, 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综合利用、贮存、处理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一般交有回收利用能力的单位再利用, 以达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不能利用的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企业应有暂存设施, 统一送往危废处置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任何形势的不合理利用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应达到 100%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1) 合理规划布局,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环境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应急机构设置, 编制应急预案 (2) 园区规划边界外与居民区之间设置隔离带。规划在园区内设立“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 首先在各装置界区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包括防火堤、围堰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组成第一级防控体系。园区在总体规划、区域开发和运营期中, 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较多的企业项目应远离敏感目标。各入园企业应保证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做好大气风险防范工作, 制定应急预案, 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落实环评制度, 计划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	符合
土壤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应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化工园区各片区重点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化工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设定常规监测点位。根据质量调查与评估结果, 应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合理确定每一块土地用途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设定常规监测点位	符合

结合化工园规划目标和园区生态环境特点, 以改善化工园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基础上对化工园实行分区管控, 将化工园划分为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 见表 1.3.3-2。

表 1.3.3-2 姚家港化工园分区管控划分表

类别	空间单元	范围	基本管制要求
保护区	水域	雄丰水库、金钟寺水库、桐林水库、石宝山水库	禁止侵占水域
	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	石宝山水库、雄丰水库、桐林水库周边规划公园绿地; 金钟寺水库周边、焦柳铁路及鸭枝快速路两侧、紫姚铁路两侧以及桐树岗路东侧	严格按照规划保留用作绿化建设, 不宜作为其他建设用途

重点管控区	长江及重要支流岸线	长江干流岸线、玛瑙河岸线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工业用地	产业组团	鼓励开发建设，节约土地资源。减轻邻避效应
	其他用地	化工园工业用地以外片区（保护区除外）	鼓励开发建设，节约土地资源，减轻邻避效应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三区”中的 A 区，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属重点管控区，项目与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见表 1.3.3-3。

表 1.3.3-3 与项目与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①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②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③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 ④长江及其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装置依法关停或搬离；“整治关停区”符合入园标准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属《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中“优化提升区”，与长江直线距离约 2.46km，不占用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	符合
（2）污染源排放管控要求 ①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②新建、改建、扩建磷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 ③化工园涉及宜昌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的区域上一年度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要求 《报告书》提出了总磷排放管控措施，项目新增总磷总量控制指标在宜昌市范围内调剂解决。 2022 年枝江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相关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3）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①姚家港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②姚家港工业园区内煤化工、磷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③姚家港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磷化工、煤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报告书》提出了应急预案修编、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等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主要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保证建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完善安全控制系统，保证安全控制措施和设施的有效性；加强各反应装置监控；加强运输及装卸安全风险防范；各储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满足最大单罐泄漏条件下物料收集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批准的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构建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防控三级防控系统；按相关规范要求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物资，加强风险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①姚家港工业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75%。 ②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以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6 号)等,结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发展定位和产业规划,将涉及违反法律法规、不利国家安全、不利于公共利益、不符合生态安全、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等禁止类的内资企业投资范围列入负面清单,当地政府不得引入清单以内的企业。	项目建成后厂区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根据《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空间管控清单划分见表 1.3.3-4。

表 1.3.3-4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空间管控清单

类别		编号	面积（km ² ）	管制空间单元	管制要求
空间管制	禁止建设区	J1	0.56	化工园内水域划定禁建区	禁止侵占水域
	限制建设区	X1	2.9	化工园水域周边防护绿地划定限制建设区	严格按照规划保留用作绿化用地， 不宜作为其他建设用途
		X2	2.37	焦柳铁路、紫姚铁路绿化防	
		X3	0.46	现状居民点周边生态隔离廊道划定限制建设区	
		X4	7.97	长江干流岸线、玛瑙河岸线划定限制建设区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资源利用上线清单见表 1.3.3-5。

表 1.3.3-5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项目		2025 年利用上限	2030 年利用上限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	55.99 万 m³/d	55.99 万 m³/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74.81km²	74.81km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54.14 km²	54.14 km²
能源利用上限	能源利用总量（万吨标煤/年）	≤180.48	≤230.17
	燃煤消费总量（万吨标煤/年）	≤27.61	≤35.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55	≤0.5
	燃煤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15.3	≤15.3

项目建成后厂区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满足园区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拟用地位于园区内,满足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土地资源利用规划,也满足园区土地资

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年建成后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不涉及煤炭使用，满足园区能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1.3.3-6。

表 1.3.3-6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							
序号	所在流域 水体	段面名称		2020 水质现状	2025 规划水质目 标	2030 规划水质目 标	
1	长江	姚家港化工园段		Ⅱ类	Ⅲ类	Ⅲ类	
2	玛瑙河	姚家港化工园段		Ⅳ类	Ⅲ类	Ⅲ类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臭氧	一氧化碳
2020 年现状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2025 年规划目标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2023 年规划目标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2020 年现状		TVOC、氨、硫化氢等特征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25 年规划目标		TVOC、氨、硫化氢等特征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23 年规划目标		TVOC、氨、硫化氢等特征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工业区	居住、商业及工业混杂区			交通主次干线	
2020 年现状		3 类	2 类			4 类	
2025 年规划目标		3 类	2 类			4 类	
2023 年规划目标		3 类	2 类			4 类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铜、锌、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数、细菌总数、氟化物					
2020 年现状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限值					
2025 年规划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限值					
2023 年规划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限值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45 项指标					
2020 年现状		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					
2025 年规划目标		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					
2023 年规划目标		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之 III 类水体功能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年修改单）》（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土壤环境质量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限值要求；随着园区污水收集率的提高，地下水水质会逐步得到改善。综合分析，项目满足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以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为主要依据，结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发展定位和产业规划，对涉及法律法规、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生态安全、落后产能、过剩产能产业等禁止的企业投资领域列入负面清单，当地政府不得引入负面清单以内的项目。

表 1.3.3-7 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管控类别	行业清单	指定依据
禁止类	1、禁止引入涉及国家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类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禁止类。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项目。 3、禁止引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 5、《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6、《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对照表 1.3.3-7，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3.3.10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

一、与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对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 号），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3.3-6。

表 1.3.3-6 项目与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 1、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搬迁、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坚决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3、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湿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属《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中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两个“优化提升区”中的枝江循环化工园区，项目建设区域与长江最近距离约 2.46km，不占用水域岸线、河道、湖泊、湿地。
	工业园区（集聚区）：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及区域规划环评空间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范工业园区（集聚区）及重点排污单位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 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烧结、球团、铁合金）、炼油、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陶瓷密炉生产线，人造石板材加工）、有色金属和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炼油、乙烯、PX）、现代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属《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中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两个“优化提升区”中的枝江循环化工园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炼油、乙烯、PX）、现代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 11、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于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和流域，相关污染物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未达标区县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 12、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等重点城市，涉及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炼焦化学等行业及锅炉，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阳新县、大冶市等 2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水污染中重金属执行相应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工业园区（集聚区）： 13、加强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实施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深化工业废气污染综合防治，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治。 14、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快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15、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塑料制品、医药、电子信息、印染、焦化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16、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接管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报告书》中提出了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措施。
	重点流域（区域）： 19、深化重点流域总磷、氨氮排放管控，在香溪河、沮漳河、黄柏河、通顺河、四湖总干渠、竹皮河、蛮河等流域严格控制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丹江口库区严格控制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要求 项目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园区（集聚区）： 23、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符合要求 《报告书》提出了应急预案编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等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26、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控制指标限值。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 2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经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要求 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不属于“两高”项目，可满足园区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相关要求。

二、与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时修订完善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在修订完善前，项目准入执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摘录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为禁止新建、改扩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满足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要求见表 1.3.3-7。

表 1.3.3-7 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58320005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5	湖北省	宜昌市	枝江市	董市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	1.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2.新建、改建、扩建磷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	1.姚家港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姚家港工业园区内煤化工、磷化工等企业，在	1.姚家港工业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75%。 万元

							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 3.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长江及其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装置依法关停或搬离；“整治关停区”符合入园标准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枝江园区。 5.姚家港工业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资源消耗量大、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和环境风险高的基础化工、合成类制药、发酵类制药、石化、金属冶炼等项目，禁止引入与工业园主导行业无关，耗水量大、污水排放量大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苧麻纺织等项目。 6.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7.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40 蒸吨锅炉执行火电超低排放限值。 5.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6.上一年度玛瑙河入江口断面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 2 倍削减替代。	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姚家港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磷化工、煤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GDP 水耗<250t 万元 GDP。 2030 年姚家港工业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不小于 15.8 亿元 /km²。 2.城西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1〕5 号）。

1.3.3.11 与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

1.3.4 与国家、省市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

1.3.4.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第五十一条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不涉及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距长江 2.46km，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3.4.2 国家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要求：“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2016 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

1.3.4.3 湖北省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

（1）《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

根据整治行动要求“不得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正在审批的，一律停止审批；已批复未开工的，一律停止建设。超过 1 公里不足 15 公里的项目，正在审批的，暂停审批；省级及省以下相关部门已批复未开工的，暂停开工，由项目原批复单位进一步论证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事项后，再决定是否审批或开工”。

（2）《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17 年第 10 号）

通知要求“沿江 1 公里禁止新建重化工园区，不再审批新建项目。已批复未开工的项目停工建设，在建项目经原批复单位再论证合格后，按审批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继续建设。改扩建项目，对其中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改进现有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且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目标要求的，按程序批复后实施”。

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距离长江约 2.46 公里，项目建设与《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和《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17 年第 10 号）相关要求相符。

1.3.4.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年 1 月 19 日）及《省长江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18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3.4-1。

表 1.3.4-1 项目与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省实施细则】：湖北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单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省实施细则】：湖北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名单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省实施细则】：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湖北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5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省实施细则】：湖北省国家湿地公园名单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也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以及各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要求 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送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省实施细则】：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湖北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省实施细则】：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距离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外。
10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省实施细则】：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湖北省长江重要支流名单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区域与长江最近距离约 2.46km，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省实施细则】：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合规园区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其他类别合规园区，由相应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了宜昌市第一批合规化工园区认定，2021 年 4 月省发改委对该认定结果予以了公示；2022 年 10 月经市级初审，园区各项指标符合《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经信原材料〔2022〕86 号）相关要求，待省直相关部门审查确认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炼油、乙烯、PX）、现代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等产业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符合要求 项目设符合国家、湖北省“两高”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1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情形。

1.3.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相关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环大气〔2019〕53 号文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5-1。

表 1.3.5-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判定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	不属于重点区域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属涉 VOCs 行业
二、控制思路与要求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符合要求 本项目采用密闭生产方式。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本项目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采用高效集气罩收集尾气，同时，生产设备全部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密闭性较好，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符合要求 本项目采用 RTO 处理产生的 VOCs 气体，该处理工艺成熟。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符合要求 本项目管理团队成熟，管理经验丰富，同时本项目也提出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可以有效避免废气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等问题。

综上，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3.6 与《宜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相符性

根据宜环委发〔2023〕3 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宜昌市大气污

染防治攻坚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的通知：重点行业（《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明确的短流程钢铁、石灰窑、铸造、水泥、砖瓦窑、陶瓷、玻璃、炼油与石油化工、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39 个重点行业及无机磷化工、硫酸制造、盐化工、硅化工等 4 个省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要按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企业标准建设。

项目为合成树脂项目，不在 39 个重点行业及 4 个省级重点行业内。

1.3.7 选址可行性分析判定

1.3.7.1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入园评估工作拟由入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委托当地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可组织化工、安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主管部门、专家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入园项目的土地利用、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项目评估合格（原则上不低于 75 分）并经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入园。

根据枝江市 2020 年第二次招商引资项目论证会议纪要，项目的建设符合《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要求。

1.3.7.2 与国家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判定

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姚家港化工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项目选址与国家用地政策相符。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2）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排放特征，污染源能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4）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 项目运营期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其影响范围和程度。

(7)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8) 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及要求。

1.5 项目主要特点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复杂；废水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且部分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污染物，含盐量高，水质、水量不稳定；项目废气产生节点多，需要分类收集，针对废气特征分质处理；项目储罐区面积较大，贮存的化学品多，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为国内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在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以及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 (16)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
- (17)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9)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
- (20)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 (2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 号）

- (23) 《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 号）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2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
-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
- (29) 《关于发布<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4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
- (30) 《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 (3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
-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6 号）
- (33)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8 年第 3 号）
- (3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35)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环发〔2004〕58 号）
- (36)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3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3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4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 (4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5 年第 34 号）
- (4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2020 年 6 月 30 日）
- (44) 《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2020 年 7 月 2 日）
-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
- (4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 (4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 (49)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 (50)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 (51)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

2.1.2 部委及地方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关协字〔2004〕56 号）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7 号）
-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
-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
-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年 1 月 19 日）
- (7) 《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2019 年 9 月 29 日）
- (8)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9)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0)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11)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6 号）
-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3 号）
- (13)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鄂发〔2009〕25 号）
-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低碳经济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09〕51 号）
- (15)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106 号）
- (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
- (17) 《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
- (18) 《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17 年第 10 号）
- (19)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
- (20)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 号）
-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 号）
- (22) 《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鄂环发〔2011〕11 号）
- (23) 《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 号）
- (24)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公告）
- (25) 《湖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鄂环发〔2019〕13 号）
- (26) 《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8 月 5 日）

-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1〕37 号）
- (2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的通知》（鄂环发〔2021〕43 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施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21〕61 号）
- (30) 《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2021 年 8 月 27 日）
- (31)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 (32) 《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1 月 17 日宜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33) 《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13 年 2 月 6 日批准）
- (34)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宜昌市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的批复》（宜府办函〔2013〕46 号）
- (3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1〕5 号）
- (36) 《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
- (37) 《关于印发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3 号）
-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南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6 号）
- (39) 《关于印发宜昌市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8〕17 号）
- (40) 《关于印发<宜昌市工业转型升级战略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宜发改高技〔2018〕156 号）
- (41)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宜市经信〔2021〕43 号）
- (4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宜府

发〔2021〕13 号)

(43) 《宜昌市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宜府发〔2016〕19 号)

(44) 《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的通知》(宜市环发〔2016〕48 号)

(45) 《关于印发<宜昌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市环发〔2019〕15 号)

(46) 《宜昌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0 年)》(宜昌既济建设有限公司)

(47) 《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48)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枝府发〔2021〕6 号)

(49)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湖北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50)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1) 《2022 年宜昌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1.3 导则与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9)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1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11)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12)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13)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5 号）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
- (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2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2)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23)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 (24)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HJ 515-2009）
- (25)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2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 (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2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
- (2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
- (3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3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 (3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 (33)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
-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局部修订）
- (36)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73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37)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 (38)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 (39)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 (40)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
- (41) 《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
- (4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 (4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4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45)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55

号)

- (46)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 (4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4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

2 号)

- (49)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 (5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5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5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 (5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5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
- (56)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5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 (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59)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

气候〔2015〕1722 号)

- (6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 (61) 《湖北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DB42/T1514-2019）

2.1.4 工程技术资料及有关批复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认函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枝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二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论证会议纪要》
- (5) 项目投资备案证
- (6)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7)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8)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 《2022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
- (11) 《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 (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及区域环境特征，采用矩阵识别法对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表 2.2-1~2。

表 2.2-1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结果

时 段		评价因子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范围	可逆性
施工期	基础施工	水环境	—	较小	短	较小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大	短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较大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结构施工	水环境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设备安装	水环境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时 段		评价因子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范围	可逆性
		声环境	—	较大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运营期	自然环境	水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土壤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大	长期	大	较大	可

注：“+”为有利影响，“—”为不利影响。

表 2.2-2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废气	02G1	投料	对苯二甲酸、1,4—环己烷二甲醇	碱洗+活性炭吸附后 DA006 排放。
	02G2	酯化缩聚	1,4—环己烷二甲醇	碱洗+活性炭吸附后 DA006 排放。
	02G3	干燥	聚合物	碱洗+活性炭吸附后 DA006 排放。
废水	02W1	酯化缩聚	pH、COD、氨氮、总磷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02W2	切粒	pH、COD、氨氮、总磷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02W3	碱洗+活性炭吸附	pH、COD、氨氮、总磷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02W4	设备清洗	pH、COD、氨氮、总磷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
固废	02S1	酯化缩聚	聚合物、调色剂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02S2	碱洗+活性炭吸附	1,4—环己烷二甲醇、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2.2 评价因子筛选

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选取有相关标准和检测方法的，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筛选出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现状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臭氧、CO、PM _{2.5} 、TVOC 等
	地表水环境现状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苯、甲苯、氯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吡啶
	地下水环境现状	水位、Ca ²⁺ 、Na ⁺ 、K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镍、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酸盐、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声环境现状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土壤环境现状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1,1 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1,2 二氯乙烯、反-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等
环境影	环境空气	SO ₂ 、NO _x 、PM ₁₀ 、颗粒物、甲苯、硫酸、TVOC、二甲苯

响分析	地表水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TN、甲苯、TDS、SS、TP、双酚 A
	地下水	耗氧量
	土壤	TVOC
	声环境	等效 A 声级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与项目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1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3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4	NO _x	50μg/m ³	100μg/m ³	250μg/m ³	
5	CO	/	4mg/m ³	10 mg/m ³	
6	O ₃	/	16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7	TVOC	600μg/m ³ （8h 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枝江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区，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 III 类标准，取水口执行 II 类标准。硝酸盐氮、硫酸盐和氯化物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苯、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3-2。

表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类标准	III 类标准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6-9	/	/	GB3838-2002 表 1
2	溶解氧	6	5	/	/	
3	化学需氧量	15	20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	/	
5	氨氮	0.5	1.0	/	/	
6	石油类	0.05	0.05	/	/	
7	总磷	0.1	0.2	/	/	
8	硫化物	0.1	0.2	/	/	
9	氰化物	0.05	0.2	/	/	
10	氟化物	1.0	1.0	/	/	
11	挥发酚	0.002	0.005	/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	/	
13	硝酸盐氮	/	/	10	/	GB3838-2002 表 2
14	硫酸盐	/	/	250	/	
15	氯化物	/	/	250	/	
16	苯	/	/	/	0.01	GB3838-2002 表 3
17	甲苯	/	/	/	0.7	
18	氯苯	/	/	/	0.3	
19	二氯甲烷	/	/	/	0.02	
20	三氯甲烷	/	/	/	0.06	
21	嘧啶	/	/	/	0.2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见表 2.3-3。

表 2.3-3 地下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指标	单位	III 类	
1	pH	/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	Na ⁺	mg/L	200	
3	Cl ⁻	mg/L	250	
4	SO ₄ ²⁻	mg/L	250	
5	氨氮	mg/L	0.5	
6	硝酸盐	mg/L	20	
7	亚硝酸盐	mg/L	1.0	
8	硫酸盐	mg/L	250	
9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10	总硬度	mg/L	450	
1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2	COD _{Mn}	mg/L	3.0	
13	铅	mg/L	0.05	
14	氟化物	mg/L	≤1.0	
15	镉	mg/L	0.005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指标	单位	III类	
16	铁	mg/L	0.3	
17	锰	mg/L	0.1	
18	镍	mg/L	≤0.02	
19	六价铬	mg/L	0.05	
20	汞	mg/L	0.001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22	总大肠菌群	mg/L	3.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3-4。

表 2.3-4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昼间	夜间	评价级别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65	55	3 类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具体标准值见表 2.3-5。

表 2.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6600-2018 表 1、表 2 风险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 1-二氯乙烷	9
12	1, 2-二氯乙烷	5
13	1, 1-二氯乙烯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 2-二氯丙烷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6600-2018 表 1、表 2 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29	1, 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颗粒物、TVO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2.3-6。

表 2.3-6 DA00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号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VOCs	60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见表 2.3-7。

表 2.3-7 无组织监控标准

标准号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应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间排)、《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 (间排) 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2.3-8。

表 2.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来源及数值 mg/L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间排)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 (间排)	厂区排放口采用的标准
pH	6~9	6~9	/	/	6~9
COD _{Cr}	500	500	/	/	500
BOD ₅	300	300	/	/	300
氨氮	35	-	/	/	35
SS	400	400	/	/	400
TP	8	/	/	/	8
TN	45	/	/	/	45
TOC	/	/	/	/	-
双酚 A	/	/	0.1	0.1	0.1
甲苯	/	/	0.2	/	0.2
可吸附有机氯化物	/	8.0	5.0	5.0	5.0
硝基苯类	/	5.0	/	2	2
苯胺类	/	5.0	/	0.5	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	4.0m ³ /t 产品	/	4.0m ³ /t 产品

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管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一级标准 A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9。

表 2.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9
2	COD	50
3	BOD ₅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	NH ₃ -N	5 (8)
5	TN	15
6	TP	0.5
7	SS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噪声限值见表 2.3-10。

表 2.3-10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值[dB (A)]

标准号	控制标准	控制对象	昼间	夜间	控制级类别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夜间各种打桩机禁止施工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3 类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导则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3 评价等级判定: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 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

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表（HJ2.2-2018 表 2）见表 2.4-1。

表 2.4-1 评价工作级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污染源，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拟建项目区域特征，AERSCREEN 模型选取的参数见表 2.4-2。

表 2.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7
最低环境温度/℃		-5.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采用 Aerscreen 进行估算模式的计算，其计算结果见表 2.4-3。由预测结果可知，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1.14%，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3.2 对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并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本项目属于化工类，评价等级提级为一级。

表 2.4-3 项目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PM10	NMHC

	占标率%	D10(m)	占标率%	D10(m)
PCT 尾气处理系统废气	0.24	0	0.1	0
PCT 车间无组织废气	0.13	0	0.06	0
各污染源最大值	0.24		1.14	

(3) 评价范围

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2，三级 B 其评价范围应符合：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根据 6.6 调查要求：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设施执行排放标准是否涵盖监测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4.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断见表 2.4-4。

表 2.4-4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判别依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5dB(A) 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一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三级

项目建设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功能区，受影响

人口数量不变，根据表 2.4-2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确定项目噪声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2) 评价范围

项目厂界外延 200m 范围。

2.4.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2.4-5。

表 2.4-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2，位于大气环境高度敏感区（E1），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评价等级为一级；位于地表水环境高度敏感区（E1），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评价等级为一级；位于地下水环境低度敏感区（E3），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评价等级为二级。

(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评价范围为：

①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内范围。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由于项目泄漏情况下不会进入地表水体长江，进行简单分析。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以鸭子溪为界，西以梅子溪村至马家铺村一带为界，南至东南侧均以长江为界，东北侧以玛瑙河为界，圈画了囊括园区在内的一个大尺度水文地质单元，面积约 139.3km²。

2.4.5 地下水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表 A，该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 I 类，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下表确定地下水评价等级。

表 2.4-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预测地下水运移趋势，提出地下水保护措施，制定跟踪监测方案。

依据地下水导则，评价范围根据水文地质特征利用自定义法确定。在进行了野外实地调查与室内分析工作后，确定评价范围北以鸭子溪为界，西以梅子溪村至马家铺村一带为界，南至东南侧均以长江为界，东北侧以玛瑙河为界，圈画了囊括园区在内的一个大尺度水文地质单元，面积约 139.3km²。

2.4.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石油、化工 I 类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全厂占地面积约 31.5hm²，属于中型项目（5~50hm²）。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区的规划范围内，按照姚家港化工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外 200m 范围内：北侧属于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南侧属于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西侧属于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和公园绿地，东侧属于规划防护绿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址及周边 0.2km 所包围的区域范围。

2.4.7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项目属于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区域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评价区域没有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污染特点及评价等级，结合评价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特征，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及附图 8。其中刷黑的为大气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姚家港社区同时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 GCJ-02 坐标。

表 2.5-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厂址最近点位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高石岗村	111.619312	30.399681	约 170 户 1185 人	大气	二级	N	987
	下阎家洲	111.626917	30.408498	约 56 户 224 人			NNE	1835
	洲坪村	111.624511	30.414603	约 51 户 200 人			N	2704
	清河二队	111.606989	30.432398	约 10 户 300 人			NNW	4817
	上阎家洲	111.613085	30.416410	约 30 户 100 人			NNW	3102
	肖家畈	111.624427	30.430112	约 32 户 120 人			N	4279
	罗家畈	111.606559	30.421368	约 19 户 41 人			NNW	3709
	门塘坝	111.610679	30.400306	约 24 户 96 人			NNW	1534
	舒家嘴	111.603810	30.408227	约 80 户 250 人			NW	2619
	苏家咀村	111.600634	30.416482	约 27 户 60 人			NW	3682
	向家冲	111.591880	30.414486	约 50 户 110 人			NW	3928
	孟家岗	111.586562	30.421189	约 40 户 90 人			NW	4805
	百步坡村	111.607672	30.389254	约 170 户 520 人			W	1546
	雅畈村	111.590421	30.402344	约 300 户 1400 人			NW	3683
	黄家冲	111.597628	30.385755	约 60 户 180 人			W	2394
	石宝山村	111.604194	30.375609	约 70 户 550 人			SSW	2157
	金钟二队	111.578969	30.383916	约 40 户 90 人			W	4256
	青林三队	111.578368	30.378955	约 60 户 150 人			WSW	4364
	骆家冲村	111.578754	30.375326	约 30 户 110 人			WSW	4370
	桐树岗村	111.623671	30.379302	约 65 户 170 人			S	737
	刘家台子	111.594516	30.372703	约 40 户 140 人			SW	3324
	双合七队	111.594943	30.355353	约 42 户 140 人			SW	4557
	双合八队	111.596681	30.351612	约 12 户 36 人			SW	4569
	笋子沟村	111.605609	30.354463	约 62 户 200 人			SSW	3908
	陈家冲	111.621687	30.356548	约 80 户 180 人			S	3439
	马家冲村	111.639358	30.383892	约 122 户 340 人			ESE	1013
	三宁新村	111.633276	30.387013	约 250 户 1000 人			ESE	408
	周家台	111.664150	30.390005	约 210 户 700 人			E	3439
	石坪村	111.636221	30.400623	约 70 户 220 人			NE	1504
	周家湾村	111.658986	30.356112	约 150 户 600 人			SW	4597
	洪治村	111.661570	30.401847	约 180 户 600 人			ENE	3466
	肖家咀	111.659614	30.411969	约 230 户 910 人			NE	3799
	曹店村	111.657185	30.422902	约 130 户 370 人			NE	4584
	石龙村	111.640673	30.425319	约 80 户 190 人			NNE	3995
	姚家港社区	111.628941	30.391831	约 90 户 360 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声 3 类	E	84
水环境	长江枝江市马家店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水质	II 类	9800 (相对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 现有工程概况

3.1 全厂规划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主要生产合成树脂类产品。根据企业安排，全厂一期将依次建设生产：耐高温尼龙 PPA、高温聚酯 LCP、芳纶/聚砜树脂及其单体、聚酰亚胺 PEI 等产品，远期：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上述产品规模及开发其他新产品。

全厂规划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全厂规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t/a	实施计划	备注
1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耐高温尼龙 PPA：2500	近期	一期其他项目
2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高温聚酯 LCP：2500	近期	一期其他项目，取消
3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单体：5000	近期	一期其他项目
4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	高性能聚酯 PCT：5000	近期	本项目
5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二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耐高温尼龙 PPA：2500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二期规划
6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二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高温聚酯 LCP：2500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二期规划
7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透明芳纶二期：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单体：5000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二期规划
8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亚胺二期：年产 5000 吨 PEI 树脂项目	聚酰亚胺 PEI：5000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二期规划
9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三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耐高温尼龙 PPA：15000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三期规划
10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三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高温聚酯 LCP：15000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三期规划
11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亚胺三期：年产 5000 吨 PEI 树脂项目	聚酰亚胺 PEI：15000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三期规划
12	其他新产品	-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规划	二、三期规划

3.2 已批在建项目概况

3.2.1 已批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批在建项目工程情况及其环保手续的执行情况见表 3.2-1。目前，企业已正在厂内进行厂前平整，预埋地管等作业。

表 3.2-1 已批在建项目产品规模及其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产品规模 t/a
1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47 号	耐高温尼龙 PPA：2500
2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46 号	高温聚酯 LCP：2500
3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105 号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系列单体：5000

3.2.2 已批在建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1) 主要建构筑物

已批在建项目的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已批在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项名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PPA 厂房	乙类	490	钢框架
2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	甲类	294	钢框架
3	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单体合成厂房	甲类	576	钢框架
4	二氨基单体合成厂房	甲类	768	钢框架
5	芳纶聚合厂房	乙类	576	钢框架
6	溶剂回收厂房	乙类	576	钢框架
7	干燥厂房	甲类	768	钢框架
二	辅助工程			
1	中央化验室	丙类	599	混凝土框架
2	维修及备品备件库	丁类	942	混凝土框架
3	综合楼	民用建筑	1350	混凝土框架
4	PPA 配电室	丙类	288	混凝土框架
5	LCP 配电室	丙类	288	混凝土框架
6	联合配电室	丙类	521	混凝土框架
7	中央控制室	丁类	1132	钢筋混凝土抗爆
8	给水加压消防站	戊类	492	
9	全厂外管架		10845	
10	1 号门卫	民用建筑	9	混凝土框架
11	2 号门卫	民用建筑	9	混凝土框架
12	3 号门卫	民用建筑	9	混凝土框架
13	生产消防水池		940	
14	常压套用水罐区	丙类	2252	
三	公用工程			
1	锅炉	丁类	769	混凝土框架
2	循环冷却水站	戊类	1645	
3	超纯水站		600	
4	空压制氮站	丁类	226	混凝土框架

序号	主项名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四	储运工程			
1	1#甲类仓库	甲类	182	混凝土框架
2	2#甲类仓库	甲类	660	混凝土框架
3	3#甲类仓库	甲类	660	混凝土框架
4	1#丙类仓库	丙类	3670	混凝土框架
5	酸碱罐区	乙类	5130	
6	原料及中间罐区	甲类	3731	
7	酸碱罐区汽车装卸站台	乙类	5495	混凝土框架
8	原料及中间罐区装卸站台	甲类	6501	混凝土框架
五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站		2500	
2	危废暂存间	甲类	150	混凝土框架
3	一般固废间		50	
4	RTO 装置	甲类	500	
5	地面火炬		300	
六	环境风险工程			
1	初期雨水		250	
2	事故污水收集		1250	

(2) 工程组成

已批在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

表 3.2-3 已批项目生产设施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设施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1	PPA 厂房	PPA 厂房设 1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工序、成盐工序、预聚合工序、干燥工序、造粒工序、固相缩聚工序、尾气处理系统。 产品为 PA6T、PA10T，PA6T 规模为 1250t/a、PA10T 规模为 1250t/a。	满足 PPA 需要
1.2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设置 1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投料工序、酰化工序、缩聚工序、切粒及离心工序、固相缩聚工序、尾气处理系统。高温聚酯 LCP 装置位于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PPA 项目东侧。产品规模为 2500t/a。	满足高温聚酯 LCP 需要
1.3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厂房	本项目生产路线：①5000t/a BAPP 型透明芳纶产品、②5000t/a ODA 单体（二氨基二苯醚）、5000t/a 聚砜（PSU）。 BAPP 型透明芳纶生产工艺包括：双酚 A 二硝基二苯醚制备、双酚 A 二硝基二苯醚制备、BAPP 型透明芳纶制备。 ODA 单体生产工艺包括：对硝基苯酚钠制备、二硝基二苯醚制备、二氨基二苯醚（ODA）制备。 聚砜生产工艺包括：成盐和聚合反应。 产品生产厂房包括：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房、二氨基合成厂房、聚合厂房、溶剂回收厂房、转鼓干燥厂房。	满足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需要
二	辅助工程		
2.1	中央化验室	原料及产品检验，配套必要检测设施。	满足全厂一期需求
2.2	维修及备品备件库	/	满足全厂一期需求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设施	备注
2.3	综合楼	厂区办公用房；就餐食堂等。	满足全厂办公需求
2.4	供电系统	35/10.5KV 总降压变电所，厂区供电网络	满足全厂一期用电需求
2.5	生产生活用水	厂区自来水供应管网，接管管径 DN200，水压 0.3MPa（G）	满足全厂一期用水需求
2.6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1 座，配套消防水泵房及进出水管、水泵。	满足全厂一期消防需求
三	公用工程		
3.1	蒸汽供应系统	1 台 10t/h 燃气锅炉，供给蒸汽：3.8Mpa.g。 3.8Mpa.g 蒸汽系统：PPA 项目消耗 2t/h，高温聚酯 LCP 项目消耗 1.3t/h，富余 6.7t/h。 项目临时锅炉建设已获得园区管委会同意，同时，企业承诺：未来，园区若有 3.8MPaG 蒸汽外供，项目将依托园区供应，临时气锅炉则停用，作为备用。	满足全厂一期蒸汽需求
3.2	循环水	包括工艺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泵及配套管网。循环冷却水设计能力为 3000 m ³ /h，PPA 项目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90 m ³ /h，LCP 项目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90 m ³ /h，富余 2820m ³ /h。	满足全厂一期循环水需求
3.3	超纯水站	全厂配置超纯水站设计能力为 60 m ³ /h，PPA 项目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0.45 m ³ /h，高温聚酯 LCP 项目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0.19 m ³ /h，富余 59.36m ³ /h。	满足全厂一期超纯水需求
3.4	空压制氮站	一套氮气站，氮气产能为 800Nm ³ /h，所产氮气规格为 99.999%。PPA 项目氮气用量为 55 m ³ /h，高温聚酯 LCP 项目氮气用量为 55 m ³ /h，富余 690m ³ /h。	满足全厂一期产品用氮需求
四	储运工程		
4.1	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各 182m ² 2#甲类仓库各 660 m ² 3#甲类仓库各 660m ²	满足 PPA 项目、LCP 树脂、芳纶及聚砜树脂、PEI 树脂等产品的存放需求
4.2	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各 3670 m ²	
4.3	包装厂房	面积：690m ²	满足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需要
4.4	原料及中间罐区	罐区面积：3731 m ² ，其中：PPA 项目配置己二胺储罐 2×70m ³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项目配有对硝基氯苯储罐 2×100m ³ 、对苯二甲酰氯储罐 2×100m ³ 、N-N 二甲基乙酰胺（DMAc）储罐 2×200m ³ 、N-甲基吡咯烷酮（NMP）储罐 2×200m ³ ，其余空间预留。对硝基氯苯储罐、对苯二甲酰氯储罐、DMAc 储罐、NMP 储罐均为固定顶罐型并设置氮封。	预留空间可满足全厂一期后续 PEI 树脂等产品的需求
4.5	原料及中间罐区装卸站台	装卸站台面积：6501 m ² ，其中：PPA 项目己二胺卸配有鹤管，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项目配有对硝基氯苯卸车鹤管、对苯二甲酰氯卸车鹤管、NMP 卸车鹤管、DMAc 卸车鹤管及卸车泵。其余空间预留。	
4.6	酸碱罐区	罐区面积：5130 m ² ，其中：高温聚酯 LCP 项目配置 2 台 150m ³ 醋酸酐储罐、2 台 200m ³ 的醋酸储罐，并配套设置卸车鹤管和输送泵。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项目配有盐酸储罐 2×50m ³ ，并配套设置卸车鹤管和输送泵。盐酸储罐均为固定顶罐型并设置氮封。酸碱罐区位于厂区西南角。	预留满足全厂一期后续 PEI 树脂等产品的需求
4.6	酸碱罐区装卸站台	装卸站台面积：5495 m ² 。其中：高温聚酯 LCP 项目配置醋酸酐卸车鹤管、醋酸卸车鹤管。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项目配置盐酸装卸车鹤管和卸车泵。	
五	环保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设施	备注
5.1	废气	PPA 厂房干燥废气经工序内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二级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至大气； PPA 厂房固相缩聚工序废气经工序内二级水喷淋预处理后与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一并送尾气系统处理，尾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组合工艺，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至大气。 DA001 与 DA002 采用 1 根集束排气筒排放方式，高度 28m，集束排气筒由 2 根套管组成。	/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送项目尾气处理系统，采用 RTO 焚烧后，由 25m 高排气筒达标 DA007 排放。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项目包装厂房废气布袋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至大气。	/
		1 台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至大气。	/
		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至大气。	/
		危废暂存间的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至大气。	/
5.2	废水	生产废水、水封废水、RTO 尾气处理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 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满足全厂一期需求
		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往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5.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50m ² 。 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50m ² 。	满足全厂一期需求
六	环境风险工程		/
6.1	初期雨水	PPA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1~3#： 1#初期雨水池 45m ³ ，位于 PPA 厂房附近； 2#初期雨水池 65m ³ ，位于中间及原料罐区附近； 3#初期雨水池 45m ³ ，位于装卸站台附近； LCP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4~5#： 4#初期雨水池 30m ³ ，位于规划 LCP 厂房附近； 5#初期雨水池 90m ³ ，位于规划酸碱罐区附近； 透明芳纶/聚砜树脂、系列单体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6#、7#、8#： 6#初期雨水池 25m ³ ，位于本项目转鼓厂房附近； 7#初期雨水池 25m ³ ，位于本项目溶剂回收厂房附近； 8#初期雨水池 2×70m ³ ，位于本项目芳纶厂房附近；	/
6.2	事故水池	全厂配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5000m ³ ，配套进水管、水泵。消防事故废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往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3) 生产班制及定员

在建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生产 8h，每年生产 7200h，劳动定员 151 人。

(4) 已批在建项目水平衡

已批在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3.2-1(选取污染物排放较多的 ODA 单体及聚砜产品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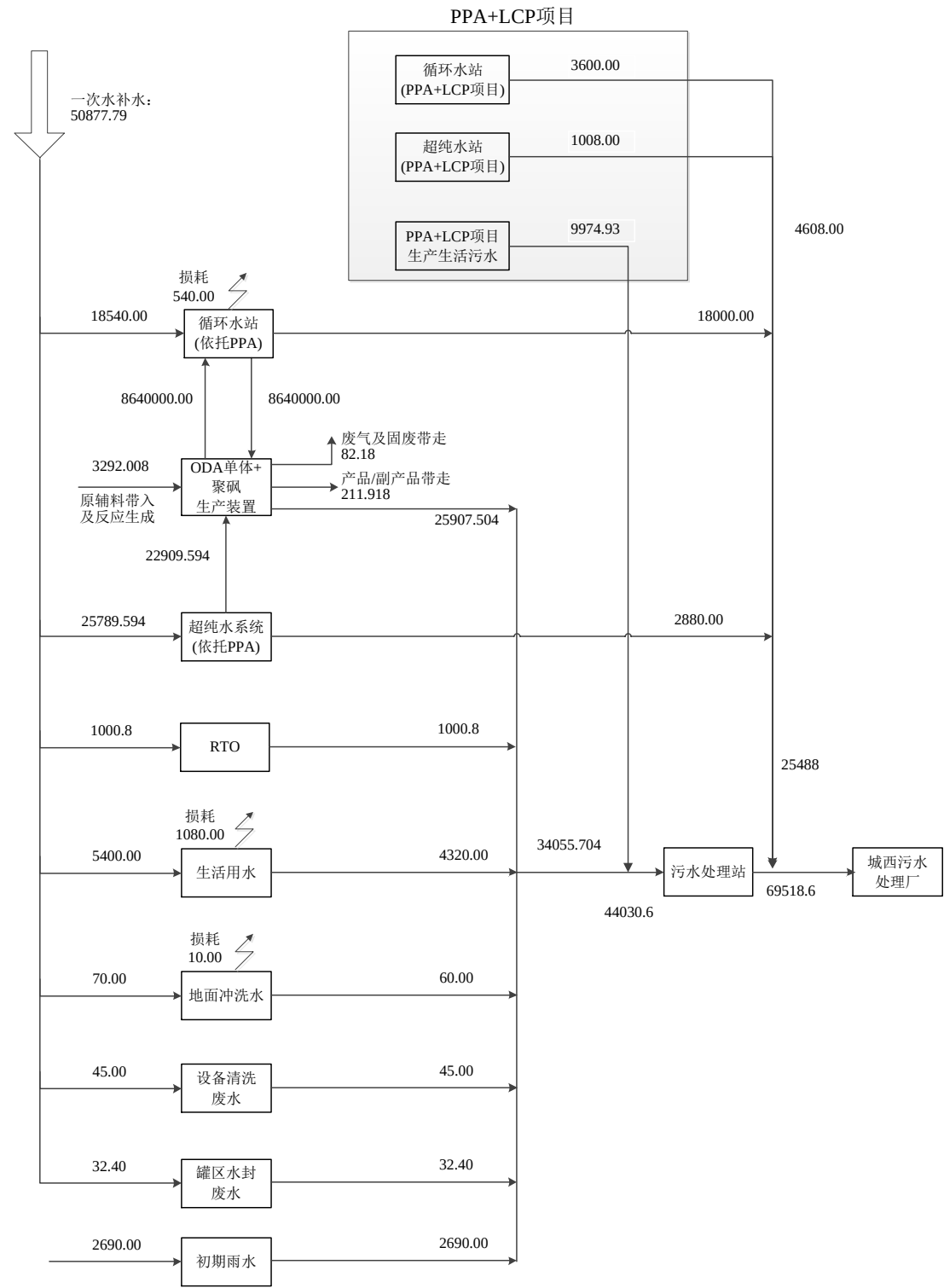


图 3.2-2 在建项目水平衡图 (ODA 单体及聚砜产品路线) (单位 m³/a)

(5) 已批在建项目蒸汽平衡

已批在建项目蒸汽平衡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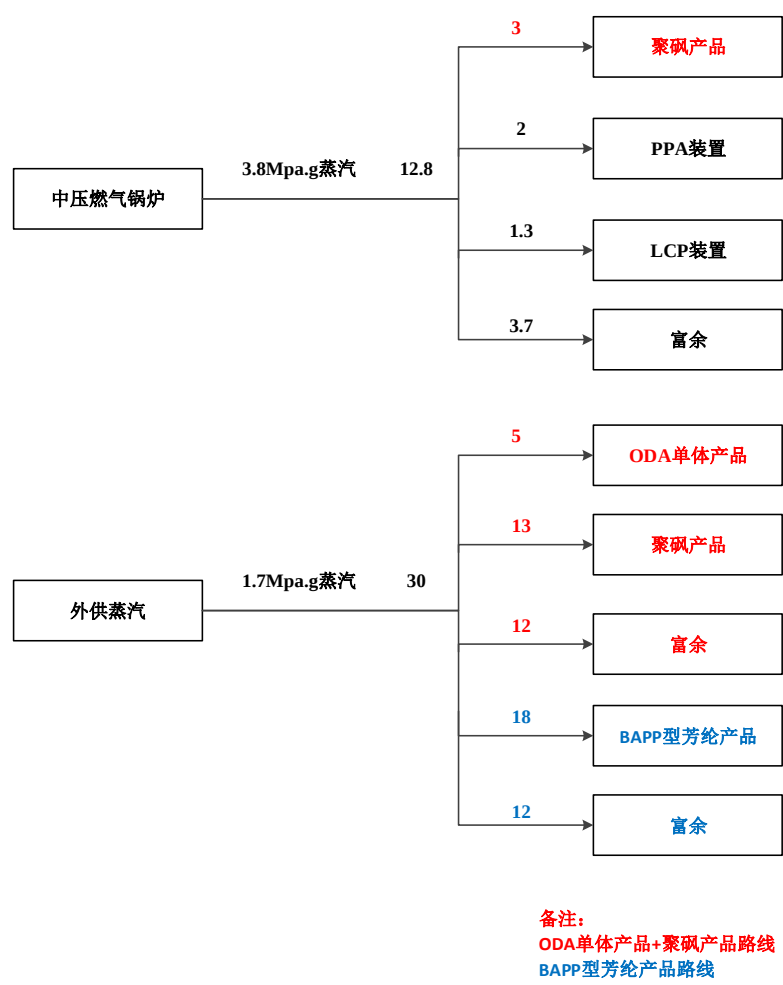


图 3.2-3 已批在建项目蒸汽平衡图（单位 t/h）

(6) 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种类	产污环节或类型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编号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其他信息	标准文号	指标限值
			(气: mg/m³			类型								(气: mg/m³
			水:mg/L)											水:mg/L)
有组织废气	PPA干燥废气	VOCs	10.42	0.357	DA001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 5x28	PPA干燥废气治理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二级喷淋	设计风量 5000m³/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15.23	0.522									GB31572-2015	20
	PPA固相缩聚	VOCs	22.21	0.347	DA002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2 5x28	PPA固相缩聚、投料、	PPA厂房固相缩聚工序废气	设计风量 2450m³/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10.24	0.16									GB31572-2015	20

、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									预聚合、造粒废气治理	经工序内二级水喷淋预处理后与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一并送尾气系统处理，尾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组合工艺			
燃气锅炉废气	SO ₂	37.12	2.39	DA003	一般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5x15	锅炉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	设计风量 8943m ³ /h	GB13271-2014	50
	NO _x	64.68	4.165									GB13271-2014	150
	颗粒物	15.03	0.968									GB13271-2014	2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7.50	0.63	DA004	一般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x15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	生物滤池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GB14554-93	/
	H ₂ S	1.00	0.036									GB14554-93	/
	VOCs	5.00	0.18									GB31572-2015	60
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0.09	0.006	DA005	一般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6x15	危废间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9000m ³ /h	GB16297-1996	120
LCP生产废气	VOCs	15.67	0.677	DA006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5x28	LCP生产废气治理	碱洗+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7.92	0.342									GB31572-2015	20
RTO尾气	SO ₂	0.70	0.252	DA007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1.0x25	有机废气治理	一级碱洗预处理+焚烧+一级碱洗后处理	设计风量 50000m ³ /h	GB31572-2015	50
	NO _x	24.48	8.814									GB31572-2015	100
	颗粒物	0.10	0.035									GB31572-2015	20
	VOCs	1.24	0.446									GB31572-2015	60
	HCl	0.13	0.047									GB31572-2015	30

无组织废气												71-2015		
		硝基氯苯类	0.35	0.126								GB31571-2015	16	
		二噁英类	3E-08	1.08E-08								GB31572-2015	0.1ng-TEQ/m3	
	包装厂房废气	颗粒物	5.00	0.126	DA008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x15	包装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3500m3/h	GB31571-2015	20
	PPA车间	VOCs	/	0.041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颗粒物	/	0.037								GB31572-2015	1.0	
	LCP车间	VOCs	/	0.035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颗粒物	/	0.018								GB31572-2015	1.0	
	包装厂房	颗粒物	/	0.251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1.0	
	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房	VOCs	/	0.512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HCl	/	0.027								GB31571-2015	0.2	
	二氨基合成厂房	VOCs	/	0.45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SO2	/	0.094								GB16297-1996	0.4	
	转鼓干燥厂房	颗粒物	/	0.177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1.0	
溶剂回收厂房	VOCs	/	2.805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聚合厂房	VOCs	/	1.14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0.28	加强管理							GB14554-93	1.5		
	H ₂ S	/	0.016								GB14554-93	0.06		
	VOCs	/	0.2								GB315	4.0		

												72-2015	
	罐区	VOCs	/	0.572	氮封,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HCl	/	0.016								GB31571-2015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	0.003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0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	COD	451.39	31.38	DW001	主要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受纳水体、III类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水封废水、RTO尾气处理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 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 上述废水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GB31572-2015、GB31571-2015; 园区接管标准	500
		BOD ₅	170.89	11.88									300
		氨氮	15.97	1.11									35
		SS	193.90	13.48									400
		TP	0.86	0.06									8
		TN	32.22	2.24									45
		TDS	222.82	15.49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59	0.18									5
		双酚 A	0.0187	0.0013									0.1
		甲苯	0.0000	0.0000									0.2
		硝基苯类	0.72	0.05									2
		苯胺类	0.0647	0.0045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相缩聚固废 3.24t/a, 危废 265-103-13; 废活性炭 15.52t/a, 危废 900-041-49; 废滤料 3t/a, 危废 900-041-49; 废机油 4t/a, 危废 900-214-08; 废包装 5t/a, 危废 900-041-49; 聚合固废 3.24t/a, 危废 265-103-13; 废树脂 5t/a, 危废 265-103-13; 滤渣 1.058t/a, 危废 265-103-13; 废催化剂 6t/a, 危废 261-151-50; 过滤渣 0.89 t/a, 危废 265-103-13; 精馏残渣 45.519 t/a, 危废 265-103-13; 过滤废渣 5.456t/a, 危废 265-103-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 8t/a; 废杂质 7.404t/a; 废滤渣 0.557t/a; 鉴定前按危废管理, 鉴定为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鉴定为一般固废, 填埋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粉尘 279.12t/a, 去造粒工序综合利用; 废滤芯 1m3/a, 填埋处置或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33.54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3.2-5。

表 3.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已批在建工程 (PPA 项目)	已批在建工程 (LCP 项目)	透明芳纶/聚砜 树脂、5000 吨 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项目总排放量
废气*	废气量 (10 ⁴ m ³ /a)	21265.8	2160	10809.425	34235.225
	SO ₂	2.39	/	0.346	2.736
	NO _x	4.165	/	8.814	12.979
	烟粉尘	1.685	0.36	0.589	2.634
	VOCs	1.138	1.085	5.574	7.797
	H ₂ S	0.052	/	/	0.052

	NH ₃	0.91	/	/	0.91
	HCl	/	/	0.09	0.09
	硝基苯类	/	/	0.126	0.126
	二噁英类	/	/	1.08E-08	1.08E-08
废水	废水量 (t/a)	7014.78	7568.15	54935.71	69518.64
	COD	0.351	0.378	2.747	3.476
	NH ₃ -N	0.035	0.038	0.275	0.348
	总磷	0.004	0.004	0.027	0.03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注：废气排放包含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 ODA 单体产品及聚砜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已报批的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2.642 吨/年、氮氧化物 12.979 吨/年、烟粉尘 2.151 吨/年、VOCs 2.039 吨/年；化学需氧量 3.476 吨/年、氨氮 0.348 吨/年、总磷 0.035 吨/年（入外环境）。

3.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均处于在建中，未正式运行，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4 建设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单位、规模、投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

建设单位：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6000 万元

建设地点：姚家港化工园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厂内改建

生产规模：在原聚酯 LCP 树脂生产车间内改造生产高性能聚酯 PCT 2500 吨/年。

劳动定员：依托 LCP 树脂生产线定员，不新增定员。

本项目在原聚酯 LCP 树脂生产车间内改造。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取消 LCP 生产线，在原聚酯 LCP 树脂生产车间内改造，建设 2500 吨/年 PCT 生产线。	依托
辅助工程	中央化验室	原料及产品检验，配套必要检测设施。	依托
	维修及备品备件库	/	依托
	综合楼	厂区办公用房；就餐食堂等。	依托
	供电系统	35/10.5KV 总降压变电所，厂区供电网络，年用电量 528 万 KW·h。	依托
	生产生活用水	厂区自来水供应管网，接管管径 DN200，水压 0.3MPa（G）。	依托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1 座，配套消防水泵房及进出水管、水泵。	依托
公用工程	蒸汽供应系统	3.8Mpa.g 蒸汽依托 PPA 项目 10t/h 燃气锅炉；芳纶消耗 3t/h，PPA 项目消耗 2t/h，原 LCP 项目消耗 1.3t/h，本项目消耗 1.3t/h，不新增。	依托
	循环水	包括工艺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泵及配套管网。循环冷却水设计能力为 3000 m ³ /h，PPA 项目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90 m ³ /h，原 LCP 项目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90 m ³ /h，芳纶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1200m ³ /h，富余 1620m ³ /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90 m ³ /h，不新增。	依托
	超纯水站	全厂配置超纯水站设计能力为 60m ³ /h，PPA 项目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0.45m ³ /h，原 LCP 项目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0.19m ³ /h，芳纶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3.11m ³ /h，富余 56.25m ³ /h。本项目与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0.19m ³ /h，不新增。	依托
	空压制氮站	一套氮气站，氮气产能为 800Nm ³ /h，所产氮气规格为 99.999%。PPA 项目氮气用量为 55 m ³ /h，原 LCP 项目氮气用量为 55 m ³ /h，芳纶项目氮气用量为 40m ³ /h，富余 650m ³ /h。本项目氮气用量为 55 m ³ /h，不新增。	依托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182m ² 2#甲类仓库 660m ² 3#甲类仓库 660m ²	依托

程	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 3670m ²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	依托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隔声、消音。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低聚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地下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环境风险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 LCP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4，4#初期雨水池 30m ³ ，位于规划 LCP 厂房附近，建立全厂风险应急体系。	依托

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依托关系	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在原聚酯 LCP 树脂生产车间内改造。	依托车间及设备	规模为 2500 吨/年，依托可行
	中央化验室	原料及产品检验，配套必要检测设施。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依托可行。
公辅工程	维修及备品备件库	/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依托可行。
	综合楼	厂区办公用房；就餐食堂等。	依托现有。	按照全厂需求进行建设，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35/10.5KV 总降压变电所，厂区供电网络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依托可行。
	生产生活用水	厂区自来水供应管网，接管管径 DN200，水压 0.3MPa（G）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依托可行。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1 座，配套消防水泵房及进出水管、水泵。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依托可行。
	蒸汽供应系统	3.8Mpa.g 蒸汽依托 PPA 项目 10t/h 燃气锅炉；芳纶消耗 3t/h，PPA 项目及 LCP 项目消耗 3.3t/h，本项目与原消耗一样，不新增。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与原 LCP 消耗一样，不新增，依托可行。
	循环水	包括工艺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泵及配套管网。循环冷却水设计能力为 3000 m ³ /h，PPA 项目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与与原 LCP 消耗一样，不新增，依托可行。。

		正常为 90 m ³ /h, LCP 项目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90 m ³ /h, 芳纶循环冷却水的用水量正常为 1200m ³ /h, 富余 1620m ³ /h。		
	超纯水站	全厂配置超纯水站设计能力为 60m ³ /h, PPA 项目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0.45m ³ /h, LCP 项目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0.19m ³ /h, 芳纶超纯水的用水量为 3.11m ³ /h, 富余 56.25m ³ /h。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与与原 LCP 消耗一样, 不新增, 依托可行。。
	空压制氮站	一套氮气站, 氮气产能为 800Nm ³ /h, 所产氮气规格为 99.999%。PPA 项目氮气用量为 55 m ³ /h, LCP 项目氮气用量为 55 m ³ /h, 芳纶项目氮气用量为 40m ³ /h, 富余 650m ³ /h。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与与原 LCP 消耗一样, 不新增,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182m ² 2#甲类仓库 660m ² 3#甲类仓库 660m ²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 依托可行。
	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 3670m ²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可行	废气治理措施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RTO 尾气处理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 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按照全厂需求进行建设, 依托可行。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840m ³ /d, 现有工程废水量 232m ³ /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382m ³ /d, 依托可行。
	固废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低聚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按照一期需求进行建设, 依托可行。
	事故池	环境风险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0m ³ 。 4#初期雨水池 30m ³ 。	依托在建 5000m ³ 事故池和 4#初期雨水池。	在建事故池针对全厂设计, 本次在厂内扩建依托可行。 4#初期雨水池针对 LCP 车间, 本次在车间内技改, 依托可行。

4.2 产品情况（产品、产能、质量标准）

4.2.1 主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吨/年)	包装方式
1	高性能聚酯 PCT	2500	袋装
小计		2500	

4.2.2 主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主产品执行企业质量标准，见表 4.2.2-1。

表 4.2.2-1 PCT 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特性粘度	dl / g	0.65-0.75
端羧基	mol/ t	≤ 35
水分	wt %	≤ 0.4
热变形温度	℃	90±5
b 值	APHA	≤ 1.0
异色粒子	粒/500g	< 1

4.2.3 产品介绍

聚对苯二甲酸-1,4-环己烷二甲酯（PCT）是聚酯家族的新品种。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对新型聚酯的开发，在 Eastman Kodark 公司合成出一种新的二醇；1,4-环己烷二甲醇简称 CHDM 的基础上催生出了一系列对含有 CHDM 树脂的研究。1959 年，Eastman Kodark 公司开发出了以 CHDM 和 DMT 为原料的 PCT，PCT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树脂，也是目前热变形温度最高的热塑性聚酯之一，在几种聚酯中，PCT 的熔点和玻璃化温度均为最高。PCT 不仅吸水率较低、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和耐化学腐蚀性能，而且还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和耐 γ 射线性，在电器电子、汽车制造、医药器械、仪表器械、光学元件、游乐/专用车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4.3 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依托 LCP 项目相关构筑物，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项名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占地面积 m2	结构形式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PCT 装置	甲类	294	钢框架	依托 LCP 装置
二	辅助工程				
2	中央化验室	丙类	599	混凝土框架	依托*
3	维修及各品备件库	丁类	942	混凝土框架	依托
4	综合楼	民用建筑	1350	混凝土框架	依托
5	LCP 配电室	丙类	288	混凝土框架	新增
6	联合配电室	丙类	521	混凝土框架	依托
7	中央控制室	丁类	1132	钢筋混凝土抗爆	依托

8	给水加压消防水 站	戊类	492		依托
9	全厂外管架		10845		依托
10	1 号门卫	民用建筑	9	混凝土框架	依托
11	2 号门卫	民用建筑	9	混凝土框架	依托
12	3 号门卫	民用建筑	9	混凝土框架	依托
13	生产消防水池		940		依托
14	常压套用水罐区	丙类	2252		依托
三	公用工程				
15	锅炉	丁类	769	混凝土框架	依托
16	循环冷却水站	戊类	1645		依托
17	超纯水站		600		依托
18	空压制氮站	丁类	226	混凝土框架	依托
四	储运工程				
19	1#甲类仓库	甲类	182	混凝土框架	依托
20	2#甲类仓库	甲类	660	混凝土框架	依托
21	3#甲类仓库	甲类	660	混凝土框架	依托
22	1#丙类仓库	丙类	3670	混凝土框架	依托
23	酸碱罐区	乙类	5130		依托
24	原料及中间罐区	甲类	3731		依托
25	酸碱罐区汽车装 卸站台	乙类	5495	混凝土框架	依托
26	原料及中间罐区 装卸站台	甲类	6501	混凝土框架	依托
五	环保工程				
27	污水处理站		2500		依托
28	危废暂存间	甲类	150	混凝土框架	依托
29	一般固废间		50		依托
六	环境风险工程				
30	初期雨水		250		依托
31	事故污水收集		1250		依托

4.4 主要设备

项目依托 LCP 项目相关设备，见表 4.4-1。因保密需要不公示

表 4.4-1 主要设备清单

4.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4.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拟建项目物料消耗情况见表 4.5.1-1。因保密需要不公示

表 4.5.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定义：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260℃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

的定义：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 50483-2019）VOC 的定义：20℃时蒸汽压不小于 10Pa，或 101.325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的有机化合物，或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统称。

参照以上标准，项目不涉及使用或产生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4.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3.5.2-1。因保密需要不公示。

表 3.5.2-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4.5.3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5.3-1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用量
电力	528 万千瓦时/年
蒸汽	9360 吨/年
水	5353.36 吨/年

4.6 主要公辅工程

4.6.1 供电

35/10.5KV 总降压变电所，厂区供电网络，年用电量 528 万 KW·h。

4.6.2 供水

厂区自来水供应管网，接管管径 DN200，水压 0.3MPa（G）。

4.6.3 消防

消防水池 1 座，配套消防水泵房及进出水管、水泵。

4.6.4 蒸汽

3.8MpaG 蒸汽依托 PPA 项目 10t/h 燃气锅炉。

1.7MpaG 蒸汽依托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5 循环水

包括工艺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泵及配套管网。循环冷却水设计能力为 3000m³/h。

4.6.6 超纯水处理

全厂配置超纯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60m³/h。

4.6.7 制氮

一套氮气站，氮气产能为 800Nm³/h，所产氮气规格为 99.999%。

4.6.8 环保工程

4.6.8.1 废气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

4.6.8.2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4.6.8.3 噪声

减震、隔声、消音。

4.6.8.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低聚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4.6.8.5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10⁻⁷cm/s；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⁷cm/s。

4.6.8.6 风险

依托环境风险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0m³，初期雨水池依托 LCP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4，4#初期雨水池 30m³，位于规划 LCP 厂房附近，建立全厂风险应急体系。

4.7 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将厂区分分为：主体工程区、辅助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储运工程区、环保工程区、环境风险工程区。

（1）主体工程区

本项目工艺装置布置在厂区中部，生产装置区北侧靠近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区，南侧靠近罐区。

（2）辅助工程区

项目辅助工程区集中布置在厂区北侧，与主体工程区隔开，主要包括：中央化验室、维修及备品备件库、综合楼、联合配电室、中央控制室、给水加压消防水站、门卫、常压套用水罐区等。

（3）公用工程

依托的公用工程临近工艺装置区，输送管线短捷，主要包括：锅炉、循环冷却水站、超纯水站、空压制氮站。

（4）储运工程区

储运工程区分为液体储运区和固体储运区，液体储运区和固体储运区分开设置，可有效缓解货车在厂区内的交通压力。

本项目中间及原料罐区（液体储运区）集中布置在厂区西南角，靠近主要生产装置，工艺管线短捷。中间及原料罐区装卸站台靠近厂区边缘，靠近货运出入口，使货运车辆快进快出，减少了在厂区停留的时间。

甲类及丙类仓库（固体储运区）集中布置在厂区北侧，主要为产品仓库，靠近主工艺装置，同时又位于厂区边缘。

（5）环保工程区

环保工程区主要为尾气处理系统（RTO 焚烧装置）以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均布置在北侧偏东方向。污水处理站地势较低便于全厂废水收集及输送。

（6）环境风险工程区

环境风险工程区主要为初期雨水、事故污水收集，均布置在厂区地势较低位置，位于厂区东侧方向，有利于全厂消防事故废水及雨水的收集及输送。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4.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连续生产年工作 300 天，四班三运转，每天 24 小时，LCP 项目定员 30 人，本项目原 LCP 生产线调配，不另外新增定员。

4.9 实施进度

根据工作计划，该项目预计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周期 12 个月，2025 年 8 月建成投产。

5 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一般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及工程验收。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如图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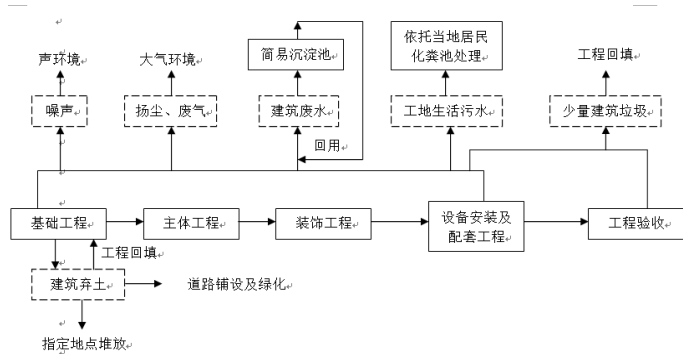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施工营房，临时施工场所、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堆放点等均设置于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及项目区原有生态环境的破坏等。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与整个施工过程中，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

5.1.2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污分析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机械尾气	CO、NO _x 、THC（烃类）
	焊接烟尘	Fe ₂ O ₃ 、SiO ₂ 、MnO ₂
	装修废气	二甲苯、甲苯、甲醛、氨、TVOC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值在 75~10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建筑垃圾	建筑物拆除、施工材料的边角余料、包装材料等
	土石方	土石方

5.1.3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5.1.3.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焊接烟尘、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各类施工作业及砂石料、水泥、石灰的装卸和投料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施工扬尘排放数量与施工面积、施工水平、施工强度和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有关。根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text{--}30\text{mg}/\text{Nm}^3$ ，但周边运输道路上粉尘污染较大。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由于距离的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均有差异，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中污染带，100m~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 机械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各类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NO_x、THC（烃类）。由于所使用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型号、性能，负荷和保养情况差异大，以及施工方式、操作管理的差异，此部分废气较难以估算。

(3) 焊接烟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使用焊机对钢筋结构进行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电弧的温度高达 3000℃ 以上，弧中心的温度甚至高于 6000℃，被焊接材料和焊接材料熔融时会产生大量的蒸汽，这些蒸汽在空气中迅速氧化和冷凝，从而形成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颗粒，即焊接烟气。焊接烟气主要成分为 Fe₂O₃、SiO₂、MnO₂，毒性较小，尘粒极细小（直径 5μm 以下）。

(4) 装修废气

装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气包括油漆废气、涂料废气和甲醛废气等。

油漆主要用于管道防腐处理，喷涂过程中主要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污染，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微粒，在喷涂时，部分油漆未到达喷漆物表面，随气流弥散从而形成漆雾；有机废气来自稀释剂的挥发，有机溶剂不会随油漆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和固化过程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

涂料用于新建生产车间地坪，废气较难定量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做出准

确预测，因此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根据同类建筑物调查可知，装修时的涂料主要包括厂房防腐油漆、墙面涂料等。涂料的成分较为复杂，随不同的种类和厂家而不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的乙酸乙酯、环己酮等。

室内装修常用的人造板等建筑材料，墙面与地面的装饰铺设等使用的粘合剂等一般含有甲醛。

5.1.3.2 废水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该工程施工量估算，项目现场需各类建筑工人、管理人员约 50 人左右。施工人员就近租赁附近居民点房屋作为营地，施工期间现场不设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及同类项目施工人员用水量类比调查，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自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或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会产生一定量的含石油类污染物污水。地基开挖会产生一定量的积水，施工机械、车辆的清洗也将产生部分废水。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的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5m³/d，废水中 SS 值高达 3000~4000mg/L。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建设沉淀池(≥5m³)处理，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5.1.3.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切割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参照同类型项目施工噪声源强值，项目各施工机械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5.1-2。

表 5.1-2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距离 (m)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距离 (m)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75	5	结构阶段	起重机	80	5
	挖掘机	75	5		振动棒	78	5
	装载机	80	5		水泥搅拌机	78	5
基础施工阶段	吊机	80~90	5	装修阶段	电锯	100	5
	平地机	95	5		模板拆卸	82	5
	打桩机	100	5		拉直切断机	78	5
	打井机	80	5		冲击钻	100	5
	工程钻机	90	5	运输车辆	大型载重车	85	5
	空压机	90	5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2	5
	捣鼓机	85	5		轻型载重卡车	78	5

5.1.3.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土石方。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房屋建设施工产生的边角余料和包装材料。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应该按照建筑及有关要求，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利用全部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3) 土石方

项目在厂内扩建，全厂土地平整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5.2 运营期工程分析

5.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因保密需要不公示。

5.2.2 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情况如下。

5.2.2.1 取消的 LCP 生产线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LCP 装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3.1-1~5.2.3.1-4。

表 5.2.3.1-1 高温聚酯 LCP 装置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	排	核 算	排放	污染物产生情	处	污染物排	排放参数

源名称	放点		量 Nm3/ h	况			理措施	放情况						
				名称	产生 浓度 mg/Nm ³	产生 量 kg/h		排放 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kg/h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	规律	排放时间 h
DA006	投料工序、造粒工序、固相缩聚工序	物料衡算法	6000	粉尘	15.84	0.095	喷淋塔碱洗+活性炭吸附	7.92	0.048	0.35	28	30	连续	7200
				醋酸	109.17	1.092		15.67	0.094					
				醋酸酐	8.34	0.083		/	/					
无组织排放气			高温聚酯 LCP 装置				粉尘 0.0025kg/h (0.018t/a) VOCs 0.0049kg/h (0.035t/a)		连续				32m×19 m×23m	

表 5.2.3.1-2 高温聚酯 LCP 装置废水污染源一览表

代码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01W1	增粘系统废水	固相聚合工序	物料衡算法	0.41	醋酸（折 COD）	46975.6 (50263.9)	19.26 (20.61)	间断	污水处理站
					BOD5	17592.4	7.21		
					SS	195	0.08		
01W2	尾气处理系统废水	尾气处理系统	物料衡算法	0.126	盐类	27984	3.526	间断	污水处理站
					SS	905	0.114		

表 5.2.3.1-3 高温聚酯 LCP 装置固体废物一览表

代码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排放量	主要组分	固废属性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01S1	聚合固废	固相聚合工序	3.24t/a	低聚物	危废 265-103-13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S2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系统	10.15t/a	活性炭	危废 900-039-49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2.3.1-4 高温聚酯 LCP 装置噪声源一览表

代码	噪声设备	设备数量	降噪后设备噪声值	方式	布置形式	控制措施
01N1	风机	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01N2	离心水循环泵	1+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01N3	离心水泵	1+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01N4	离心机	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5.2.2.2 改建的 PCT 生产线

PCT 装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3.2-1~5.2.3.2-4。

表 5.2.3.2-1 PCT 装置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核算方法	排放量 N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名称	产生浓度 mg/Nm3	产生量 kg/h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量 kg/h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	规律	排放时间 h
DA006	投料、酯化缩聚、干燥	物料衡算法	6000	粉尘	15.84	0.095	碱洗 + 活性炭吸附	7.92	0.048	0.35	28	30	连续	7200
				vocs	10.92	0.1092		1.57	0.0094					
无组织排放气			PCT 装置				粉尘 0.0025kg/h (0.018t/a)、VOCs 0.0005kg/h (0.004t/a)			连续			32m×19 m×23m	

表 5.2.3.2-2 PCT 装置废水污染源一览表

代码	污染源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02W1	酯化缩聚	类比法	0.11	COD	2000	0.22	连续	污水处理站
				BOD5	500	0.055		
				氨氮	5	0.00055		
				总氮	5	0.00055		
				总磷	100	0.011		
				SS	300	0.033		
02W2	切粒	类比法	0.41	COD	150	0.0615	间断	污水处理站
				BOD5	75	0.0308		
				氨氮	5	0.0021		
				总氮	5	0.0021		
				总磷	0.5	0.0002		
				SS	80	0.0328		
02W3	碱洗+活性炭吸附	类比法	0.126	COD	3000	0.3780	间断	污水处理站
				BOD5	600	0.0756		
				氨氮	5	0.0006		
				总氮	5	0.0006		
				总磷	100	0.0126		

				SS	300	0.0378		
02W4	设备清洗	类比法	0.0033	COD	2000	0.0066	间断	污水处理站
				BOD5	750	0.0025		
				氨氮	10	0.0000		
				总氮	10	0.0000		
				总磷	2	0.0000		
				SS	80	0.0003		

表 5.2.3.2-3 PCT 装置固体废物一览表

代码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排放量	主要组分	固废属性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02S1	聚合固废	酯化缩聚工序	3.24t/a	低聚物	危废 265-103-13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S2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系统	7.72t/a	活性炭	危废 900-039-49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2.3.2-4 PCT 装置噪声源一览表

代码	噪声设备	设备数量	降噪后设备噪声值	方式	布置形式	控制措施
01N1	风机	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01N2	离心水循环泵	1+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01N3	离心水泵	1+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01N4	离心机	1	≤85dB(A)	间断	室内	减振、隔音

5.2.2.3 公辅工程

1、燃气锅炉

生产 LCP 或 PCT 燃气锅炉均依托现有锅炉，不另核算源强。

2、循环水系统

生产 LCP 或 PCT 循环冷却水均依托 PPA 项目配套建设的全厂循环水站，源强不变。循环水站排污水（03W₁）及旁流过滤反洗废水（03W₂）排水量分别为 0.21m³/h 和 0.04m³/h，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3、超纯水系统

生产 LCP 或 PCT 超纯水均依托现有工程超纯水站。超纯水站排污水（03W₃）排水量 0.04m³/h，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4、生活污水

生产 LCP 或 PCT 生活废水（03W₄）排放量 0.6t/h，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5、初期雨水

生产 LCP 或 PCT 初期雨水（03W₅）排放情况不变，初期雨水按照全年 20 次清运估算，

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2344m³，每次清运时长按照 72h 计算，平均流量约 1.628t/h。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500mg/L、BOD₅ 150mg/L、SS 400mg/L，经收集后泵入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6、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 LCP 或 PCT 车间地面冲洗水（03W₆）平均 2m³/次，按照 1t/h 计算，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7、废机油

生产 LCP 或 PCT，机泵等设备检修更换产生废机油（03W₁），产生量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

生产 LCP 或 PCT，按照 0.54 千克/人·天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03W₂）约 9.4t/a，环卫部分定期清运。

9、废包装

生产 LCP 或 PCT，产生的废包装（03W₃）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储罐区

生产 LCP 时，碱封产生的废水（03W₇）约 32.4t/a（按 1h/次，折 2.7m³/h），定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储罐区废气（03G₁）排放情况见表 5.2.3.3-1。

表 5.2.3.3-1 液体装卸站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位置	物质	年周转量	年周转量	排放量	排放量 (kg/h)
		(t/a)	N(m ³ /a)	(t/a)	
高温聚酯 LCP 项目 液体装卸站台	醋酸	2592.77	2469.4095	0.158	0.0219
	醋酸酐	2155.2	1982.7047	0.0568	0.0079

生产 PCT，不涉及储罐区。

公辅工程源强：

表 5.2.3.3-2 公辅工程装置废水污染源一览表

代码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03W1	连续排污水	循环水站	类比法	0.21	TDS	1500	0.315	连续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去枝江城西
					COD	150	0.032		
					BOD ₅	75	0.016		

					SS	15	0.003		污水处理厂
03W2	旁流过滤反洗排水	循环水站	类比法	0.04	TDS	1500	0.06	间断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去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150	0.006		
					BOD ₅	75	0.003		
					SS	100	0.004		
03W3	超纯水站排污水	超纯水系统	类比法	0.04	TDS	1500	0.06	间断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去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150	0.006		
					BOD ₅	75	0.003		
					SS	15	0.004		
03W4	生活污水	PCT 项目	排污系数	0.6	COD	350	0.21	间断	经化粪池后，污水处理站
					BOD ₅	200	0.12		
					NH ₃ -N	50	0.03		
					SS	200	0.12		
					TP	4	0.0024		
					TN	60	0.036		
03W5	初期雨水	PCT 项目	类比法	1.628	COD	500	0.814	间断	污水处理站
					BOD ₅	150	0.244		
					SS	400	0.651		
03W6	车间地面冲洗水	PCT 项目	类比法	1	COD	1000	1	间断	污水处理站
					BOD ₅	350	0.35		
					SS	600	0.6		

表 5.2.3.4-7 公辅工程装置固体废物一览表

代码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排放量	主要组分	固废属性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03S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1t/a	矿物油	危废 900-214-08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S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4 t/a	纸张等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3S3	废包装	生产包装	1.5t/a	废编织袋、塑料桶	危废 900-041-49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2.3.4-8 公辅工程噪声源一览表

代码	噪声设备	设备数量	设备噪声值	方式	布置形式	控制措施
03N1	罐区输送泵	4	≤70dB(A)	间断	室外	减振

全厂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5.2.3.4-9~10。

表 5.2.3.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生产环节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
固相缩聚固废	固相缩聚系统	HW13 (265-103-13)	低聚物	3.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尾气吸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13.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维修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	包装	HW49 (900-	废包装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041-49)			理。
聚合固废	聚合	HW13 (265-103-13)	低聚物	3.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树脂	对硝基苯酚钠树脂吸附/脱附	HW13 (265-103-13)	废树脂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滤渣	二硝基过滤器、聚合回收系统	HW13 (265-103-13)	双酚 A 二硝基二苯醚、透明芳纶	1.0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二氨基固定床反应器	HW50 (261-151-50)	镍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渣	二氨基过滤器	HW13 (265-103-13)	双酚 A 二硝基二苯醚、二氨基二苯醚、二硝基二苯醚	0.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精馏残渣	二氨基溶剂回收系统	HW13 (265-103-13)	对硝基氯苯、对硝基苯酚钠、DMAC、二氨基二苯醚、二硝基二苯醚	45.5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废渣	溶料釜过滤器、聚合回收系统	HW13 (265-103-13)	NMP、双酚 A、4,4-二氯二苯砜、聚砜	5.4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料	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	HW49 (900-041-49)	生物滤料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8	鉴定前按危废管理，鉴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为一般固废，填埋处置。
废杂质	对硝基苯酚钠工序酸化釜	/	对硝基苯酚、对硝基氯苯	7.404	
废滤渣	二硝基过滤器	/	二硝基二苯醚	0.557	
合计	111.454				

表 5.2.3.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见上表			东部	150m ²	桶装或密闭塑料袋	1000t/a	15d

此外，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2.3.4-11~13。

表 5.2.3.4-11 芬顿氧化段废水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3/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	进 生 化 段 量/ (m3/a)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高	PPA	W1-	CO	类	603.78	6500.00	3.924	芬	6	29544.4	CO	1898.34	56.08	720

级氧化段	生产线	1 生产废水	D	类比法	24		6	顿氧化	0	54	D		53	0
			BO D ₅	类比法		2000.00	1.2076		60		BO D ₅	838.07	24.7603	
			氨氮	类比法		110.00	0.0664		0		氨氮	76.73	2.2668	
			SS	类比法		300.00	0.1811		10		SS	55.80	1.6486	
			TP	类比法		1.00	0.0006		0		TP	2.89	0.0854	
			TN	类比法		1000.00	0.6038		0		TN	200.86	5.9343	
			TDS	类比法		1000.00	0.6038		0		TDS	309.38	9.140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31.28	0.9241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30		甲苯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30		双酚 A	0.03	0.0008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		硝基苯类	3.42	0.1011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		苯胺类	0.15	0.0045	
		W1-2 水封废水	CO D	类比法	24	3800.00	0.0912							
			BO D ₅	类比法		1300.00	0.0312							
			氨氮	类比法		50.00	0.0012							
			SS	类比法		50.00	0.0012							
			TP	类比法		0.50	0.0000							
			TN	类比法		650.00	0.0156							

PCT 生产 线	02W 1 酯 化缩 聚废 水		法	329.82													
		TDS	类 比 法		500.00	0.012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02W 1 酯 化缩 聚废 水	CO D	类 比 法	329.82	2000.00	0.659 6											
		BO D ₅	类 比 法		500.00	0.164 9											
		氨 氮	类 比 法		5.00	0.001 6											
		SS	类 比 法		300.00	0.098 9											
		TP	类 比 法		100.00	0.033 0											
		TN	类 比 法		5.00	0.001 6											
		TDS	类 比 法		3000.00	0.989 5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2W 2 切粒废水	CO _D	类比法	1226.75	150.00	0.1840							
			BO _{D₅}	类比法		75.00	0.0920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61							
			SS	类比法		80.00	0.0981							
			TP	类比法		0.50	0.0006							
			TN	类比法		5.00	0.0061							
			TDS	类比法		800.00	0.98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2W 3 碱吸收废水	CO _D	类比法	377.00	3000.00	1.1310							
			BO _{D₅}	类比法		600.00	0.2262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19							
			SS	类比法		300.00	0.1131							
			TP	类比法		100.00	0.0377							
			TN	类比法		5.00	0.0019							
			TDS	类比法		3000.00	1.131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2W4 设备清洗废水	CO D	类比法	10.00	2000.00	0.0200							
			BO D ₅	类比法		750.00	0.0075							
			氨氮	类比法		10.00	0.0001							
			SS	类比法		80.00	0.0008							
			TP	类比法		2.00	0.0000							
			TN	类比法		10.00	0.0001							
			TDS	类比法		0.00	0.0000							
			可	类		0.00	0.000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比 法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0.2 W7 水封 废水	CO D	类 比 法	32.4	9000.00	0.291 6							
			BO D ₅	类 比 法		2600.00	0.084 2							
			氨 氮	类 比 法		5.00	0.000 2							
			SS	类 比 法		50.00	0.001 6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0							
			TN	类 比 法		5.00	0.000 2							
			TDS	类 比 法		100.00	0.003 2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芳纶 生产 线			类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CO D	类 比 法		10000.0 0	32.03 94							
			BO D ₅	类 比 法		5000.00	16.01 97							
			氨 氮	类 比 法		140.00	0.448 6							
			SS	类 比 法		50.00	0.160 2							
			TP	类 比 法		0.50	0.001 6							
			TN	类 比 法		280.00	0.897 1							
			TDS	类 比 法		200.00	0.640 8							
		W3- 1 OD A 单 体生 产装 置废 水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3203.94 2	290.00	0.929 1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30.00	0.096 1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W3- 2 聚 砒生 产装 置废 水	CO D	类 比 法	22703.5 62	3600.00	81.73 28							
			BO D ₅	类 比 法		1500.00	34.05 53							
			氨 氮	类 比 法		73.00	1.657 4							
			SS	类 比 法		50.00	1.135 2							

			TP	类比法	1000.8	0.50	0.0114							
			TN	类比法		180.00	4.0866							
			TDS	类比法		100.00	2.270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17.00	0.386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5	0.0011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20	0.0045							
		W3-3RT O 尾气处理废水	CO D	类比法	1000.8	20000.00	20.0160							
			BO D ₅	类比法		10000.00	10.0080							
			氨氮	类比法		80.00	0.0801							
			SS	类比法		40.00	0.0400							
			TP	类比法		0.50	0.0005							
			TN	类比法		300.00	0.3002							
			TDS	类比法		2500.00	2.5020							
			可吸附有机卤化	类比法		5.00	0.0050							

			物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5.00	0.005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3-4 水封废水	CO D	类比法	32.4	3800.00	0.1231							
			BO D ₅	类比法		130.00	0.0042							
			氨氮	类比法		100.00	0.0032							
			SS	类比法		50.00	0.0016							
			TP	类比法		0.50	0.0000							
			TN	类比法		650.00	0.0211							
			TDS	类比法		200.00	0.006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表 5.2.3.4-12 化粪池段废水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进生化段量/ (m3/a)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W1-3、03W4、W3-5	COD	类比法	7200.00	500.00	3.6000	化粪池	30	7200.00	CO D	350.00	2.5200	7200
			BOD ₅	类比法		400.00	2.8800		30		BO D ₅	280.00	2.0160	
			氨氮	类比法		30.00	0.2160		0		氨氮	30.00	0.2160	
			SS	类比法		400.00	2.8800		30		SS	280.00	2.0160	
			TP	类比法		4.00	0.0288		0		TP	4.00	0.0288	
			TN	类比法		8.00	0.0576		0		TN	8.00	0.0576	
			TDS	类比法		50.00	0.3600		0		TDS	50.00	0.3600	
			可吸 附有 机卤 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0		可吸 附有 机卤 化物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0		甲苯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0		双酚 A	0.00	0.0000	
			硝基 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		硝基 苯类	0.00	0.0000	
			苯胺 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		苯胺 类	0.00	0.0000	

表 5.2.3.4-13 生化段废水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3/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	排 放 口 水 量/ (m3/a)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化段	芬顿氧化段	/	CO D	类比法	29544.4 54	1898.34	56.08 53	水解 酸化 +	8 0	69858.4 54	CO D	215.72	15.07	720 0
			BO D ₅			838.07	24.76 03		8 0		BO D ₅	92.04	6.43	

来水			法				二 级 A/ O						
		氨氮	类 比 法		76.73	2.266 8		7 0		氨氮	12.45	0.87	
		SS	类 比 法		55.80	1.648 6		2 8		SS	157.60	11.01	
		TP	类 比 法		2.89	0.085 4		5		TP	1.72	0.12	
		TN	类 比 法		200.86	5.934 3		7 0		TN	28.06	1.96	
		TDS	类 比 法		309.38	9.140 6		0		TDS	243.21	16.99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31.28	0.924 1		8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2.72	0.19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0		甲 苯	0.00	0.0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3	0.000 8		9 0		双 酚 A	0.0029	0.000 2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3.42	0.101 1		5 0		硝 基 苯 类	0.72	0.05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15	0.004 5		5 0		苯 胺 类	0.00	0.00	
化粪池段来水	/	CO D	类 比 法	7200.00	350.00	2.520 0							
		BO D ₅	类 比 法		280.00	2.016 0							
		氨 氮	类 比 法		30.00	0.216 0							
		SS	类 比 法		280.00	2.016 0							
		TP	类 比 法		4.00	0.028 8							
		TN	类 比 法		8.00	0.057 6							
		TDS	类 比 法		50.00	0.360 0							

PP A 生产线	W1-3 初期雨水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1650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1-3 初期雨水	CO D	类比法	1650	500.00	0.8250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	0.2475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83							
		SS	类比法		400.00	0.6600							
		TP	类比法		0.50	0.0008							
		TN	类比法		5.00	0.0083							
		TDS	类比法		50.00	0.082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	类比法		0.00	0.0000							

			苯类	法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1-4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CO D	类比法	57	1000.00	0.0570							
			BO D ₅	类比法		350.00	0.0200							
			氨氮	类比法		80.00	0.0046							
			SS	类比法		600.00	0.0342							
			TP	类比法		0.50	0.0000							
			TN	类比法		100.00	0.0057							
			TDS	类比法		50.00	0.002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1-5 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废水	CO D	类比法	720	820.00	0.5904							
			BO D ₅	类比法		300.00	0.2160							
			氨氮	类比法		50.00	0.0360							
			SS	类比		50.00	0.0360							

				法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4							
			TN	类 比 法		140.00	0.100 8							
			TDS	类 比 法		100.00	0.072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W1-6 循环 冷却 废水	CO D	类 比 法	1800	150.00	0.270 0							
			BO D ₅	类 比 法		75.00	0.135 0							
			氨 氮	类 比 法		5.00	0.009 0							
			SS	类 比 法		80.00	0.144 0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9							
			TN	类 比 法		5.00	0.009 0							
			TDS	类 比 法		1500.00	2.700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化物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1-7 纯水制备 废水	CO D	类比法	720	150.00	0.1080							
			BO Ds	类比法		75.00	0.0540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36							
			SS	类比法		15.00	0.0108							
			TP	类比法		0.50	0.0004							
			TN	类比法		5.00	0.0036							
			TDS	类比法		1500.00	1.0800							
			可吸 附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CO	类		500.00	1.172							
	LC	03W5	CO	类	2344	500.00	1.172							

P 生产线	初期雨水	D	类比法	60		0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	0.3516							
		氨氮	类比法		5.00	0.0117							
		SS	类比法		400.00	0.9376							
		TP	类比法		0.50	0.0012							
		TN	类比法		5.00	0.0117							
		TDS	类比法		50.00	0.1172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3W6 地面冲洗废水	CO D	类比法	60	1000.00	0.0600							
		BO D ₅	类比法		350.00	0.0210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03							
		SS	类比法		600.00	0.0360							
		TP	类比法		0.50	0.0000							
		TN	类比法		5.00	0.0003							

				法										
			TDS	类 比 法		50.00	0.003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03W1 、W2 循环 冷却 废水	CO D	类 比 法	1800	150.00	0.270 0							
			BO Ds	类 比 法		75.00	0.135 0							
			氨 氮	类 比 法		5.00	0.009 0							
			SS	类 比 法		80.00	0.144 0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9							
			TN	类 比 法		5.00	0.009 0							
			TDS	类 比 法		1500.00	2.700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3W3 纯水 制备 废水	CO D	类比法	288	150.00	0.0432							
			BO D ₅	类比法		75.00	0.0216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14							
			SS	类比法		15.00	0.0043							
			TP	类比法		0.50	0.0001							
			TN	类比法		5.00	0.0014							
			TDS	类比法		1500.00	0.432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芳纶 生产 线	CO D	类比法	2690	500.00	1.3450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	0.4035							

			氨氮	类比法		5.00	0.0135							
			SS	类比法		400.00	1.0760							
			TP	类比法		0.50	0.0013							
			TN	类比法		5.00	0.0135							
			TDS	类比法		0.00	0.00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3-6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CO D	类比法	105	1000.00	0.1050							
			BO D ₅	类比法		350.00	0.0368							
			氨氮	类比法		80.00	0.0084							
			SS	类比法		450.00	0.0473							
			TP	类比法		0.50	0.0001							
			TN	类比法		100.00	0.0105							
			TDS	类比法		100.00	0.0105							
			可	类		0.75	0.000							

			吸附有机卤化物	比法			1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40	0.0004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75	0.0001							
			苯胺类	类比法		0.75	0.0001							
		W3-7 循环冷却废水	CO D	类比法	18000	500.00	9.0000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	2.7000							
			氨氮	类比法		5.00	0.0900							
			SS	类比法		400.00	7.2000							
			TP	类比法		0.50	0.0090							
			TN	类比法		5.00	0.0900							
			TDS	类比法		0.00	0.00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	类比法		0.00	0.0000							

			类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2880	0.00	0.000 0								
			CO D	类 比 法		1000.00	2.880 0								
			BO D ₅	类 比 法		350.00	1.008 0								
			氨 氮	类 比 法		80.00	0.230 4								
			SS	类 比 法		450.00	1.296 0								
			TP	类 比 法		0.50	0.001 4								
			TN	类 比 法		100.00	0.288 0								
			TDS	类 比 法		100.00	0.288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75	0.002 2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40	0.001 2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75	0.002 2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75	0.002 2								
			W3-8 纯水 制备 废水												

5.2.2.4 交通运输源强

本次技改几乎不新增交通运输源强，参照 LCP 环评报告，交通运输移动源见表

5.2.3.5-3。

表 5.2.3.5-3 项目交通运输源强核算表

平均车流量/ (辆/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km·h)		
大型	中型	小型	NOX	CO	THC
/	5	7	0.039	0.37	0.133

5.2.3 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4-1，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2.4-2。

表 5.2.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种类	产污环节或类型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编号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其他信息	标准文号	指标限值
			(气 ： mg/ m³ 水:m g/L)			类型								(气 ： mg/ m³ 水:m g/L)
有组织废气	PCT生产废气	VOCs	1.57	0.068	DA006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5x28	LCP生产废气治理	碱洗+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6000m³/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7.92	0.342									GB31572-2015	20
无组织废气	LCP车间	VOCs	/	0.004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颗粒物	/	0.018									GB31572-2015	1
废水	技改后全厂废水	COD	215.72	15.07	DW001	主要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受纳水体、III类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上述	GB8978-1996、GB31572-2015、GB31571-2015；园区接管标准	500	
		BOD ₅	92.04	6.43									300	
		氨氮	12.45	0.87									35	
		SS	157.6	11.01									400	
		TP	1.72	0.12									8	
		TN	28.06	1.96									45	
		TDS	243.21	16.99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72	0.19									5	
		甲苯	0	0									0.2	
		双酚A	0.0029	0.0002									0.1	
		硝基苯类	0.72	0.05									2	
		苯胺类	0	0									0.5	

											废水处理 后送枝江城西 污水处理 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72t/a, 危废 900-041-49; 废机油 1t/a, 危废 900-214-08; 废包装 1.5t/a, 危废 900-041-49; 聚合固废 3.24t/a, 危废 265-103-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4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5.2.4-2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种类	产污环节或类型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编号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其他信息	标准文号	指标限值
			(气： mg/m ₃)			类型								(气： mg/m ₃)
			水:mg/L)											水:mg/L)
有组织废气	PP A干燥废气	VOCs	10.42	0.357	DA001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5x28	PPA干燥废气废气治理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二级喷淋	设计风量5000m³/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15.23	0.522									GB31572-2015	20
	PP A固相缩聚、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废气	VOCs	22.21	0.347	DA002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25x28	PPA固相缩聚、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废气治理	PPA厂房固相缩聚工序废气经工序内二级水喷淋预	设计风量2450m³/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10.24	0.16									GB31572-2015	20

										处理后与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一并送尾气系统处理，尾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组合工艺			
燃气锅炉废气	SO ₂	37.12	2.39	DA003	一般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5x15	锅炉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	设计风量 8943 m ³ /h	GB13271-2014	50
	NO _x	64.68	4.165									GB13271-2014	150
	颗粒物	15.03	0.968									GB13271-2014	20
污水处理	NH ₃	17.5	0.63	DA004	一般排放	大气	有组织	DN0.3x15	污水处理	生物滤池	设计风量 5000 m ³ /h	GB14554-93	/
	H ₂ S	1	0.036									GB14554-	/

站					口				站 废 气 治 理			93	
	VOCs	5	0.18									GB31 572- 2015	60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间	VOCs	0.09	0.006	DA0 05	一 般 排 放 口	大 气	有 组 织	DN0. 6x15	危 废 间 废 气 治 理	活 性 炭 吸 附	设 计 风 量 9000 m³/h	GB16 297- 1996	120
P C T 生 产 废 气	VOCs	1.67	0.068	DA0 06	主 要 排 放 口	大 气	有 组 织	DN0. 35x28	LCP 生 产 废 气 治 理	碱 洗+ 活 性 炭 吸 附	设 计 风 量 6000 m³/h	GB31 572- 2015	60
	颗粒物	7.92	0.342									GB31 572- 2015	20
R T O 尾 气	SO ₂	0.7	0.252	DA0 07	主 要 排 放 口	大 气	有 组 织	DN1. 0x25	有 机 废 气 治 理	一 级 碱 洗 预 处 理+ 焚 烧+ 一 级 碱 洗 后 处 理	设 计 风 量 50000 m³/h	GB31 572- 2015	50
	NO _x	24.48	8.814									GB31 572- 2015	100
	颗粒物	0.1	0.035									GB31 572- 2015	20
	VOCs	1.24	0.446									GB31 572- 2015	60
	HCl	0.13	0.047									GB31 571- 2015	30
	硝基氯 苯类	0.35	0.126									GB31 571- 2015	16
	二噁英 类	3.00E -08	1.08E -08									GB31 572- 2015	0.1ng - TEQ/ m³
包 装 厂 房 废 气	颗粒物	5	0.126	DA0 08	主 要 排 放 口	大 气	有 组 织	DN0. 3x15	包 装 废 气 治 理	布 袋 除 尘	设 计 风 量 3500 m³/h	GB31 571- 2015	20
无 组 织 废 气	PP A 车 间	VOCs	/	0.041	加强管理							GB31 572- 2015	4
		颗粒物	/	0.037								GB31 572- 2015	1
	P C T 车 间	VOCs	/	0.004	加强管理							GB31 572- 2015	4
		颗粒物	/	0.018								GB31 572- 2015	1
	包 装 厂	颗粒物	/	0.251	加强管理							GB31 572- 2015	1

房						
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房	VOCs	/	0.512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HCl	/	0.027		GB31571-2015	0.2
二氨基合成厂房	VOCs	/	0.45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SO2	/	0.094		GB16297-1996	0.4
转鼓干燥厂房	颗粒物	/	0.177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1
溶剂回收厂房	VOCs	/	2.805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聚合厂房	VOCs	/	1.14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0.28	加强管理	GB14554-93	1.5
	H ₂ S	/	0.016		GB14554-93	0.06
	VOCs	/	0.2		GB31572-2015	4
罐区	VOCs	/	0.572	氮封,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HCl	/	0.016		GB31571-2015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	0.003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废水	技改后全厂废水	COD	215.7 2	15.07	DW001	主要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受纳水体、III类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GB31572-2015、GB31571-2015；园区接管标准	500
		BOD ₅	92.04	6.43									300
		氨氮	12.45	0.87									35
		SS	157.6	11.01									400
		TP	1.72	0.12									8
		TN	28.06	1.96									45
		TDS	243.2 1	16.99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72	0.19									5
		甲苯	0	0									0.2
		双酚 A	0.002 9	0.000 2									0.1
		硝基苯类	0.72	0.05									2
		苯胺类	0	0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相缩聚固废 3.24t/a，危废 265-103-13；废活性炭 13.09t/a，危废 900-041-49；废滤料 3t/a，危废 900-041-49；废机油 4t/a，危废 900-214-08；废包装 5t/a，危废 900-041-49；聚合固废 3.24t/a，危废 265-103-13；废树脂 5t/a，危废 265-103-13；滤渣 1.058t/a，危废 265-103-13；废催化剂 6t/a，危废 261-151-50；过滤渣 0.89 t/a，危废 265-103-13；精馏残渣 45.519 t/a，危废 265-103-13；过滤废渣 5.456t/a，危废 265-103-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 8t/a；废杂质 7.404t/a；废滤渣 0.557t/a；鉴定前按危废管理，鉴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为一般固废，填埋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粉尘 279.12t/a，去造粒工序综合利用；废滤芯 1m3/a，填埋处置或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33.54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2.4 “三本账”

三本账情况见表 5.2.5-1，其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入外环境排放量。

表 5.2.5-1 “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合计排放量	增加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9518.64	69858.45	69518.64	69858.45	339.81
	(万 m ³ /a)					
	COD	3.476	3.493	3.476	3.493	0.017
	(t/a)					

	NH ₃ -N	0.348	0.349	0.348	0.349	0.001
	(t/a)					
	TP	0.035	0.035	0.035	0.035	0
	(t/a)					
废气	废气量	34235.225	2160	2160	34235.225	0
	(万 m ³ /a)					
	SO ₂	2.642	0	0	2.642	0
	(t/a)					
	烟粉尘	2.151	0.342	0.342	2.151	0
	(t/a)					
	NO _x	12.979	0	0	12.979	0
	(t/a)					
	VOCs	2.039	0.068	0.677	1.43	-0.609
	(t/a)					
	氨 (t/a)	0.63	0	0	0.63	0
	硫化氢 (t/a)	0.036	0	0	0.036	0

5.2.5 非正常排放

5.2.5.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例如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根据本项目特点，非正常排放条件设定为主要排气筒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排放时间设定为 1h。见表 5.2.6-1。

表 5.2.6-1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点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流量 / (m ³ /h)	烟气出口 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时间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M10	NMHC
PCT 尾气处理系统废气	28	0.35	6000	30	7200	1h	0.048	0.013

5.2.5.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

项目可能出现的废水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废水无法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建设有事故池，在污水处理站出现无法正常运行的非正常工况时，未处理达标的污水将被送入到事故应急池储存，待故障解除后返回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未达标废水不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对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6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6.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工业污染的问题，即在污染前采取防止的对策，而不是在污染后采取措施治理，将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实行工业生产全过程控制。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在 2002 年 6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在我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证。

6.1.1 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分析

(1) 部分关键的工艺控制点要求使用国内先进的仪器仪表控制，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控水平，严格和准确控制反应条件和物料的加入，提高收率，减少能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2) 在项目生产中，对易挥发原料均采用了密闭、釜底投加的方法，有效的降低了原料的挥发，提高了反应效率，减少了物料的损失，最大限度的利用了物料。

(3) 生产过程中，原料投料时配有专用的投料口，在反应釜、离心分离、缩合、洗料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接入专用管道，经水吸收、相应的溶剂吸收或者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强有力的措施防止了外界环境对产品的污染，并保障了操作人员的健康。

(4) 拟建项目的设备类型较多，包括反应釜、精馏塔、计量罐、高位槽、储罐等，结合本工艺过程的特点，原料部分的设备采用搪瓷、碳钢或不锈钢设备，产品贮存料仓采用不锈钢为材质的设备。

(5) 各个工艺装置设置一个控制室，采用独立的 DCS 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

(6) 对高温蒸汽管网及使用热源的设备，进行良好的保温，最大限度降低热损失。

为确保产品质量，在设备的选型上，立足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国内先进设备。该类设备接触物料部位均采用优质材料制作，以避免材质的腐蚀或脱落对产品产生的污染，

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节能，噪音小等特点。

拟建项目购置设备全部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国内先进设备。拟建项目装置全部配套 DCS 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

6.1.2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分析

降低原辅材料消耗实际上就是清洁生产中最优化理论，其实质就是如何满足特定生产条件下使其物料消耗最少，而使产品产出率最高的问题。

拟建项目设计的产品均为几步合成及精制过程，溶剂多次蒸馏回收套用。

6.1.3 资源与能源利用

6.1.3.1 原辅材料

(1)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多种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溶剂、酸、碱等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一系列安全和预防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或缓解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化学药品过程中，尽量选用无毒无害或友好型原料。

(2) 物料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凝回用。

6.1.3.2 节能措施

为节约能耗，拟建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不同工况进行模拟分析，提高装置生产操作稳定性，以适应加工原料的变化及生产方案的改变。

(2) 选用高效节能的压缩机和机泵，凡风机效率低于 70%、机泵效率低于 60%，原则上不予选用。在正常负荷下，机泵运行工况应处于性能曲线的高效区。

(3) 根据设备管道及其附件的具体保温要求，确定最佳的保温材料、结构和厚度，使热损失减至最低。

(4) 优化装置的操作条件，达到提高产品收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能耗的目的。

(5) 设备布置尽量考虑紧凑，按流程顺序合理布置，以节省流体输送的动力和减少。

(6) 降低配水喷头配水压力，优选流量系数大、淋水半径大、强度高的配水喷头，以减少水泵压力，降低能源消耗。

(7) 应加强循环水系统的水质稳定处理，使循环水系统的浓缩倍数 K 值保持在 5 左右，以便减少新鲜水的补充量。

(8) 加强用水管理，充分利用介质间的相互换热，以节省能耗，减少循环水和蒸汽的用量。

6.1.4 产品指标

6.1.4.1 产品政策符合性

根据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行核对，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产品、工艺及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6.1.4.2 安全使用与包装符合环保性

为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包装机械和包装材料，为生产合格原料药提供了硬件保证，其产品及包装符合环保要求。

6.1.5 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采取成熟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废气采取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RTO 系统等装置、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难降解废水经高级氧化预处理，污染物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6.1.6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废气处理中，部分工序废气经冷凝回收系统或吸收塔装置回收后，各类有机溶剂等可再回用于生产系统。

6.1.7 环境管理

(1) 制度保证措施

企业管理措施是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手段。有效的企业管理措施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增加产品的收率并使生产成本大为降低。

(2) 工艺与设备管理措施

工艺管理措施包括推行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制定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确定生产过程工艺参数等。推行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是清洁生产最重要的一环。设备管理是清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革新、挖掘设备的生产潜力等方面。

（3）原辅材料管理措施

原材料管理包括原材料的定额管理、储运管理、包装物管理、废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等。

（4）生产组织管理措施

清洁生产实质上是一种以物耗、能耗最少的生产活动的规划和管理。因此，所制定的生产管理措施，能否落实到企业中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中的各个环节，是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

6.1.8 人员培训

拟建项目在投产运行后，要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培训，大力宣传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审计的概念和知识，激励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严格工艺操作规程，规范现场操作，增强职工责任心，避免事故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6.1.9 清洁生产建议

（1）建议企业聘请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工业化设计

聘请国内外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对物料上料、转移尽量采用管道化、密闭化，对工艺尽量采用连续化生产。

（2）高度重视工艺改进及溶剂替代

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往往同一个产品存在多个原料路线和工艺流程，合理的工艺路线是清洁生产的前提。工艺的改进是永无止境的，企业应高度重视工艺改进的重要性，及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

在回收溶剂过程中对于工艺参数的控制非常重要，建议企业应该在工艺参数的控制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和纯度。

（3）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水平

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减少高位槽的设置，采用计量泵或者计量模块替代高位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议专门用于上料的操作间，设置专用的、先进的计量泵，集中对物料上料进行管理、调度。

（4）实施节能措施

①项目生产设备选用先进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做到产品高质量、生产高效率、能源低消耗；②总平面布置在满足有关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合理布置，以缩短物料输送距离，减少能量损失；③建筑设计充分考虑自然光线的利用，以节约能源；④采用集中自动无功功率补偿电容器，节约电能；⑤采用变频调速，改变电动机的输入频率从而改变

电动机转速达到调节工艺参数的目的，既满足生产工艺变化的要求，又节省电能。

（5）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提高公司全体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员工的培训；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和污染治理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保证公用设施正常运行与供应。

6.1.10 清洁生产小节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保证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项目所用动力清洁，符合能源政策要求；所选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2.642 吨/年、氮氧化物 12.979 吨/年、烟粉尘 2.151 吨/年、VOCs 2.039 吨/年；化学需氧量 3.476 吨/年、氨氮 0.348 吨/年、总磷 0.035 吨/年（入外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二氧化硫 2.642 吨/年、氮氧化物 12.979 吨/年、烟粉尘 2.151 吨/年、VOCs 1.43 吨/年；化学需氧量 3.493 吨/年、氨氮 0.349 吨/年、总磷 0.035 吨/年（入外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二氧化硫 2.642 吨/年、氮氧化物 12.979 吨/年、烟粉尘 2.151 吨/年、VOCs 2.039 吨/年；化学需氧量 3.493 吨/年、氨氮 0.349 吨/年、总磷 0.035 吨/年（入外环境）。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入外环境）。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区域调剂，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得，大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需要进行倍量削减。

7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1 自然环境现状

7.1.1 地形地貌

枝江市地处黄陵山地与江汉平原接壤的丘陵地带，是由山区型向平原型过渡地段，山势由陡峭趋于平缓，地势呈带状沿长江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以平原为主，西北最高处海拔 225m，最低点为七星台镇的杨林湖，海拔仅 35.1m，平均海拔 77.9m，分为平原、岗地、低丘三种类型。西北部丘陵、岗地占总面积的 58.8%，东南部平原占 41.2%。耕地面积 71.5 万亩，占总面积的 36.4%。水域面积 52.58 万亩，占总面积的 26.7%。

平原：海拔 35.1-50m 之间，相对高差小于 10m。分布在沿长江，沮漳河两岸，均为近代河流冲积母质。其范围包括百里洲、七星台两区及马家店，董市、顾家店、白洋等镇（区）的东南部沿江平原。地势平坦，土层深厚，肥力较高，质地多为中壤、轻壤，是全市棉、麦集中产区。

岗地：海拔 50-100m，相对高差 10-30m，多为第四纪的粘土母质。范围包括问安，老周场、马家店，董市、姚家港，顾家店、白洋等区（镇）的大部和安福寺计 149 个村，总面积 81.67 万亩。其地势平缓，土壤肥沃，田块大而成片，为粮油集中产区。

低丘：海拔 100-225m，相对高差大于 30m。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安福寺，虢亭，白洋、顾家店，老周场等区（镇）的部分地区计 75 个村，总面积 57.28 万亩。

山脉：枝江市境属大巴山脉荆山支脉，自西北向东南缓缓下降，均属无名山岗，构成了县境西北向东南倾斜的山岗群体。较有名的山包有五座：虎牙山（海拔 120m）、芝山（海拔 125m）、莲花山（海拔 116m）、石宝山（海拔 151m）。

沙洲：枝江至江陵的长江段内，历史上有 99 洲，清乾隆年间，枝江段内仍有 37 洲，其中 19 洲有人居住。由于江水不断冲刷，有的消失，有的数洲并连，现从上至下有关洲、百里洲、董市沙洲、江洲、火箭洲、马羊洲 6 个。

项目拟址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地形总体平坦。根据钻探结果并结合宜昌区域地质资料，本场区地貌单元属长江 II～III 级阶地后缘，地貌类型单一，相对简单。

7.1.2 地质构造

枝江市地处长江中游，江汉平原之西部边缘，属冲积平原。大地构造处于黄陵背斜东翼—宜昌单斜之南延部分，区内覆盖层较厚，基岩埋深大于 20m 小于 50m，为第三系

方家河组（E_f）泥质粉砂岩夹粉砂岩，薄～中厚层状，单斜构造，地层总体倾向南东，倾角 5～10°，属内陆河湖相沉积的单斜构造，总厚度大于 300 米，区域上分布稳定，未见褶皱、断层，拟建场区区域地壳稳定性较好。

7.1.3 地震

枝江市地震活动较活跃，但以弱震为主，自 1959 年在三峡地区建立地震台网观测以来，由仪器记录到了最大震级为 5.1 级（1979 年 5 月 22 日秭归龙会观地震），次为 1969 年 1 月的保康马良坪的 4.8 级地震。震源深度一般为 8～16 公里，震中烈度 V～VII 级。近期发生的地震有 2013 年 12 月 16 日巴东县地震（震级 5.1 级，震源深度 5 公里）、2014 年 3 月 27 日秭归县地震（震级 4.3 级，震源深度 7 公里）、2014 年 3 月 30 日秭归县地震（震级 4.7 级，震源深度 5 公里）。历史上在宜昌一带，未发生过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枝江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7.1.4 气候气象

枝江市地处中纬度，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等特点。根据枝江市气象台近五年的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16.5℃，极端最高气温 38.5℃，极端最低温度-14.8℃，平均相对湿度 78%，年平均风速 1.83m/s。

降雨主要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61%。日最大降雨量 113.2mm，年平均降雨量 1041.8mm。区域主导风以静风为主，频率为 29.4%，次主导风向为北风和北北东风，频率分别为 12%和 8.9%。

7.1.5 地表水

枝江境内江河纵横，水库、湖泊、堰塘星布，水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7.9%，其中长江、沮漳河、南河、玛瑙河流经县境面积占全市水面的 41.4%。境内溪流除鲜家港向东注入沮漳河外，其余均向南注入长江。市域内主要的河流有：长江、南河、沮漳河、玛瑙河等，境内有大小湖泊 23 个，总面积 79 平方公里，其中面积千亩以上的有太平湖、陶家湖、东湖和刘家湖。枝江虽然溪流众多，水量丰富，但地势平缓，最大落差不超过 10‰，水力资源相对贫乏。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长江和玛瑙河。项目建设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17。

长江是枝江市主要用水水源和纳污水体。长江枝江段水量丰富，水质良好，具有很

大的环境容量。多年水文资料统计：年平均流量为 $14300\text{m}^3/\text{s}$ ；其中：丰水期最大流量 $70800\text{m}^3/\text{s}$ ，平均流量 $29600\text{m}^3/\text{s}$ ；枯水期最小流量 $2770\text{m}^3/\text{s}$ ；年平均输砂量 5.26 亿吨。三峡工程兴建后，宜昌站多年平均流量将有所变化，但有关文献报道，正常水库调度运行方式下，水位变化幅度不大，且均在天然平均流量变化范围之内。

玛瑙河是长江一级支流，因产玛瑙石而得名。玛瑙河发源于当阳市黑湾瑙，全长 64km，枝江境内长 27.7km，经宜昌县的鸦鹊岭镇入枝江，境内流经安福寺、白洋、董市三镇入长江，平均坡降 0.221%。玛瑙河为季节性河流，承雨面积 986km^2 ，上游坡陡流急，河床摆动性大，中下游河漫滩达 2 公里左右，年径流量为 3.3 亿立方米，洪水时流量达 $3870\text{m}^3/\text{s}$ ，久旱则断流。

7.1.6 水文地质条件

7.1.6.1 区域地下水水位动态特征

根据《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地下水勘探报告》，勘探期间共在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设 6 个水文地质钻孔、1 个监测孔和 7 口井，对地下水丰水期和枯水期水位数据进行监测。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水位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7.1-1、2017 年园区地下水水位动态特征柱状图见图 7.1-2。



图 7.1-1 水位监测点示意图

由图 7.1-1 可知，园区内地下水潜水水位主要受地形控制，水位标高变化与地形起

伏基本保持一致；且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在一个连续的水文年时间段内，地下水水位随季节性变化动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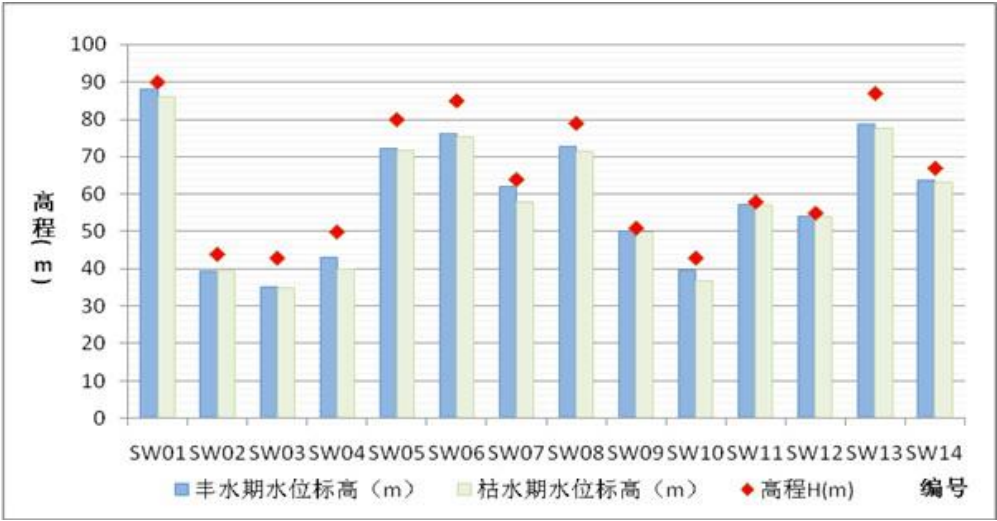


图 7.1-2 2017 年评价区内地下水水位动态特征柱状图

7.1.6.2 区域地下水系统划分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补径排特征，根据原始地貌将调查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按地表分水岭划分为四个地下水系统：A、鸭子溪地下水系统，B、玛瑙河地下水系统，C 顾家店镇东地下水系统，D、顾家店镇西地下水系统，分布见图 7.1-3。



图 7.1-3 园区地下水系统划分图

(1) 鸭子溪地下水系统

位于调查评价区北侧，规划园区北侧处于该地下水系统上游，地势呈南高北低，主要以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2^{al+pl} ）卵砾石层为主，上覆灰褐色粉质粘土，鸭子溪一带发育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粉质粘土，地下水受地形影响，由南向北运移排泄至鸭子溪。

(2) 玛瑙河地下水系统

位于调查评价区东侧，大部分区域为姚家港工业园区已建区域，地表已受人为改造，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2^{al+pl} ）卵砾石层微承压潜水，向东部玛瑙河和长江排泄。

(3) 顾家店镇东地下水系统

呈长条状位于调查评价区东南部，西北边为地表分水岭，东南边以区域排泄基准面为界，由多个沟谷水文地质单元并排组合而成，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2^{al+pl} ）卵砾石层微承压潜水受地形影响向地势较低处沟谷汇集后，沿沟谷方向排泄至长江。沿江一带还发育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孔隙潜水。

(4) 顾家店镇西地下水系统

位于调查评价区西部，由一南北走向的沟谷水文地质单元组成，沟底出露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粉质粘土，两侧发育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2^{al+pl} ）卵砾石层，同区域内其它沟谷水文地质单元一样，地下水主要受地形控制，向长江排泄。

项目建设区域水文地质图见附图 15。

7.1.6.3 项目拟建场区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本场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赋存于卵石层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控制，通过蒸发排泄，水量一般较小，但丰雨季期间，可能会导致地下水短期赋存及水位上升，流量变化较大。工程地质调查及勘探表明，勘察场地及周边未见岩溶、土洞、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和不良地质现象；场区内也未发现暗藏的河道、暗滨、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未见地下采空、地面沉降、地裂缝、化学污染、水位上升等对环境有影响的工程地质问题，场地地质环境基本未遭破坏，工程地质环境较好。

本场地地层构造较简单，据其成因、物质组成、物理力学性质及工程特性不同，自

上而下可划分为 2 个岩土层：第①层卵石（ Q_3^{al} ）和第②层泥质粉砂岩（ E_f ）。分述如下：

卵石（ Q_3^{al} ）

全场地均有分布，钻探深度范围内揭露厚度 8.0~14.8m，平均厚度 10.3m。杂色，湿，卵石含量在 55~65%之间，粒径一般在 2~6cm 之间，局部地段夹少量漂石，最大者直径可达 22cm，卵石母岩成份主要为石英砂岩、灰岩和花岗岩等，磨圆度和分选性一般，级配一般，卵石间隙由粘性土及细砂充填，通过超重型动探试验确定锤击数平均值为 5.5 击，整体呈稍密状，属低压缩性土。该层局部地段顶面为场平时机械扰动的松散卵石，厚度不大，故未单独分层。

泥质粉砂岩（ E_f ）

主要由长石、石英及粉质粘土矿物组成，泥质胶结，胶结较好，粉砂质结构，薄~中厚层状构造。泥质粉砂岩较易崩解、无膨胀性，开挖后易进一步风化。钻探中，孔内不漏水，无涌水现象，亦未出现孔壁坍塌与掉块现象。在勘察控制深度范围内，根据风化程度，划分为 2 个风化带，即强风化带和中风化带，各风化带特征分别为：

②-1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E_f ）：本次钻探深度范围内揭露地段层厚 1.8~2.8m，平均厚度 2.1m，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全场地均有分布。红棕色，岩体结构已大部分破坏，矿物成份显著变化，风化裂隙很发育，多由泥质充填。岩芯多呈土状和碎块状，属极软岩，岩体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类。岩芯采取率 65~70%， $RQD=25$ 左右。

②-2 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E_f ）：本次钻探深度范围内揭露地段厚度 1.7~4.3m，埋深在 10.2~16.7m 以下，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全场地均有分布。红棕色，薄~中厚层状，岩体结构部分破坏，裂隙稍发育，沿裂隙面有少量次生矿物，锤击声哑，易击碎，金刚石钻进较快，返水为红棕色，短、中柱状岩芯，单节芯长一般约 7~15cm，最长可达 30cm，为极软岩，岩体较完整，质量基本等级为 V 级。岩芯采取率 85~92%， $RQD=75\sim85$ 。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动力特征，结合含水介质与组合状况及地貌因素，本区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滞留在卵石层中，受到下伏基岩隔水作用，埋藏于地势低洼段，分布范围有限，补给水源来自大气降水的渗入，水量不大，主要受地形、地貌及降水量的控制，通过大气蒸发及由地势较高向地势较低处（南侧）的坡下方向排泄。勘察期间，测得稳定地下水水位埋深 0.50~5.50m，地下水位高程 73.10~80.80m。

钻探揭露及本地区经验，第①层卵石渗透系数约为 $K=5.0\times 10^{-5}\text{cm/s}$ ，具弱渗透性，

第②-1 层强风化泥质粉砂岩渗透系数约为 $K=8.0 \times 10^{-6} \text{cm/s}$ ，具弱渗透性，第②-2 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渗透系数约为 $K=4.0 \times 10^{-6} \text{cm/s}$ ，具弱渗透性。

7.1.6.4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评价区内居民在使用自来水之前，均饮用地下水。据本次调查，仍有少数民井保留，均为口径 1m，深度约 9m 的人工开挖井，极少数地势较高地区的民井深约 20m，主要用于居民洗衣及生产使用，未见饮用地下水个例。

7.1.6.5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结论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地处黄陵山地与江汉平原接壤的丘陵地带，是由山区型向平原型过渡地段，山势由陡峭趋于平缓，地势呈带状沿长江由西向东倾斜，项目区域以低丘地貌为主，地势起伏较平缓。调查评价区地层由老至新依次为下第三系方家河组（ E_f ）泥质粉砂岩和粉砂岩；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_2^{al+pl} ）粉质粘土和卵砾石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耕表土、粉质粘土层。区内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微承压水和碎屑岩风化裂隙水三大类型，其中拟建场区主要以第四系松散岩类微承压水为主，下伏碎屑岩风化裂隙水。调查评价区及拟建场区地下水流向均受地形控制，接受大气降雨入渗补给后，由地势较高处向低处运移排泄，部分排出地表，部分排泄至河流。

此外，拟建项目对周边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甚微，同时所处区域均无居民饮用地下水，拟建项目所处区域地层渗透系数较低，污染防污性能较好。

7.1.7 土壤、植被

根据 1982 年结束的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查明：枝江境内有黄棕壤，水稻土、潮土、紫色土、石灰土 5 个土类，11 个亚类，31 个土属 143 个土种。黄棕壤、水稻土两个土类为第四纪河湖沉积物（粘土）母质。潮土为近代河流冲积物母质。其中耕地 106 个土种，林荒地 37 个土种。耕地中，旱地 56 个土种，以正土、纯土、油沙土、含水沙 4 个土种为主，占旱地土种面积的 68.4%；水田土种 50 个，以白善泥、黄泥、面黄泥 3 个土种为主，占水田土种面积的 74.9%。从查明的土壤种类看种植的适宜性很广，对枝江的农、林业发展十分有利。

枝江植被有人工植被区和天然植被区两种。人工植被区指农作物植被区；天然植被区指森林植被区和水生植被区。全市除长江、沮漳河、南河、玛瑙河和住宅，工厂、道

路外，植被区为全市面积的 77%，其中农田占 44.8%，山林占 18.5%，其它水面及草地占 13.7%。自然植被中，园林类 49 科、158 种；特产类 10 科、79 种。全市森林覆盖面积 330943 亩，森林覆盖率占 15.4%。草灌丛的灌木、茅草群落，海拔 50 米以上的低丘荒山皆是。水生植被种类繁多，除常见的虾须草、扁担草，三菱草、菖蒲、水蓼，麦黄蓼、牛尾草外，据科学院水生所检测，全市湖泊、水库中的水生微管束植物覆盖率为 40%。

7.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选取枝江市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6	10.67	0.00	达标
	年平均	60	9	15.00	0.00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39	48.75	0.00	达标
	年平均	40	20	50.00	0.00	达标
PM ₁₀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6	77.33	0.00	达标
	年平均	70	53	75.71	0.00	达标
PM 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0	106.67	0.07	超标
	年平均	35	36	102.86	0.03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0mg/m ³	25.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8	92.50	0.0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除 PM_{2.5} 外，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湖北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宜昌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宜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共推出 10 大任务 39 项措施治理大气污染，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综合整治颗粒物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明确指出：“力争到 2022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标准。”

2019 年，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宜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全市各领域大气污染进行全方位治理的情况下，预计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将继续好转，逐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目标见表 7.2.1-2。

表 7.2.1-2 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目标

规划指标	基准年（2012 年）	近期（2022 年）	中远期（2030 年）
空气质量指数(AQI)全年优良天数	-	≥256 天（70%）	≥310 天（85%）
AQI 全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	≤30 （8%）	0 天（0%）
SO ₂ 全年达标天数	365	≥364 天	≥365 天
NO _x 全年达标天数	366	≥364 天	≥365 天
PM ₁₀ 全年达标天	348	≥350 天	≥360 天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率	年均浓度为 91μg/m ³	较 2012 年下降 25%	较 2012 年下降 35%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率*	-	较 2014 年下降 40%	较 2014 年下降 65%

7.2.1.2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

1、引用及补充监测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期间我公司收集了《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5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1）引用可行性分析

检测报告是针对本企业进行的监测，检测时间距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未超过 3 年。检测点位布设、采样检测时间可满足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需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

（2）监测点位、项目

引用的 2 份检测报告中共设置了 4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表 7.2.1-3 及附图 16。

表 7.2.1-3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km）	引用监测因子
引用 1#	厂区内	/	/	小时值：非甲烷总烃
引用 2#	门塘坝	S	1000m	

（3）分析方法、仪器

样品的采样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7.2.1-4。

表 7.2.1-4 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40-2017)	0.07mg/m ³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1)

(4) 评价方法

采用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见下式：

$$I_i = C_i / C_{Si}$$

式中： I_i ——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即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Nm³；

C_{Si} ——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mg/Nm³。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1-5。

表 7.2.1-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 目	引用 1#	引用 2#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范围 (mg/m ³)	0.51-0.69	1200μg/Nm ³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57.5	
	最大超标倍数	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各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VOC 可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7.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补充监测）中监测数据，共设置了 4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的布设见表 7.2.2-1、附图 16。

表 7.2.2-1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断面编号	具体位置	点位说明
引用 1#	长江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引用 2#	长江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引用 3#	长江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控制断面
引用 4#	长江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9800m(马家店取水口)	下游最近取水口

③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苯、甲苯、氯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吡啶。

④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3 年 2 月 6 日，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⑤采样分析方法

地表水监测和分析方法见表 7.2.2-2。

表 7.2.2-2 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QS-XC027)	解析度：0.01pH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QS-XC07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QS-FX10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QS-FX06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05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TT-FX0623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059)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XS-270 离子计 (QS-FX063)	0.05mg/L
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QS-FX133)	0.0004mg/L
甲苯			0.0003mg/L
氯苯			0.0002mg/L
二氯甲烷			0.0005mg/L
三氯甲烷			0.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S-FX05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S-FX110)	0.01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S-FX059)	0.02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S-FX059)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S-FX059)	0.0003mg/L
吡啶	HJ 1072-2019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3mg/L

⑥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2-3。

表 7.2.2-3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评价结果							
	引用 1#		引用 2#		引用 3#		引用 4#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pH 值	7.4	0.2	7.5	0.25	7.4	0.2	7.3	0.15
溶解氧	5.82	0.86	5.84	0.86	5.89	0.85	6.26	0.96
化学需氧量	10	0.5	16	0.8	13	0.65	14	0.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0.55	3.3	0.825	2.4	0.6	2.8	0.93
氨氮	0.321	0.321	0.369	0.369	0.242	0.242	0.348	0.696
石油类	0.04	0.8	0.04	0.8	0.03	0.6	0.03	0.6
总磷	0.16	0.8	0.14	0.7	0.17	0.85	0.08	0.8
硫化物	0.01L	0	0.01L	0	0.01L	0	0.01L	0
氰化物	0.004L	0	0.004L	0	0.004L	0	0.004L	0
氟化物	0.24	0.24	0.19	0.19	0.23	0.23	0.17	0.17
挥发酚	0.0003L	0	0.0003L	0	0.0003L	0	0.0003L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	0.05L	0	0.05L	0	0.05L	0
硝酸盐氮	0.18	0.018	0.13	0.013	0.19	0.019	0.22	0.022
硫酸盐	60	0.24	53	0.212	65	0.26	72	0.288
氯化物	29	0.116	24	0.096	33	0.132	37	0.148
苯	0.0004L	0	0.0004L	0	0.0004L	0	0.0004L	0
甲苯	0.0003L	0	0.0003L	0	0.0003L	0	0.0003L	0
氯苯	0.0002L	0	0.0002L	0	0.0002L	0	0.0002L	0
二氯甲烷	0.0005L	0	0.0005L	0	0.0005L	0	0.0005L	0
三氯甲烷	0.0004L	0	0.0004L	0	0.0004L	0	0.0004L	0
噻啶	0.03L	0	0.03L	0	0.03L	0	0.03L	0

注：检出限+L 为未检出。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长江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各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要求。

7.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引用监测

（1）引用监测数据来源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期间我公司收集了《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2）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

引用的地下水监测针对本企业，分布于项目建设区域周边，采样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检测点位布设、采样检测时间可满足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需求，同时也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二级评价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该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数据是可行的。

（3）监测点位

根据当地地下水流向，水质监测布置 5 个点位：场地上游 1 点、场地两侧各 1 点、场地及下游各 1 点，水位监测布置 10 个点位。具体监测布点设置情况见表 7.2.3-1，监测点分布见图 7.2.3-1。

表 7.2.3-1 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井设置情况

点位	相对厂界方位	与地下水流向关系	备注	
1	厂址	厂址处	水质监测	水位监测
2	百步坡村	场地上游		
3	高石岗村	场地两侧		
4	马家冲村	场地下游		
5	石宝山村	场地两侧		
6	门塘坝	/	/	
7	高石岗村	/	/	
8	高石岗村	/	/	
9	石宝山村	/	/	
10	石坪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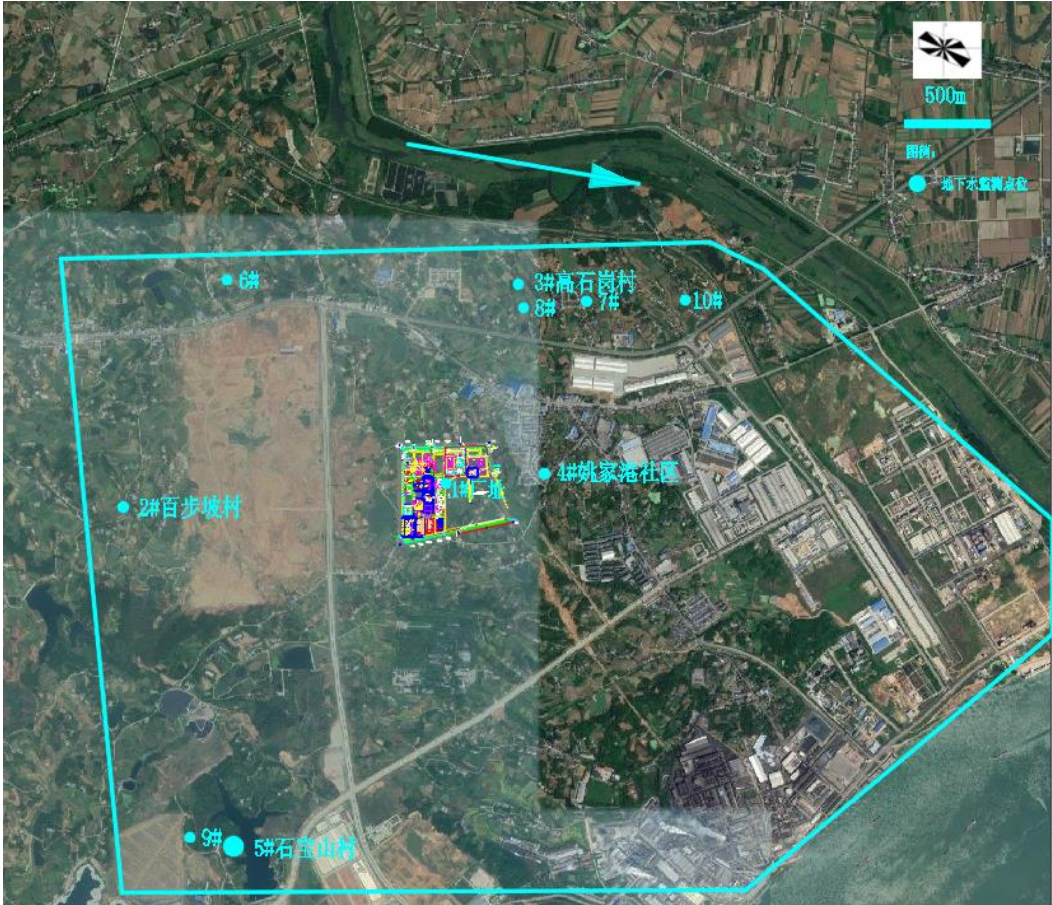


图7.2.3-1 地下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4) 监测因子及其检测方法

根据导则要求以及项目污、废水特点，结合已有地下水现状监测资料，本次水质监测因子具体见表 7.2.3-2。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因子及检测方法见表 7.2.3-3。

表 7.2.3-2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点位说明	监测内容
1	厂址	厂址处	水位 八大离子： Ca^{2+} 、 Na^{+} 、 K^{+}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基本因子：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镍、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酸盐 特征因子：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2	百步坡村	场地上游	
3	门塘坝	场地两侧	
4	马家冲村	场地下游	
5	石宝山村	场地两侧	
6	门塘坝	-	水位
7	高石岗村	-	
8	高石岗村	-	
9	石宝山村	-	
10	石坪村	-	

表 7.2.3-3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因子及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浓度标准 mg/L	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水位	/	/	/	/

序号	名称	浓度标准 mg/L	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方法	检出限
2	钾	/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HJ 812-2016)	0.02mg/L
3	钠	/	/		0.02mg/L
4	钙	/	/		0.03mg/L
5	镁	/	/		0.02mg/L
6	碳酸根	/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0064.49-1993)	5mg/L
7	重碳酸根	/	/		5mg/L
8	硫酸盐	25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8mg/L
9	氯化物	250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7mg/L
10	pH 值	6.5~8.5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6)	/
11	氨氮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2mg/L
12	硝酸盐	20.0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6mg/L
13	亚硝酸盐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0.001mg/L
14	挥发酚	0.002		《水质 水中挥发酚类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15	砷	0.01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16	汞	0.001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17	铬 (六价)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04mg/L
18	总硬度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EDTA 滴定法	1.0mg/L
19	铅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06)	0.0025mg/L
20	氟化物	1.0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06mg/L
21	镉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06)	0.0005mg/L
22	铁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0.0045mg/L
23	镍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0.006mg/L
24	锰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0.0005mg/L

序号	名称	浓度标准 mg/L	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方法	检出限
25	溶解性 总固体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重量法 (GB/T 5750.4-2006)	4mg/L
26	COD _{Mn}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mg/L
27	总大肠 菌群	3.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多管发酵法	<2
28	细菌总 数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平皿计数法	-

(4) 监测时间

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进行一期地下水监测。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2.3-4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与表 7.2.3-5。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7.2.3-4 地下水监测统计结果表 (1) (单位: mg/L)

样品序号	指标	水位	Ca ²⁺	Na ⁺	K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氯化物	硫酸盐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砷
1#厂址中心(厂址)	监测值	55.8	98	15.5	1.78	17.9	ND(2.5)*	248	13.2	99.8	7.23	0.18	1.09	0.006	ND(0.00015)	ND(0.00015)
	标准指数	/	/	0.08	/	/	/	/	0.05	0.40	0.15	0.36	0.05	0.01	0.08	0.015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2#百步坡村(上游)	监测值	57.4	57.3	71.6	1.2	16.5	ND(2.5)	222	85.9	22.6	7.27	0.2	10.2	0.007	ND(0.00015)	ND(0.00015)
	标准指数	/	/	0.36	/	/	/	/	0.34	0.09	0.18	0.40	0.51	0.01	0.08	0.015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3#高石岗村(两侧)	监测值	50.4	25.4	11.7	1.35	4.94	ND(2.5)	62	15.5	18.8	7.53	0.2	3.03	0.007	ND(0.00015)	ND(0.00015)
	标准指数	/	/	0.06	/	/	/	/	0.06	0.08	0.35	0.40	0.15	0.01	0.08	0.015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4#姚家港社区(下游)	监测值	61.5	51	23.1	1.35	12	ND(2.5)	218	14.2	84.4	7.52	0.14	6.17	0.005	ND(0.00015)	ND(0.00015)
	标准指数	/	/	0.12	/	/	/	/	0.06	0.34	0.35	0.28	0.31	0.01	0.08	0.015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5#石宝山村(两侧)	监测值	91.8	96.2	12.6	0.9	13.8	ND(2.5)	198	19.2	90.1	7.25	0.24	6.62	0.009	ND(0.00015)	ND(0.00015)
	标准指数	/	/	/	/	/	/	/	0.08	0.36	0.17	0.48	0.33	0.01	0.08	0.015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	/
6#门塘	/	51.3	/	/	/	/	/	/	/	/	/	/	/	/	/	/

坝 (上游)																
7#高石 岗村 (两 侧)	/	46.5	/	/	/	/	/	/	/	/	/	/	/	/	/	/
8#高石 岗村 (两 侧)	/	50.1	/	/	/	/	/	/	/	/	/	/	/	/	/	/
9#石宝 山村 (两 侧)	/	87.2	/	/	/	/	/	/	/	/	/	/	/	/	/	/
10#石 坪村 (两 侧)	/	39.3	/	/	/	/	/	/	/	/	/	/	/	/	/	/
《地下水质量 标准》 (GB/T14848- 2017) III 类	/	/	200	/	/	/	/	250	250	6.5~ 8.5	0.5	20	1	0.002	0.01	

ND () *: ND 代表未检出, 括号内数值为检出限值的一半

表 7.2.3-5 地下水监测统计结果表 (2) (单位: mg/L)

样品 序号	指标	汞	铬(六价)	总 硬度	铅	氟 化物	镉	铁	锰	镍	TD S	COD Mn	总 大肠 菌群	细 菌总 数
1#厂 址中 心 (厂 址)	监测 值	ND(0.00002)	ND(0.00 2)	339	ND(0.0012 5)	0.15 7	ND(0.0002 5)	ND(0.0022 5)	0.0761	ND(0.00 3)	380	1.82	2	71
	标准 指数	0.02	0.04	0.75 3	0.125	0.15 7	0.05	0.0075	0.761	0.15	0.38	0.61	0.6 7	0.7 1
	超标 倍数	/	/	/	/	/	/	/	/	/	/	/	/	/
2#百 步坡 村 (上 游)	监测 值	ND(0.00002)	ND(0.00 2)	217	ND(0.0012 5)	0.53 3	ND(0.0002 5)	0.0689	0.0007	ND(0.00 3)	428	1.19	2	63
	标准 指数	0.02	0.04	0.48 2	0.125	0.53 3	0.05	0.230	0.007	0.15	0.43	0.40	0.6 7	0.6 3
	超标 倍数	/	/	/	/	/	/	/	/	/	/	/	/	/
3#高 石岗 村 (两 侧)	监测 值	ND(0.00002)	ND(0.00 2)	88.4	ND(0.0012 5)	0.18 1	ND(0.0002 5)	0.0185	ND(0.0002 5)	ND(0.00 3)	151	1.54	<2	82
	标准 指数	0.02	0.04	0.19 6	0.125	0.18 1	0.05	0.062	0.0025	0.15	0.15	0.51	0.6 7	0.8 2
	超标 倍数	/	/	/	/	/	/	/	/	/	/	/	/	/
4#姚 家港 社区 (下 游)	监测 值	ND(0.00002)	ND(0.00 2)	185	ND(0.0012 5)	0.19 8	ND(0.0002 5)	ND(0.0022 5)	0.0042	ND(0.00 3)	284	0.67	<2	93
	标准 指数	0.02	0.04	0.41 1	0.125	0.19 8	0.05	0.0075	0.042	0.15	0.28	0.22	0.6 7	0.9 3
	超标 倍数	/	/	/	/	/	/	/	/	/	/	/	/	/
5#石	监测	ND(0.00002)	ND(0.00 2)	303	ND(0.0012 5)	0.10 3	ND(0.0002 5)	ND(0.0022 5)	0.0168	ND(0.00 3)	374	1.09	2	87

宝山 村 (两 侧)	值													
	标准 指数	0.02	0.04	0.67 3	0.125	0.10 3	0.05	0.0075	0.168	0.15	0.37	0.36	0.6 7	0.8 7
	超标 倍数	/	/	/	/	/	/	/	/	/	/	/	/	/
《地下水质量 标准》 (GB/T1484 8-2017) III 类		0.001	0.05	450	0.01	1	0.005	0.3	0.1	0.02	100 0	3	3	100

ND (*) : ND 代表未检出, 括号内数值为检出限值的一半

2、包气带监测

项目为改建项目, 本次评价引用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厂区内包气带进行了监测数据。

(1) 监测项目和频次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铁、锰、耗氧量、氨氮、汞、砷、镉、铬、铅, 监测一次。

(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7.2.3-6。

表 7.2.3-6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包气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QS-FX026)	解析度: 0.01pH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GB/T5750.5-2006 (1.1) 硫酸钡比 浊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 FX059)	5.0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GB/T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 量法	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S- FX065)	0.03mg/L
	锰			0.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 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 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 FX059)	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202E 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QS- FX080)	4×10 ⁻⁵ mg/L
	砷			3×10 ⁻⁴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S- FX065)	0.001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0.0025mg/L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cap7200duo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仪(QS- FX098)	0.03mg/L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7.2.3-7。

表 7.2.3-7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5.10	1 厂区内包气带	pH 值	6.9	无量纲
		硫酸盐	36.4	mg/L
		氯化物	24.3	
		铁	0.2/	
		锰	0.03	
		耗氧量	2.23	
		氨氮	0.10	
		汞	6.2×10 ⁻⁵	
		砷	3×10 ⁻⁴ L	
		镉	0.001L	
		铅	0.0025L	
		铬	0.03L	
		备注：“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包气带浸出液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7.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7.2.4.1 引用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期间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区域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2.4.2 监测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1,1 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1,2 二氯乙烯、反-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以等 48 项。

7.2.4.3 监测布点

项目场地内 3 个柱状样和 1 个表层样点，场地外 2 个表层样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表层样应尽量设置在未受人为污染或相对未受污染的区域，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柱状样通常在 0~0.5m、0.5~1.5m、1.5~3m 取样。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7.2.4-1 及附图 10。

表 7.2.4-1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3#(厂址内 E111°37'5.81"N30°23'24.19" 20cm 深度、50cm 深度、150cm 深度)] 4#(厂址内 E111°37'28.23"N30°23'21.11" 20cm 深度、50cm 深度、150cm 深度)] 5#(厂址内 E111°37'33.07"N30°23'27.05" 20cm 深度、50cm 深度、150cm 深度)] 6#(厂址外 E111°37'51.28"N30°23'25.17") 7#(厂址外 E111°37'21.97"N30°23'7.98")	甲苯、二甲苯	1 次/天×1 天
	2#(厂地内 E111°37'30.28"N30°23'16.88")	共计 45 项 (详见检测结果)	

7.2.4.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4-2。

表 7.2.4-2 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FX-006)	0.005 mg/L
镍			0.009 mg/L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 (FX-006)	0.1 mg/kg
镉			0.01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FX-010)	0.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14)	0.004 mg/L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Clarus 68/Clarus SQ8 T 气相色谱质谱仪 (FX-002)	0.09 mg/kg
蒎			0.1 mg/kg
苯并[a]蒎			0.1 mg/kg
苯并[b]荧蒎			0.2 mg/kg
苯并[k]荧蒎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蒎			0.1 mg/kg
苯胺			0.08 mg/kg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氯乙烯			1.0 µg/kg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二氯甲烷			1.5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µg/kg
氯仿			1.1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四氯化碳			1.3 µg/kg

氯甲烷			1.0 µg/kg
苯			1.9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氯苯			1.2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乙苯			1.2 µg/kg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7.2.4.5 评价标准

项目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质量对照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7.2.4.6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7.2.4-3 和表 7.2.4-4。

表 7.2.4-3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项目	2023.5.10 采样检测结果				单位
	3#[项目场地内 E111°37'5.81"N30°23'24.19"]			5#(项目场地外 E111°37'51.28"N30°23'25.17")	
	50cm 深度	150cm 深度	280cm 深度		
甲苯	1.3L	1.3L	1.3L	1.3L	ug/kg
间,对二甲苯	1.2L	1.2L	1.2L	1.2L	
邻二甲苯	1.2L	1.2L	1.2L	1.2L	
检测项目	2023.5.10 采样检测结果				单位
	4#[项目场地内 E111°37'28.23"N30°23'21.11"]			280cm 深度	
	50cm 深度	150cm 深度	280cm 深度		
甲苯	1.3L	1.3L	1.3L	1.3L	ug/kg
间,对二甲苯	1.2L	1.2L	1.2L	1.2L	
邻二甲苯	1.2L	1.2L	1.2L	1.2L	
检测项目	2023.5.10 采样检测结果				单位
	5#[项目场地内 E111°37'33.07"N30°23'27.05"]			6#(项目场地外 E111°37'21.97"N30°23'7.98")	
	50cm 深度	150cm 深度	280cm 深度		
甲苯	1.3L	1.3L	1.3L	1.3L	ug/kg
间,对二甲苯	1.2L	1.2L	1.2L	1.2L	

邻二甲苯		1.2L	1.2L	1.2L	1.2L	
检测项目		2023.5.10 采样检测结果				单位
		2#(项目场地内 E111°37'30.28"N30°23'16.88")				
六价铬		0.5L				mg/kg
砷		11.2				
汞		0.018				
铅		27.9				
镉		0.14				
铜		27				
镍		49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1.3×10 ⁻³ L				
	氯仿	1.1×10 ⁻³ L				
	氯甲烷	1.0×10 ⁻³ L				
	1,1-二氯乙烷	1.2×10 ⁻³ L				
	1,2-二氯乙烷	1.3×10 ⁻³ L				
	1,1-二氯乙烯	1.0×10 ⁻³ L				
	顺-1,2-二氯乙烯	1.3×10 ⁻³ L				
	反-1,2-二氯乙烯	1.4×10 ⁻³ L				
	二氯甲烷	1.5×10 ⁻³ L				
挥发性有机物	1,2-二氯丙烷	1.1×10 ⁻³ L				mg/kg
	1,1,1,2-四氯乙烷	1.2×10 ⁻³ L				
	1,1,2,2-四氯乙烷	1.2×10 ⁻³ L				
	四氯乙烯	1.4×10 ⁻³ L				
	1,1,1-三氯乙烷	1.3×10 ⁻³ L				
	1,1,2-三氯乙烷	1.2×10 ⁻³ L				
	三氯乙烯	1.2×10 ⁻³ L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L				
	苯	1.9×10 ⁻³ L				
	氯苯	1.2×10 ⁻³ L				
	1,2-二氯苯	1.5×10 ⁻³ L				
	1,4-二氯苯	1.5×10 ⁻³ L				
	乙苯	1.2×10 ⁻³ L				
	苯乙烯	1.1×10 ⁻³ L				
	甲苯	1.3×10 ⁻³ L				
	间,对-二甲苯	1.2×10 ⁻³ L				
	邻-二甲苯	1.2×10 ⁻³ L				
	氯乙烯	1.0×10 ⁻³ L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0.09L				
	苯胺	0.06L				
	苯并[a]蒽	0.1L				
	苯并[a]芘	0.1L				
	苯并[b]荧蒽	0.2L				
	苯并[k]荧蒽	0.1L				
	蒎	0.1L				
	二苯并[a, h]蒽	0.1L				
	茚并[1,2,3-cd]芘	0.1L				
	萘	0.09L				

	2-氯酚	0.06L	
备注：1.检出限+L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7.2.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北求实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2.5.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建设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外侧 1m 处及东侧姚家港社区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1#~5#）。监测布点情况详见附图 10。

7.2.5.2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2.5-1。

表 7.2.5-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5.10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环境噪声	50	44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51	45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环境噪声	48	46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50	46
5#	姚家港社区	环境噪声	51	4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7.3 区域污染源调查

7.3.1 废水污染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域内以工业污染源为主。园区内各企业及居民点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至长江。因此，本评价以枝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为区域废水污染源调查对象。

根据《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截至 2021 年底，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最高日污水处理量为 4.4 万 m³/d；根据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改扩建后稳定运行 8 个月的《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报告》，8 个月内进水中各污染物指标（95%保证率）基本在设计范围内，出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的排放标准。

7.3.2 废气污染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它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根据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已批拟建、在建的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见大气预测相关章节。

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1.1 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其次为运输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 NO_x 、CO 和 THC。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由于在打地基、挖沟、埋管等过程中破坏了地表结构，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其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难定量的问题。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将出现在土方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因此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施工扬尘影响范围。受扬尘影响的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结构、装修阶段也会因车辆行驶、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扬尘污染，但产尘量相对较低。

施工扬尘量将随管理手段的提高而降低，如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将降低 50%~70%，大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车辆扬尘影响分析

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方、砂料等表面应采取遮篷覆盖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产生大量扬尘，渣土应尽早清运。对运输车辆经常清洗、进行路面硬化等措施，以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

8.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建设阶段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病菌。另外，雨季作业场面的地面径流水，含有一定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预计建设阶段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建设阶段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8.1.3 施工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噪声将是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学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进行评价。

由于本项目非特殊工程，不需特殊的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选用：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quad (r_2 > 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L = L_1 - L_2 = 20 \lg (r_2 / r_1)$

按最大噪声值施工机械电锯和打桩机计算，工程单台机械施工和多台机械同时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值 单位：dB（A）

距离（m） 阶段	5	20	50	10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电锯	92	80	72	66	60	58	56	54	52	50
打桩机	94	82	74	68	62	60	58	56	54	52
土石方施工阶段	97.5	85.5	77.5	71.5	65.5	63.5	61.5	59.5	57.5	55.5
基础施工阶段	95.3	83.3	75.3	69.3	63.3	61.3	59.3	57.3	55.3	53.3
结构施工阶段	93.5	81.5	73.5	67.5	61.5	59.5	57.5	55.5	53.5	51.5
装修施工阶段	90.0	78	70	64	58	56	54	52	50	48

典型噪声机械以及各阶段施工噪声达标距离见表 8.1-2。

表 8.1-2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值

阶段	标准值 GB12523-2011		达标距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电锯	70 dB（A）	55 dB（A）	100	400
打桩机			80	450
土石方施工阶段			120	600
基础施工阶段			100	500
结构施工阶段			100	500
装修施工阶段			50	300

由上表可知，昼间单台机械施工超标范围在 100m 以内，夜间 600m 以外满足《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多台机械施工时，昼间 300m，夜间 700m 范围以外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的噪声尤其是夜间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此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园区内公路沿线噪声级增加。

为避免设备故障的事故排放噪声对其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建设阶段持续的噪声影响，应制定合理的建设阶段建设计划。施工时应避免主要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同时和集中作业，应合理安排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和施工位置，制定严密的施工计划，避免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施工，将建设阶段机械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8.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挖掘土，同时项目在施工期间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也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施工挖掘土可用于厂区的平整回填，针对各固体废物的性质，建议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钢材等边角料由建设方回收利用，废木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同时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有计划地堆放并建挡墙等防范措施，应禁止四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对废弃的建筑材料，就地用于回填或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堆置；生活垃圾由施工现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并委托环卫站定期清运、统一处理，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8.1.5 施工机械振动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建设阶段产生振动影响的主要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风镐（镐头机）、重型运输车、压路机、空压机等。

一般施工机械和设备在距振源 10m 处振动水平为 63~85dB，距振源 30m 处振动水平小于或接近 72dB，基本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8.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1.6.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

表现为建设过程中开挖、填埋、碾压、践踏、堆积物品等行为对土壤的扰动，影响土壤的结构、质地和物理性质，进而导致土壤生产力下降。因此，应严格执行分层堆放、分层覆土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土壤结构的破坏。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的影响为生产过程中可能有油类物质、废水散落到地面对附近的土壤形成点片状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原料储罐、成品储罐、生产装置、管线、污水处理区、隔油沉淀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发生破损事故导致的油、水泄漏对事故源周围土壤产生的影响。

通过实施防渗分区，在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按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及时采用锯末对散落在地面的油类进行收集、加强生产及环保管理、建设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油类物质、废水等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影响不大。

8.1.6.2 植被及生态系统多样性影响分析

虽然工业区规划建设用地较大，土地利用性质的大面积改变使得工业区的城市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得到加强，但征占的主要为农田耕地和柑橘等经济林地，农田植被、柑橘林等基本完全消失，虽然工业开发占地将不可避免造成区域植被生物量的减少，但丧失得主要为常见广谱种，在工业区科学规划布局、严格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前提下，区域陆动植物多样性保护是可以实现的。

8.1.6.3 生态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将提高区域景观异质化程度，引起局部生态景观的变化，但由于涉及面积较小，周边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对生态景观影响不明显。

8.1.6.4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产生人为的水土流失，而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一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使植被破坏，表面土层抗蚀能力减弱，加剧水土流失；二是开挖产生裸露面，裸露面表层结构较为疏松，易产生水土流失；三是施工期间，土石渣料在搬运和弃置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部分水土流失。

施工期应通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渠并将产生的泥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可极大限度的减少泥沙对水体的影响。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上述选址应在水土相对不易流失处，工程结束后，应尽量在除建筑外的土

地上进行表面植被处理，减少水土流失量。

8.1.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要动用大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会增加沿线地区的车流量，对区域交通产生干扰。因此，部分路段高峰小时可能造成交通拥挤、堵塞，对周边交通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利用相邻路网组织交通，加以分流，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10 时及 16~19 时的交通高峰时段，只要建设阶段合理安排筑路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2.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8.2.1.1 气象概况

距离项目最近的气象站为宜都气象站，宜都气象站（57465）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3 度，北纬 30.36 度，海拔高度 120.10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59 年，1959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以下资料根据 2003-2022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

宜都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表 8.2.1-1 所示。

表 8.2.1-1 宜都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3-2022）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7.5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9.5	2022/08/22	41.7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3.2	2016/01/25	-5.8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5.3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5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0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250.2	2018/04/22	185.5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17.3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0.5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16.2	2019/08/11	23.6 NE
多年平均风速（m/s）	1.3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W 8.9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12.3		

8.2.1.2 气象站风观测数据统计

1)月平均风速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表 8.2.1-2，8 月平均风速最大（1.5 米/秒），1 月风速最小（1.0 米/秒）。

表 8.2.1-2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 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1.0	1.2	1.3	1.4	1.4	1.3	1.5	1.5	1.3	1.1	1.1	1.1

2)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8.2.1-1 所示，宜都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W、WNW、SE、ESE、NW、E、ENE 占 54.3%，其中以 W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8.9%左右。

表 8.2.1-3 宜都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2.4	2.9	4.5	5.5	6.9	8.1	8.3	4.6	3.2	3.2	4.1	5.0	8.9	8.9	7.7	3.6	12.3

20年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3-2022)
静风频率: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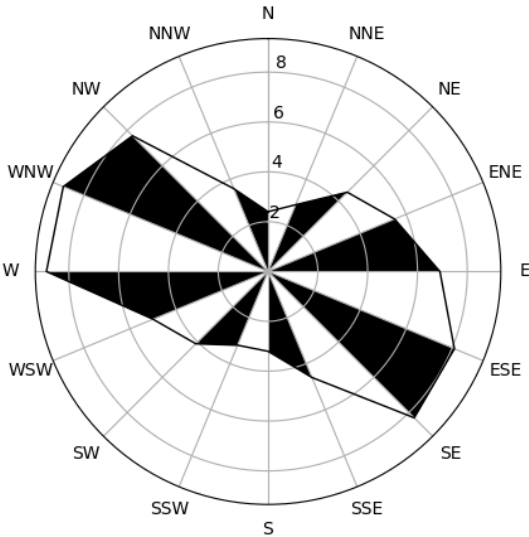


图 8.2.1-1 宜都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12.3%）

3)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宜都气象站风速呈增大趋势,2018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1.9 米/秒），2006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0.8 米/秒），无明显周期，见图 8.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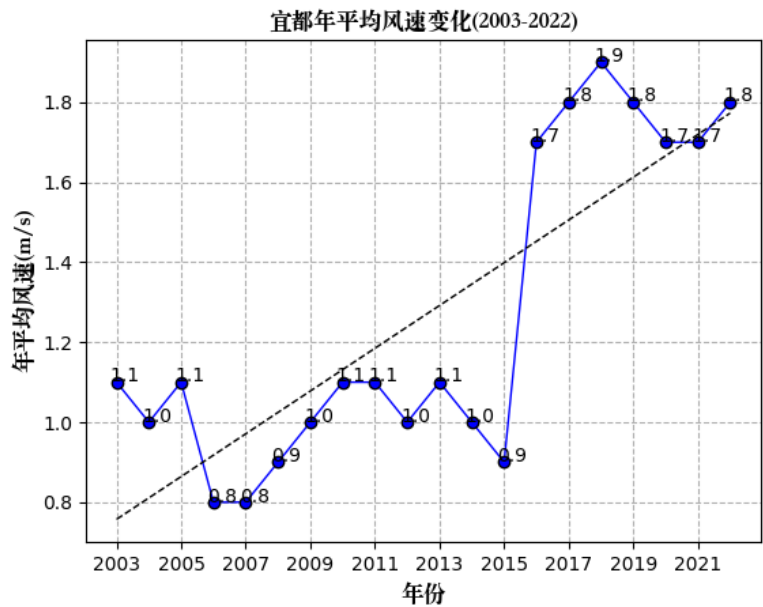


图 8.2.1-2 宜都（2003-2022）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8.2.1.3 气象站温度分析

1)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宜都气象站 7 月气温最高（28.4℃），1 月气温最低（4.9℃），近 2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22/08/22（41.7℃），近 20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2016/01/25（-5.8℃）。

宜都月平均气温见图 8.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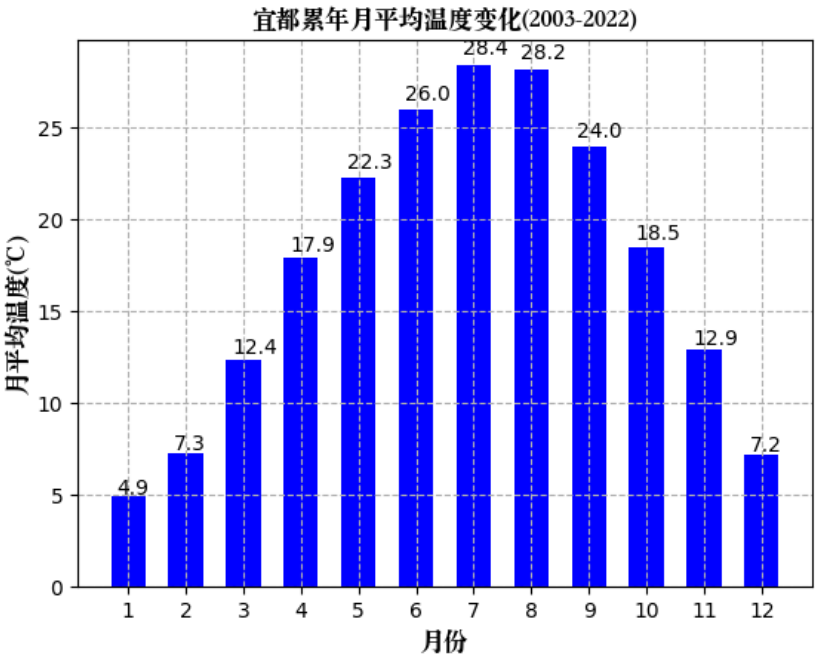


图 8.2.1-3 宜都月平均气温（单位：℃）

2)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呈上升趋势，2013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18.4℃），2003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17.0℃），无明显周期。年平均气温见图 8.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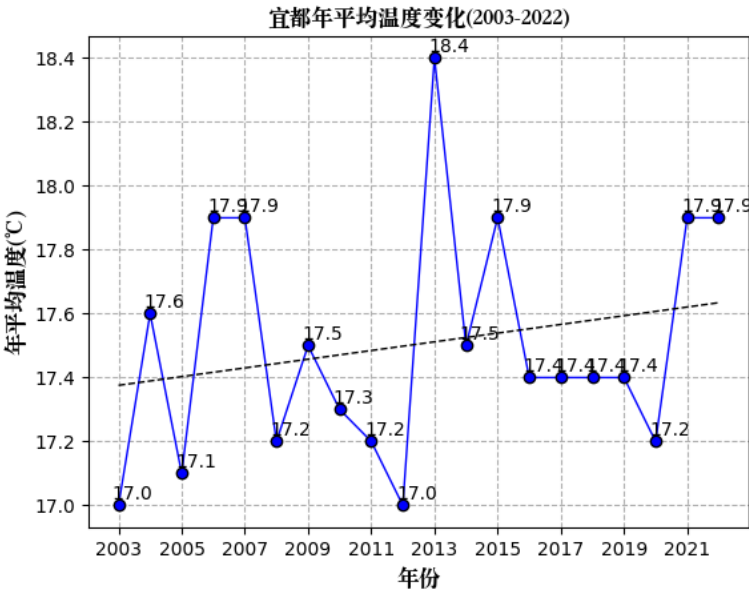


图 8.2.1-4 宜都（2003-2022）年平均气温（单位：℃，虚线为趋势线）

8.2.1.4 气象站降水分析

1)月总降水与极端降水

宜都气象站 6 月降水量最大（183.5 毫米），12 月降水量最小（18.8 毫米），近 20 年极端最大日降水出现在 2018/04/22（185.5 毫米）。见图 8.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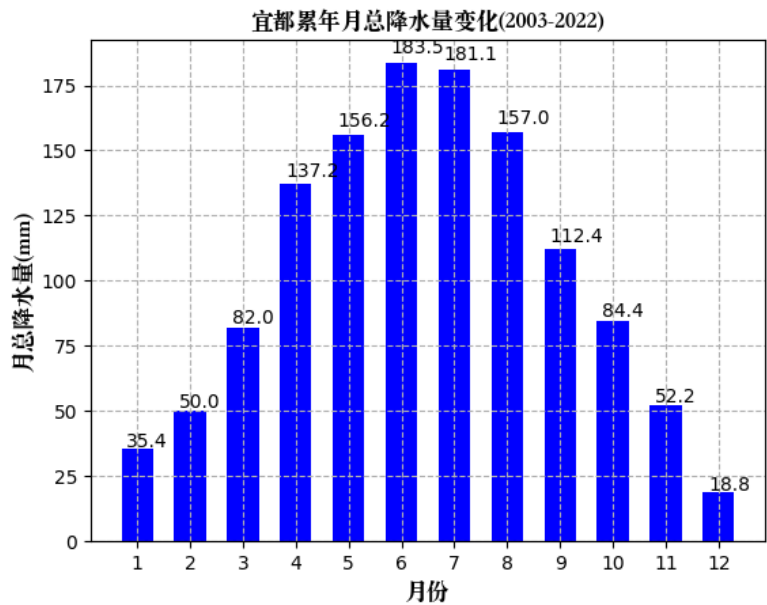


图 8.2.1-5 宜都月平均降水量（单位：毫米）

2)降水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降水总量呈增加趋势，2020 年年总降水量最大（1736.6 毫米），2019 年年总降水量最小（873.5 毫米），无明显周期。见图 8.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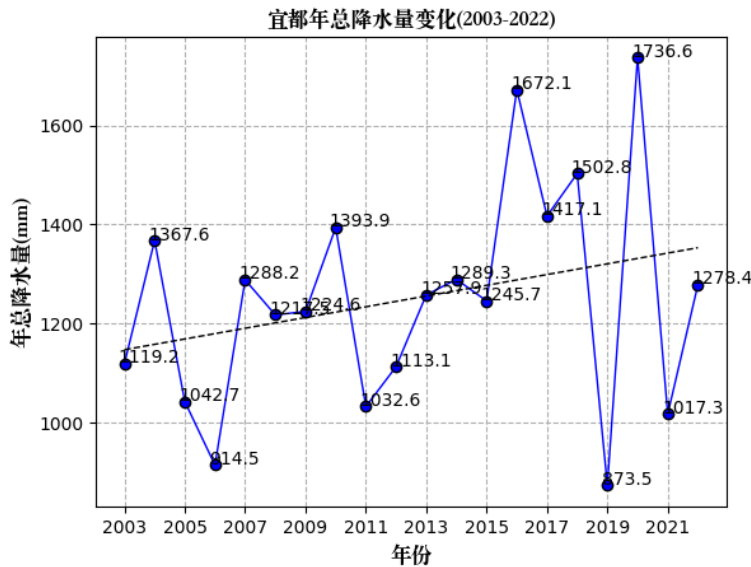


图 8.2.1-6 宜都（2003-2022）年总降水量（单位：毫米，虚线为趋势线）

8.2.1.5 气象站日照分析

1)月日照时数

宜都气象站 8 月日照最长（198.3 小时），1 月日照最短（74.7 小时）。见图 8.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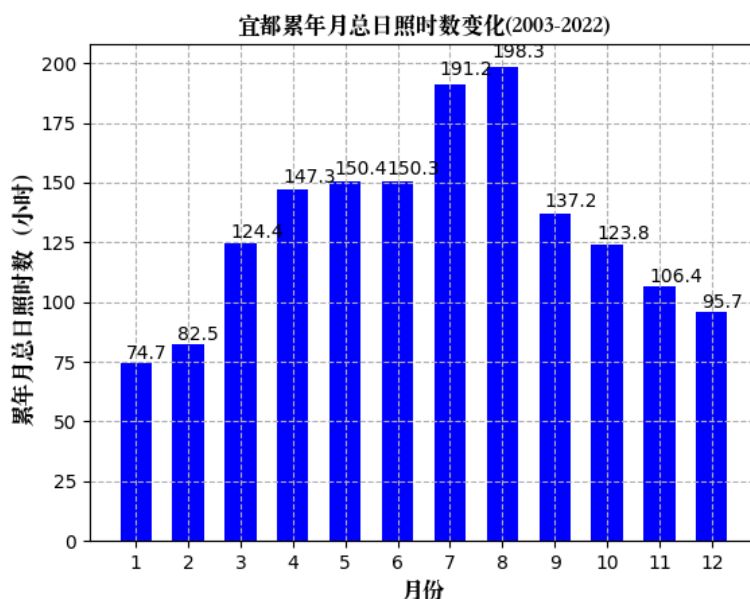


图 8.2.1-7 宜都月日照时数（单位：小时）

2)日照时数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日照时数呈下降趋势,2013 年年日照时数最长(1950.1 小时), 2020 年年日照时数最短（1302.5 小时），无明显周期。见图 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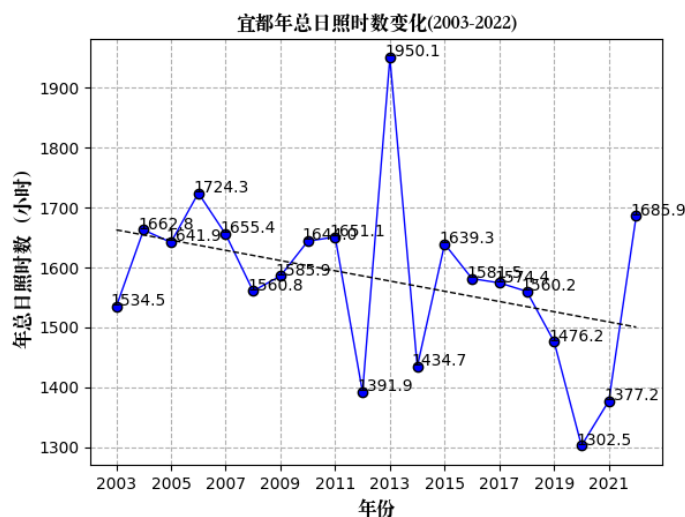


图 8.2.1-8 宜都（2003-2022）年日照时长（单位：小时，虚线为趋势线）

8.2.1.6 气象站相对湿度分析

1)月相对湿度分析

宜都气象站 7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8.0%），12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70.0%）。

见图 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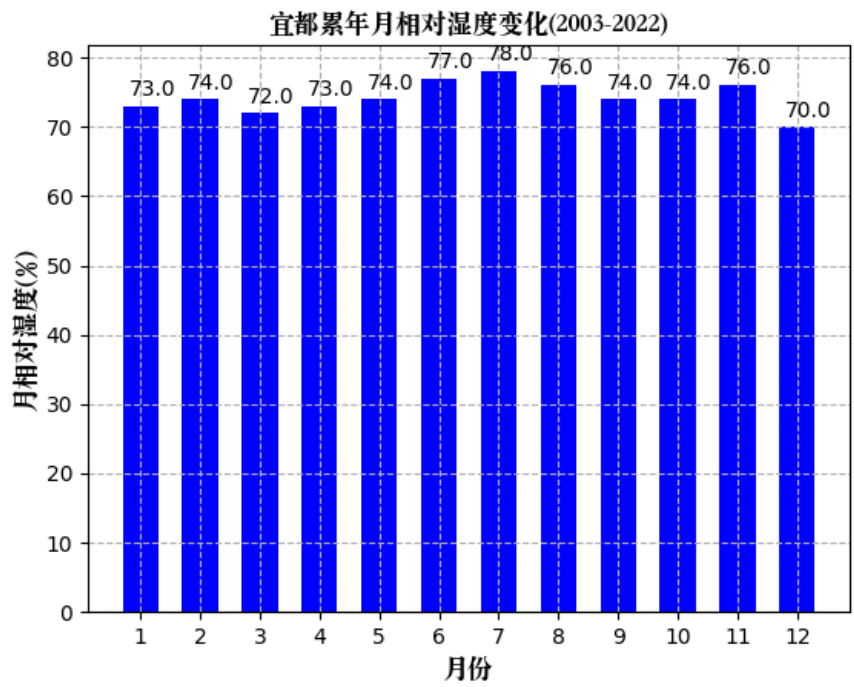


图 8.2.1-9 宜都月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

2)相对湿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呈增加趋势，2021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80.0%），2012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0%），无明显周期。见图 8.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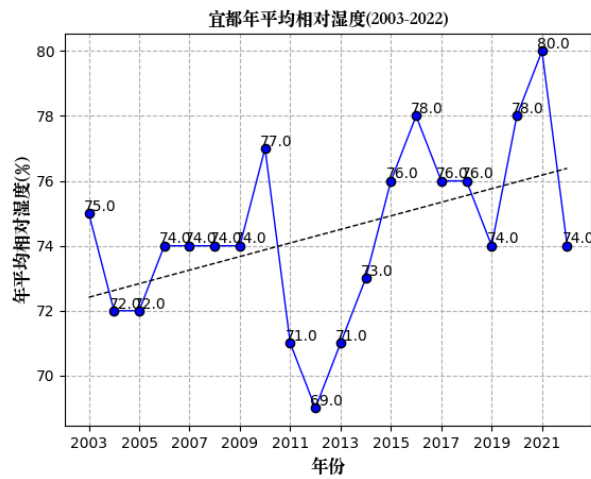


图 8.2.1-10 宜都（2003-2022）年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虚线为趋势线）

8.2.1.7 预测模式选择及相关情况说明

1、预测模式选择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要求，选取 AERMOD 模型进行进一步预测，对项目连续一年内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浓度分布进行预测，预测基准年为 2022 年。

AERMOD 是稳态烟羽扩散模式，可基于大气边界层数据特征模拟点源、面源、体源等排放出的污染物在短期（小时平均、日平均）、长期（年平均）的浓度分布，适用于农村或城市地区、简单或复杂地形。模式使用每小时连续预处理气象数据模拟大于等于 1 小时平均时间的浓度分布，适用于评价范围小于等于 50km 的一级、二级评价项目。

2、相关参数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的特点，进行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时，对预测模式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计算 PM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时，未考虑化学转化，也没考虑沉降等因素的影响。

（2）计算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和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时未考虑干、湿沉降率和总沉降率。

3、地形数据及地表参数

本次预测地形数据 srtm 文件来自于 csi.cgiar.org。以本工程厂址为中心，预测范围边长 5km，地形数据分辨率为 90m。

计算分析本项目地表参数时，以 5km 为半径计算反照率和鲍文率，以 1km 为半径计算粗糙度。本工程场址位于园区中，各方向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分扇区。地表类型选择城市，地表湿度选择潮湿气候。地表参数取值均参照环保部评估中心《大气预测软件系统 AERMOD 简要用户使用手册》6.2 节中的推荐值，其中鲍文率采用潮湿气候条件下的推荐值。具体划分及参数选取见表 8.2.1.7-1。

表 8.2.1.7-1 地表参数正午反照率、波文比及地面粗糙度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冬季(12,1,2 月)	0.35	0.5	0.6
	春季(3,4,5 月)	0.14	0.5	0.6
	夏季(6,7,8 月)	0.16	1	0.6
	秋季(9,10,11 月)	0.18	1	0.6

4、计算点设置

在预测范围内设置计算点，主要有环境空气敏感点、预测范围内网格点。

（1）环境空气敏感点

环境空气敏感点具体详见表 8.2.1.7-1。

表 8.2.1.7-1 环境空气敏感点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地面 高程/m	离地高度 /m	距最近
		(x,y)			厂界距离/m
1	高石岗村	-479, 1119	50.56	0	987
2	下阎家洲	4,722,375	43.72	0	1835
3	门塘坝	- 1423, 1482	46.95	0	1534
4	舒家嘴	-23,302,078	57.84	0	2619
5	百步坡村	- 1851,73	72.73	0	1546
6	石宝山村	- 1836,- 1910	120.27	0	2157
7	桐树岗村	- 130,- 1067	85.96	0	737
8	马家冲村	1344,-711	66.19	0	1013
9	三宁新村	799,-370	64.82	0	408
10	姚家港社区	392,255	72.14	0	84
11	石坪村	973, 1133	43.11	0	1504

(2) 预测范围内网格点

本次预测网格受体采用直角坐标系网格受体，预测范围是以本项目厂址中心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正方形范围，预测网格点间距为 100m。

8.2.1.8 项目污染源预测因子及源强

项目正常工况下新建污染源源强见表 8.2.1.8-1~表 8.2.1.8-2。

项目生产装置废气送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工艺装置尾气处理系出现故障：活性炭单元处理效率为 0，其 VOCs 处理效率降至 80%，粉尘处理效率降至 50%，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有影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8.2.1.8-3。

表 8.2.1.8-1 项目点源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点源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	烟气出口流量 / (m³/h)	烟气出口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底部		出口内径				工况		
	X	Y	海拔 /m		/m					PM10	NMHC
DA006	-134	68	75	28	0.35	6000	30	7200	间断	0.048	0.009

表 8.2.1.8-2 项目新增面源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面源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X 方向长度 /m	Y 方向长度 /m	有效排放高度 /m	与正北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PM10	NMHC
PCT 车间无组织废气	-136	58	75	32	19	23	0	7200	连续	0.0025	0.0005

表 8.2.1.8-3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点源	排气筒底部 中心	排气	排气	排气	烟气出口	烟气	年排	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

	坐标/m		筒	筒高度/m	筒	流量 / (m3/h)	出口 温度 /℃	放 小时 数/h		率/（kg/h）	
			底部		出口 内径				工况		
	X	Y	海拔 /m		/m					PM10	NMHC
PCT 尾气处 理系统废气	-134	68	75	28	0.35	6000	30	7200	间断	0.048	0.013

8.2.1.9 评价区域内在建项目污染源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在建、削减项目中，排放与本工程相同的特征污染物的污染源源强见表 8.2.1.8-1~表 8.2.1.8-3。

项目考虑叠加厂内与本工程相同的特征污染物的项目源强（LCP 源强取消），污染源源强见表 8.2.1.8-4~表 8.2.1.8-7。

表 8.2.1.8-1 在建项目点源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点源	排气 筒	排气	排气筒	烟气出口 流 量	烟气 出口 温度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底部	筒高	出口内 径	/ (m ³ /h)			
			海拔 /m	度/m	/m			PM ₁₀	NMHC
gg-1	湖北易得邦新 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吨 无溶剂粘合剂 项目	1#排气筒	70	15	0.3	5000	25		0.0029
gg-2		2#排气筒	70	15	0.3	5000	25		0.0027
gg-3	湖北浩元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 项目（二 期）	干燥、粉碎 废气排 气 筒	80	15	1	15	60	0.327	0.028
gg-4	上海汇伦湖北 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152 吨替 格瑞洛等系列 高端原料 药项 目	1#排气筒	80	25	1.2	50000	150	0.0033	1.49498
gg-5	上海汇伦湖北 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35 吨利 伐沙班等系列 高端原料药 项 目	1#排气筒	80	25	1.2	50000	150	0.0023	0.2262
gg-6	湖北璜时得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年产 1500 吨胶粘剂 项目	灌装有机废 气集中 排 气筒	89	15	0.5	10000	25		0.35112
gg-7		混炼胶炼化 及硫化 废 气排气筒	89	15	0.4	5000	25		0.012
gg-8	宜昌诺安制药 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滴眼 （耳）液等系 列产品生 产项	车间清洁废 气	136	15	0.3	2000	20		0.001236

	目								
gg-9	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	排气筒 3#	123	15	0.5	10000	25		0.037
gg-10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	97	15	0.4	3000	17		0.0147
		炭吸附装置尾气							
gg-11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排气筒	73	15	0.3	5000	25		0.006

表 8.2.1.8-2 在建项目面源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面源	面源海拔高度/m	X 方向长度/m	Y 方向长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M ₁₀	NMHC
GG1	湖北欣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胍基聚合物等微生物控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甲类车间	70	15	21	12		0.0016
GG2	湖北浩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二期）	色酚生产车间	80	30	80	3		0.033
GG3	上海汇伦湖北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2 吨替格瑞洛等系列高端原料药项目	生产区与污水处理站	80	132	260	6		0.0269
GG4		原料药车间	80	18	72	15		0.0032
GG5	湖北璜时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胶粘剂项目	厂区	89	100	100	10		0.118971
GG6	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	丙类仓库	123	37	106	9		0.0002
GG7		1#甲类仓库	123	23	32	9		0.000007
GG8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吨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生产区	97	120	195	3		0.045
GG9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生产车间	73	72	30	15		0.0295
GG10		贮罐区	73	26	100	15		0.0324
GG11		码头区域	54	15	343	10		0.13

表 8.2.1.8-3 评价范围内削减源强排放特征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点源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	烟气出口	烟气出口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底部		出口内径	流量 / (m ³ /h)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	NMHC
			海拔/m		/m								

XJ-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	锦纶厂热电中心 4 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3	150	10.5	662400	40	554.4	657.71	93.505		

表 8.2.1.8-4 厂址内 PPA 项目点源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点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出口流量 /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海拔 / 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	NMHC
PPA 工艺废气*	-198	58	79	28	0.4	7200	30	3325	间断			0.1065			0.115
锅炉废气	-88	153	76	15	0.5	8943	120	7200	连续	0.332		0.1345			
污水处理废气	184	197	68	15	0.35	5000	30	7200	连续				0.0875	0.005	0.025
危废暂存间废气	238	137	68	15	0.5	9000	30	7200	连续						0.0004

表 8.2.1.8-5 厂址内 PPA 项目面源正常工况排放特征表

面源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X 方向长度/m	Y 方向长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与正北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	NMHC
PPA 车间无组织废气	-199	48	79	36	14	23	0	3325	连续			0.0056			0.0061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187	195	68	35	32	5	0	7200	连续				0.0389	0.0022	0.0278
己二胺储罐无组织废气	-139	-171	83	16.1	4.5	4.5	0	7200	连续						0.0012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239	140	68	21.5	7	5	0	7200	连续						0.00016

表 8.2.1.8-5 芳纶项目点源排放特征表

点源	排气筒底部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出口流量	烟气出口	年排放	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中心坐标/m		底部	筒高	出口内径	/（m³/h）	温度/℃	小时数/h						
	X	Y	海	度	/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MHC	HCl

			拔 /m	/m											英类
包装 厂 房 排 气 筒	52	135	76	15	0.3	3500	25	7200	连续	/	/	0.035	/	/	/
危废 暂 存 间 排 气 筒	238	137	68	15	0.5	9000	25	7200	连续	/	/	/	0.0004	/	/
尾 气 处 理 系 统 排 气 筒	189	268	68	25	0.6	15013	98.5	7200	连续	0.035	1.224	0.027	0.062	0.007	1.50E-09

表 8.2.1.8-6 芳纶项目面源排放特征表

面源	面源中心点坐标 /m		面源 海拔	X 方向	Y 方向	有效 排放	与 正北	年排 放	排 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长度 /m	长度 /m	高度 /m	夹角 /°	小时 数/h	工 况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MHC	HCl	二噁英类
包装 厂 房 无 组 织 废 气	82	148	77	47	17	23	0	7200	连续	/	/	0.035	/	/	/
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	-82	78	76	36	39	23	0	6706	连续	/	/	/	0.076	0.004	/

房无组织废气															
二氨基合成厂房	-81	31	76	36	38	23	0	6706	连续	0.014	/	/	0.067	/	/
无组织废气															
聚合厂房无组织废气	-17	-62	77	36	53	23	0	6706	连续	/	/	0.034	/	/	/
转鼓干燥厂房	182	148	77	36	32	23	0	6706	连续	/	/	/	0.437	/	/
无组织废气															
溶剂回收厂房	-139	-45	78	36	45	23	0	7200	连续	/	/	/	0.158	/	/
无组织废气															
罐区及装卸站台	-140	-203	82	34	26	4.5	0	7200	连续	/	/	/	0.026	0.002	/
无组															

织 废 气															
危 废 暂 存 间 无 组 织 废 气	239	140	68	21.5	7	5	0	7200	连续	/	/	/	0.0003	/	/

根据计算物料运输及产品运输影响新增的交通运输移动源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见表 8.2.1-7。

表 8.2.1.1-1 项目交通运输源强核算表

平均车流量/(辆/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km·h)		
大型	中型	小型	NOX	CO	THC
/	5	7	0.039	0.37	0.133

8.2.1.10 预测方案

根据环境现状质量章节的分析结果,项目属于达标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5 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本次预测方案见表 8.2.1.10-1。

表 8.2.1.10-1 评价预测方案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不达标区 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污染源(如有)-区域削减污染源(如有)+其他在建、拟建的污染源(如有)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叠加达标规划目标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以新代老”污染源(如有)+项目全厂现有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防护距离

8.2.1.11 贡献值预测结果分析

1、PM₁₀

本项目排放的 PM₁₀ 在各敏感点的最大浓度贡献值见表 8.2.1.11-1。敏感点 PM₁₀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512μg/m³,占标率 0.03%,出现在姚家港社区;敏感点 PM₁₀ 年均浓度最大值为 0.0177μg/m³,占标率 0.02%,出现在姚家港社区。

网格点处 PM₁₀ 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值见表 8.2.1.11-1。PM₁₀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1855 $\mu\text{g}/\text{m}^3$ ，占二级标准的 0.17%，占标率 $<100\%$ ，出现在西南约 55m。 PM_{10} 年均浓度最大值为 0.0966 $\mu\text{g}/\text{m}^3$ ，占二级标准的 0.14%，占标率 $<30\%$ ，出现在西北约 54m。

表 8.2.1.11-1 PM_{10} 最大浓度贡献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浓度类型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
		(x,y)				率%
1	高石岗村	-479,1119	日平均	0.0183	150	0.01
			年平均	0.0044	70	0.01
2	下阎家洲	472,2375	日平均	0.0128	150	0.01
			年平均	0.0032	70	0
3	门塘坝	-1423,1482	日平均	0.0139	150	0.01
			年平均	0.0041	70	0.01
4	舒家嘴	-2330,2078	日平均	0.0104	150	0.01
			年平均	0.0029	70	0
5	百步坡村	-1851,73	日平均	0.0174	150	0.01
			年平均	0.0046	70	0.01
6	石宝山村	-1836,-1910	日平均	0.014	150	0.01
			年平均	0.0028	70	0
7	桐树岗村	-130,-1067	日平均	0.0116	150	0.01
			年平均	0.0031	70	0
8	马家冲村	1344,-711	日平均	0.0281	150	0.02
			年平均	0.0105	70	0.01
9	三宁新村	799,-370	日平均	0.04	150	0.03
			年平均	0.0145	70	0.02
10	姚家港社区	392,255	日平均	0.0512	150	0.03
			年平均	0.0177	70	0.03
11	石坪村	973,1133	日平均	0.016	150	0.01
			年平均	0.0052	70	0.01
12	网格点	-51,17	日平均	0.2526	150	0.17
		-51,17	年平均	0.0966	70	0.14

2、TVOC

项目排放的 TVOC 在各敏感点的最大浓度贡献值见表 8.2.1.11-2。敏感点 TVOC 8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7305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29%，出现在桐树岗村。其中，姚家港社区 TVOC 8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563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26%。网格点处 TVOC 8 小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值见表 8.2.1.11-2。

TVOC 8 小时浓度网格点最大值为 20.5265 $\mu\text{g}/\text{m}^3$ ，占二级标准的 3.42%，占标率 $<100\%$ ，出现在西南约 311m。

表 8.2.1.11-2 TVOC 最大浓度贡献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浓度类型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
		(x,y)				率%

1	高石岗村	-479,1119	8 小时	0.621	600	0.1
2	下阎家洲	472,2375	8 小时	0.6138	600	0.1
3	门塘坝	-1423,1482	8 小时	0.7168	600	0.12
4	舒家嘴	-2330,2078	8 小时	0.2793	600	0.05
5	百步坡村	-1851,73	8 小时	0.7086	600	0.12
6	石宝山村	-1836,-1910	8 小时	0.5655	600	0.09
7	桐树岗村	-130,-1067	8 小时	1.7305	600	0.29
8	马家冲村	1344,-711	8 小时	0.7476	600	0.12
9	三宁新村	799,-370	8 小时	1.184	600	0.2
10	姚家港社区	392,255	8 小时	1.563	600	0.26
11	石坪村	973,1133	8 小时	0.4517	600	0.08
12	网格点	-251,- 183	8 小时	20.5265	600	3.42

8.2.1.12 叠加值预测结果分析

1、PM₁₀

PM₁₀ 的最大浓度叠加值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敏感点 PM₁₀ 日均浓度最大叠加值为 108.4648μg/m³, 占标率 72.31%, 出现在姚家港社区; 敏感点 PM₁₀ 年均浓度最大叠加值为 52.8796μg/m³, 占标率 75.54%, 出现在姚家港社区。

网格点 PM₁₀ 日均浓度最大叠加值为 108.6755μg/m³, 占标率 72.45%, 出现在东北方向 140m 处; 网格点 PM₁₀ 年均浓度最大叠加值为 53.0011μg/m³, 占标率 75.72%, 出现在东北方向 140m 处。

表 8.2.1.12-1 PM₁₀ 最大浓度叠加值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浓度类型	贡献值 (μg/m ³)	背景值 (μg/m ³)	叠加值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x,y)				(μg/m ³)		
1	高石岗村	-479,1119	日平均	0.161	132	132.161	150	88.11
			年平均	0.0485	62	62.0485	70	88.64
2	下阎家洲	472,2375	日平均	0.0696	132	132.0696	150	88.05
			年平均	0.0179	62	62.0179	70	88.6
3	门塘坝	1423,1482	日平均	0.0781	132	132.0781	150	88.05
			年平均	0.0255	62	62.0255	70	88.61
4	舒家嘴	2330,2078	日平均	0.0556	132	132.0556	150	88.04
			年平均	0.0172	62	62.0172	70	88.6
5	百步坡村	- 1851,73	日平均	0.107	132	132.107	150	88.07
			年平均	0.0297	62	62.0297	70	88.61
6	石宝山村	-1836, 110	日平均	0.1006	132	132.1006	150	88.07
			年平均	0.0184	62	62.0184	70	88.6
7	桐树岗村	- 130,1067	日平均	0.0684	132	132.0684	150	88.05
			年平均	0.0165	62	62.0165	70	88.59
8	马家冲村	1344,-711	日平均	0.1424	132	132.1424	150	88.09
			年平均	0.0499	62	62.0499	70	88.64
9	三宁新	799,-370	日平均	0.2148	132	132.2148	150	88.14

	村		年平均	0.0709	62	62.0709	70	88.67
10	姚家港社区	392,255	日平均	0.4176	132	132.4176	150	88.28
			年平均	0.1567	62	62.1568	70	88.8
11	石坪村	973, 1133	日平均	0.1038	132	132.1038	150	88.07
			年平均	0.033	62	62.033	70	88.62
12	网格点	149,517	日平均	0.7363	132	132.7363	150	88.49
		-51,17	年平均	0.2599	62	62.26	70	88.94

2、TVOC

TVOC 的最大 8 小时浓度叠加值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敏感点 TVOC 8 小时浓度最大叠加值为 $461.3041\mu\text{g}/\text{m}^3$ ，占标率 76.88%，出现在姚家港社区。

网格点 TVOC 8 小时浓度最大叠加值为 $487.91821\mu\text{g}/\text{m}^3$ ，占标率 81.32%，出现在东北方向 789m 处。

表 8.2.1.12-2 TVOC 最大浓度叠加值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浓度类型	贡献值($\mu\text{g}/\text{m}^3$)	背景值($\mu\text{g}/\text{m}^3$)	叠加值($\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占标率%
		(x,y)						
1	高石岗村	479,1121	8 小时	4.2361	451.5	455.7361	600	75.96
2	下阎家洲	472,2375	8 小时	3.1129	451.5	454.6129	600	75.77
3	门塘坝	1423,1482	8 小时	4.2407	451.5	455.7407	600	75.96
4	舒家嘴	- 2330,2078	8 小时	2.3678	451.5	453.8678	600	75.64
5	百步坡村	-1851,73	8 小时	6.6338	451.5	458.1338	600	76.36
6	石宝山村	-1836,- 2110	8 小时	1.8178	451.5	453.3178	600	75.55
7	桐树岗村	-130,- 1067	8 小时	9.0463	451.5	460.5463	600	76.76
8	马家冲村	1344,-711	8 小时	5.5718	451.5	457.0718	600	76.18
9	三宁新村	799,-370	8 小时	6.464	451.5	457.964	600	76.33
10	姚家港社区	392,255	8 小时	9.8041	451.5	461.3041	600	76.88
11	石坪村	973,1133	8 小时	4.6131	451.5	456.1131	600	76.02
12	网格点	229,755	8 小时	36.4182	451.5	487.9182	600	81.32

8.2.1.13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敏感点 PM_{10}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8314\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18%，出现在石宝山村。网格点处 PM_{10}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2.2196\mu\text{g}/\text{m}^3$ ，占二级标准的 0.49%，占标率 <100%，出现在西南约 2214m。具体见表 8.2.1.13-1。各敏感点及网格点均未超标。

非正常工况下，敏感点 NMHC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4.1132\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21%。出现在石宝山村。网格点处 NMHC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0.9813\mu\text{g}/\text{m}^3$ ，占二级标准的 0.55%，占标率 <100%，出现在西南约 2214m。具体见表 8.2.1.13-2。各敏感点及网格点均未超标。

表 8.2.1.13-1 非正常工况下 PM₁₀ 浓度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浓度类型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x,y)				
1	高石岗村	-479,1119	1 小时	0.169	450	0.04
2	下阎家洲	472,2375	1 小时	0.1112	450	0.02
3	门塘坝	- 1423,1482	1 小时	0.112	450	0.02
4	舒家嘴	-2330,2078	1 小时	0.0939	450	0.02
5	百步坡村	- 1851,73	1 小时	0.1819	450	0.04
6	石宝山村	- 1836,- 1910	1 小时	0.8314	450	0.18
7	桐树岗村	- 130,- 1067	1 小时	0.2452	450	0.05
8	马家冲村	1344,-711	1 小时	0.2015	450	0.04
9	三宁新村	799,-370	1 小时	0.3263	450	0.07
10	姚家港社 区	392,255	1 小时	0.3428	450	0.08
11	石坪村	973,1133	1 小时	0.189	450	0.04
12	网格点	-751,-2083	1 小时	2.2196	450	0.49

表 8.2.1.13-2 非正常工况下 NMHC 浓度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浓度类型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x,y)				
1	高石岗村	-4,791,119	1 小时	0.8359	2000	0.04
2	下阎家洲	4,722,375	1 小时	0.5503	2000	0.03
3	门塘坝	-14,231,482	1 小时	0.5538	2000	0.03
4	舒家嘴	-23,302,078	1 小时	0.4643	2000	0.02
5	百步坡村	- 1851,73	1 小时	0.8997	2000	0.04
6	石宝山村	- 1836,- 1910	1 小时	4.1132	2000	0.21
7	桐树岗村	- 130,- 1067	1 小时	1.2132	2000	0.06
8	马家冲村	1344,-711	1 小时	0.9971	2000	0.05
9	三宁新村	799,-370	1 小时	1.6145	2000	0.08
10	姚家港社 区	392,255	1 小时	1.6961	2000	0.08
11	石坪村	9,731,133	1 小时	0.9349	2000	0.05
12	网格点	-751,-2083	1 小时	10.9813	2000	0.55

8.2.1.14 防护距离设置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计算，项目厂界线外部没有超标点，无需设环境保护区域。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Q_c/C_m=(1/A) \times (BL^C+0.25r^2)^{0.5}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m^2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e/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e/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e/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2.1.14-1。

表 8.2.1.14-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面源	长	宽	高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卫生防护	级差	卫生防护
	/m	/m	/m			距离初值/m	/m	距离终值

								/m
LCP/PCT 车间 无组织废气	32	19	23	PM10	0.0025	0	50	100
				NMHC	0.0049	0	50	
LCP 罐区无组织 废气	24.2	17.9	6.6	NMHC	0.0518	1	50	50

考虑到厂内在建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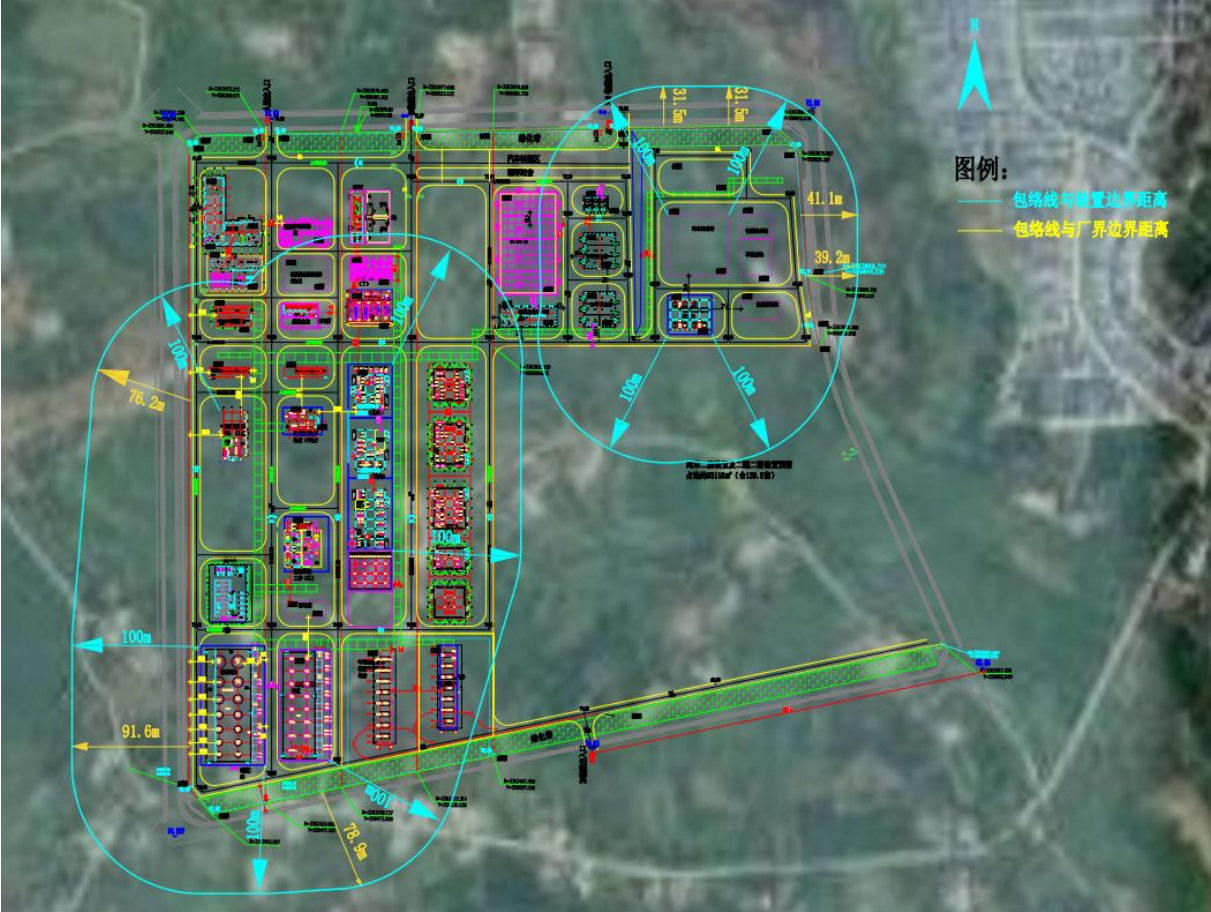
表 8.2.1.14-2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面源	长	宽/m	高/m	污染物	排放速	卫生防护距 离初值/m	级差 /m	卫生 防护 距离 终值 /m
	/m				率/kg/h			
包装厂房无组织废气	77	47	23	PM ₁₀	0.035	0	50	50
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房 无组织废气	36	39	23	NMHC	0.076	0	50	100
				HCl	0.004	0	50	
二氨基合成厂房无组织废气	36	38	23	SO ₂	0.014	1	50	100
				NMHC	0.067	0	50	
聚合厂房无组织废气	36	53	23	NMHC	0.034	0	50	50
转鼓干燥厂房无组织废气	36	32	23	PM ₁₀	0.437	39	50	100
溶剂回收厂房无组织废气	36	45	23	NMHC	0.158	1	50	50
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无组织废气	34	26	4.5	NMHC	0.026	0	50	100
				HCl	0.002	0	50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34	26	4.5	NMHC	0.0003	0	50	50
LCP/PCT 厂房无组织废气	32	19	23	PM ₁₀	0.0025	0	50	100
				NMHC	0.0049	0	50	
LCP 罐区无组织废气	24.2	17.9	6.6	NMHC	0.0518	1	50	50
PPA 厂房无组织废气	36	14	23	PM ₁₀	0.0056	0	50	100
				NMHC	0.0061	0	50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35	32	5	NH ₃	0.0389	14	50	100
				H ₂ S	0.0022	17	50	
				NMHC	0.0278	0	50	
PPA 罐区无组织废气	16.1	4.5	4.5	NMHC	0.0012	0	50	50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21.5	7	5	NMHC	0.00016	0	50	50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装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氨基合成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聚合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转鼓干燥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溶剂回收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储罐区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危废暂存间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LCP/PCT 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PA 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场踏勘可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最终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全厂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根据总图布置及预测结果，包络线范围超出西厂界线最远 91.6m，超出附近北厂界线最远 31.5m，超出东厂界线最远 41.1m，超出南厂界线最远 78.9m。结合现场踏勘可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及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全厂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8.2.1.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8.2.1.15-1~3。

表 8.2.1.15-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口					
1	DA006	VOCs	31.34	0.094	0.677
		颗粒物	15.83	0.048	0.342

表 8.2.1.15-2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汇总	VOCs	氮封，加强管理	0.4081
	颗粒物		0.018

表 8.2.1.15-3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情形	污染物排放速率（单位 kg/h）	
			PM ₁₀	NMHC
1	DA006	污染防治措施失效，排放时间 1h	0.048	0.133

8.2.1.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②项目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③叠加现状浓度、在建及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后，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要求。

④项目预测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装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氨基合成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聚合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转鼓干燥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溶剂回收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储罐区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危废暂存间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LCP/PCT 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PA 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医院、学校、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8.2.1.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8.2.1.17-1。

表 8.2.1.1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TVOC、NMHC）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leq 5\text{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1)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VOC)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342) t/a	VOCs (0.677)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8.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要求: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主要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8.2.2.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分类排放、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长江，对长江枝江段水环境质量的影影响可接受。

8.2.2.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339.81m³/a（约 1m³/d），仅为宜昌市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 的 0.002%、二期工程建成后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的 0.001%，现有富余处理能力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建成后富余处理能力 5.6 万 m³/d 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宜昌市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同时，接管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且不存在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的污染物。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城西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8.2.2.3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2.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8.2.2.4-1。

表 8.2.2.4-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数据 ☐ ; 其他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苯、甲苯、氯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吡啶)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氨氮、总磷）	（15.07、0.87、0.12）		（215.72、12.45、1.7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TN、甲苯、TDS、SS、TP、双酚A）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8.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2.3.1 评价区水文地质概况

根据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本场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赋存于卵石层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控制，通过蒸发排泄，水量一般较小，但丰雨季期间，可能会导致地下水短期赋存及水位上升，流量变化较大。工程地质调查及勘探表明，勘察场地及周边未见岩溶、土洞、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和不良地质现象；场区内也未发现暗藏的河道、暗滨、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未见地下采空、地面沉降、地裂缝、化学污染、水位上升等对环境有影响的工程地质问题，场地地质环境基本未遭破坏，工程地质环境较好。

本场地地层构造较简单，据其成因、物质组成、物理力学性质及工程特性不同，自上而下可划分为 2 个岩土层：第①层卵石（ Q_3^{al} ）和第②层泥质粉砂岩（ E_f ）。分述如下：

卵石（ Q_3^{al} ）

全场地均有分布，钻探深度范围内揭露厚度 8.0~14.8m，平均厚度 10.3m。杂色，湿，卵石含量在 55~65%之间，粒径一般在 2~6cm 之间，局部地段夹少量漂石，最大者直径可达 22cm，卵石母岩成份主要为石英砂岩、灰岩和花岗岩等，磨圆度和分选性一般，级配一般，卵石间隙由粘性土及细砂充填，通过超重型动探试验确定锤击数平均值为 5.5 击，整体呈稍密状，属低压缩性土。该层局部地段顶面为场平时机械扰动的松散卵石，厚度不大，故未单独分层。

泥质粉砂岩（ E_f ）

主要由长石、石英及粉质粘土矿物组成，泥质胶结，胶结较好，粉砂质结构，薄~中厚层状构造。泥质粉砂岩较易崩解、无膨胀性，开挖后易进一步风化。钻探中，孔内不漏水，无涌水现象，亦未出现孔壁坍塌与掉块现象。在勘察控制深度范围内，根据风化程度，划分为 2 个风化带，即强风化带和中风化带，各风化带特征分别为：

②-1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E_f ）：本次钻探深度范围内揭露地段层厚 1.8~2.8m，平均厚度 2.1m，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全场地均有分布。红棕色，岩体结构已大部分破坏，矿物成份显著变化，风化裂隙很发育，多由泥质充填。岩芯多呈土状和碎块状，属极软岩，岩体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类。岩芯采取率 65~70%， $RQD=25$ 左右。

②-2 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E_f ）：本次钻探深度范围内揭露地段厚度 1.7~4.3m，埋深在 10.2~16.7m 以下，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全场地均有分布。红棕色，薄~中厚层状，岩体结构部分破坏，裂隙稍发育，沿裂隙面有少量次生矿物，锤击声哑，易击碎，金刚石钻进较快，返水为红棕色，短、中柱状岩芯，单节芯长一般约 7~15cm，最长可达 30cm，为极软岩，岩体较完整，质量基本等级为 V 级。岩芯采取率 85~92%， $RQD=75\sim85$ 。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动力特征，结合含水介质与组合状况及地貌因素，本区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滞留在卵石层中，受到下伏基岩隔水作用，埋藏于地势低洼段，分布范围有限，补给水源来自大气降水的渗入，水量不大，主要受地形、地貌及降水量的控制，通过大气蒸发及由地势较高向地势较低处（南侧）的坡下方向排泄。勘察期间，测得稳定地下水水位埋深 0.50~5.50m，地下水位高程 73.10~80.80m。

钻探揭露及本地区经验，第①层卵石渗透系数约为 $K=5.0 \times 10^{-5} \text{cm/s}$ ，具弱渗透性，第②-1 层强风化泥质粉砂岩渗透系数约为 $K=8.0 \times 10^{-6} \text{cm/s}$ ，具弱渗透性，第②-2 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渗透系数约为 $K=4.0 \times 10^{-6} \text{cm/s}$ ，具弱渗透性。

8.2.3.2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评价区内居民在使用自来水之前，均饮用地下水。据本次调查，仍有少数民井保留，均为口径 1m，深度约 9m 的人工开挖井，极少数地势较高地区的民井深约 20m，主要用于居民洗衣，未见饮用地下水个例。

8.2.3.3 地下水污染分析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为水质污染影响和水位变化影响，也可能由于地下水的水位变化而导致其他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因取水行为导致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 6 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指标。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项目地下水污染源类型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水下渗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其次为储罐区等区域污染物和废水可能产生的下渗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废水中的主要有机污染物在下渗过程中靠吸附或生成难溶化合物滞留于土层中，在细菌或微生物的作用下发生分解而去除。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1) 正常状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是通过废水入渗和降雨来影响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有：①通过生产装置区及罐区地面渗入地下；②通过厂内下水管网及污水池渗入地下；③通过厂外排水管网渗入地下；④通过降雨将污染物带入地下。

正常工况下，①项目厂区内装置区及储罐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对使用腐蚀性物质的区域地面采用防腐蚀处理，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②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并设置防渗层、防沉降措施，污水管路采用高架管廊输送，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③厂区内的储罐、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及外排管道采用钢质或钢衬管道输送污水。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非正常状况

在地面防渗层破裂的情况下，污染物会通过垂直渗透作用进入包气带。若泄漏的污染物量有限，则大部分污染物会暂时被包气带的土壤截留，在随着日后雨水的下渗补给通过雨水慢慢进入地下水浅水层，如果泄漏量较大，则会穿透包气带直接达到地下水潜水面。达到地下水浅水层的污染物会随着地下水流的运动而迁移扩散。

8.2.3.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

(1) 数学模型

通过对水文地质概念模型的分析，建立评价区的一维稳定流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预测模型。污染物的运移公式采用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式中， C 为 t 时刻 x 处预测浓度(mg/L)； C_0 为注入示踪剂浓度(mg/L)； x 为预测点到注入点距离(m)； u 为管道中水流速度(m/d)； t 为预测时间(d)； D_L 为综合扩散系数(m²/d)； $\operatorname{erfc}()$ 为余误差函数。

(2) 预测因子及标准

为了采取较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地下水污染按最不利条件预测，预测中不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将其作为保守物质看待，各项参数只按保守型污染质考虑，仅考虑典型污染物在对流、弥散作用下的扩散过程及其规律。本着风险最大原则，选取耗氧量、二氯乙烷开展模拟预测工作。

(3) 模型参数

根据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以及调查区水文地质勘察成果，并参考同类项目的经验参数，最后确定本次预测评价溶质运移参数，见下表。

① 渗透系数

项目渗透系数取值参数见表 8.2.3-1。

表 8.2.3-1 地基土的渗透性指标参数建议值

土层编号	土层名称	垂直渗透系数(cm/s)
1	表土	——
2	淤泥质粉质黏土	1.23×10^{-4}
3	粉土夹粉质黏土	1.68×10^{-4}
4	淤泥质粉质黏土	2.41×10^{-4}
5	粉质黏土夹黏土	2.76×10^{-4}
6	粉质黏土夹粉土	6.30×10^{-4}
7	粉质黏土夹粉土	8.95×10^{-4}
8	粉土	9.23×10^{-4}
9-1	粉质黏土夹粉土	7.36×10^{-4}
9-2	粉质黏土	3.60×10^{-4}

根据上表对本项目区的垂直渗透系数取平均值及水力坡度见表 8.2.3-2。

表 8.2.3-2 渗透系数及水力坡度

项目	渗透系数(m/d)	水力坡度 (‰)
项目区含水层	0.25	0.2

② 隙度的确定

区域的土壤孔隙度平均值为 0.398。

③ 弥散度的确定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见表 8.2.3-3。

表 8.2.3-3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 (mm)	均匀度系数	指数 m	弥散度 a (m)
0.4-0.7	1.55	1.09	3.96
0.5-1.5	1.85	1.1	5.78
1-2	1.6	1.1	8.80

2-3	1.3	1.09	1.30
5-7	1.3	1.09	1.67
0.5-2	2	1.08	3.11
0.2-5	5	1.08	8.30
0.1-10	10	1.07	16.3
0.05-20	20	1.07	70.7

④水流速度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K \times I/n; DL=aL \times Um; DT=aT \times Um$$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m—指数；

DL—纵向弥散系数，m²/d；

DT—横向弥散系数，m²/d；

aL—纵向弥散度；

aT—横向弥散度。

④计算时参数取值统计

计算时渗透系数、水力坡度、水流速度、纵向弥散度、纵向弥散系数及污染源强统计见表 8.2.3-4。

表 8.2.3-4 计算参数一览表

渗透系数 K(m/d)	水力坡度 I	纵向弥散度 aL(m)	水流速度 u(m/d)	纵向弥散系数 DL(m ² /d)
0.25	0.0002	16.3	1.26×10^{-4}	0.0022

8.2.3.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的情景模式设定

本次预测考虑在防渗措施有无发挥作用和是否正常工况条件下的地下水环境变化，即正常工况且人工防渗发挥作用和事故条件且人工防渗失效。

在上述情景中，由于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转化过程十分复杂，存在包括吸附、沉淀、生物吸收、化学与生物降解等作用。本次预测评价本着风险最大原则，在模拟污染物扩散时并不考虑吸附、化学反应等降解作用，仅考虑典型污染物在对流、弥散作用下的扩散过程及其规律。

本着风险最大原则，选取耗氧量为特征因子，开展模拟预测工作。污染情景具体情

况表述如下：

（1）情景一：正常工况且人工防渗有效下污水处理站、储罐区地面及管线渗漏

情景类型：正常工况，人工防渗发挥作用

泄漏源强类型：连续源强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正常运行条件下与地下水相关的污染风险包括：项目储罐区及管线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场区地坪面经降雨、地面冲洗等，间接致使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针对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污染，本项目新建装置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污染防控对策设置防渗工程，因此在正常工况且人工防渗有效下，场区装置产生的水型污染物穿透防渗层的可能性极小，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情景二：事故条件且全厂防渗失效

情景类型：非正常工况（事故条件下）、人工防渗措施失效

泄漏源强类型：间断源强

该情景中，项目储罐区最大容积储罐及管线发生破裂，假设泄漏持续时间为 10min 后，自动切断系统启动，事故泄漏量为 5t，全部拦截在储罐区围堰内，经过准备时间 0.5h 后开始从围堰内用泵外排物料，经计算，0.5h 后，围堰内物料完全收集。该情景下泄漏量计算如下：

渗漏点：围堰内

渗漏面积：500m²

渗漏时间：1h

渗漏规律：地面为非饱和状态，物料均匀下渗，且自下而上逐层到达饱和状态

污染物浓度为初始浓度，即储罐内污染物浓度：耗氧量浓度 3000mg/L。

各个情景模式下的污染物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3-5 各情景模式下的污染源强一览表

情景模式	污染物	持续时间	污染源强 mg/L	质量标准
一、正常工况且人工防渗有效下污水处理站、储罐区地面及管线渗漏	耗氧量	——	——	——
二、事故条件且全厂防渗失效	耗氧量	1h	3000	≤3.0 mg/L

8.2.3.6 预测结果

(1) 情景模式一的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正常运行条件下与地下水相关的污染风险包括：项目储罐区及管线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场区地坪面经降雨、地面冲洗等，间接致使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针对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污染，本项目新建装置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污染防控对策设置防渗工程，因此在正常工况且人工防渗有效下，场区装置产生的水型污染物穿透防渗层的可能性极小，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情景模式二的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8.2.3-6。

表 8.2.3-6 耗氧量地下运移范围计算结果一览表 (mg/L)

时间 d 距离 m	100 天	500 天	1000 天	3650 天
0	3.02E+03	3.02E+03	3.02E+03	3.02E+03
0.1	1.15E+03	3.02E+03	3.02E+03	3.02E+03
0.2	3.60E-02	3.02E+03	3.02E+03	3.02E+03
0.3	1.84E-12	2.99E+03	3.02E+03	3.02E+03
0.4	0.00E+00	2.28E+03	3.02E+03	3.02E+03
0.5	0.00E+00	4.81E+02	3.02E+03	3.02E+03
0.6	0.00E+00	1.09E+01	3.02E+03	3.02E+03
0.7	0.00E+00	1.81E-02	2.97E+03	3.02E+03
0.8	0.00E+00	1.96E-06	2.52E+03	3.02E+03
0.9	0.00E+00	1.39E-11	1.25E+03	3.02E+03
1	0.00E+00	0.00E+00	2.39E+02	3.02E+03
1.1	0.00E+00	0.00E+00	1.38E+01	3.02E+03
1.2	0.00E+00	0.00E+00	2.18E-01	3.02E+03
1.3	0.00E+00	0.00E+00	8.84E-04	3.02E+03
1.4	0.00E+00	0.00E+00	9.04E-07	3.02E+03
1.5	0.00E+00	0.00E+00	2.46E-10	3.02E+03
1.6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1.7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1.8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1.9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1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2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3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4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6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时间 d 距离 m	100 天	500 天	1000 天	3650 天
2.7	0.00E+00	0.00E+00	0.00E+00	3.02E+03
2.8	0.00E+00	0.00E+00	0.00E+00	3.00E+03
2.9	0.00E+00	0.00E+00	0.00E+00	2.95E+03
3	0.00E+00	0.00E+00	0.00E+00	2.76E+03
3.1	0.00E+00	0.00E+00	0.00E+00	2.33E+03
3.2	0.00E+00	0.00E+00	0.00E+00	1.65E+03
3.3	0.00E+00	0.00E+00	0.00E+00	9.26E+02
3.4	0.00E+00	0.00E+00	0.00E+00	3.90E+02
3.5	0.00E+00	0.00E+00	0.00E+00	1.19E+02
3.6	0.00E+00	0.00E+00	0.00E+00	2.60E+01
3.7	0.00E+00	0.00E+00	0.00E+00	3.98E+00
3.8	0.00E+00	0.00E+00	0.00E+00	4.23E-01
3.9	0.00E+00	0.00E+00	0.00E+00	3.11E-02
4	0.00E+00	0.00E+00	0.00E+00	1.57E-03
4.1	0.00E+00	0.00E+00	0.00E+00	5.44E-05
4.2	0.00E+00	0.00E+00	0.00E+00	1.29E-06
4.3	0.00E+00	0.00E+00	0.00E+00	2.08E-08
4.4	0.00E+00	0.00E+00	0.00E+00	2.45E-10
4.5	0.00E+00	0.00E+00	0.00E+00	1.84E-12
4.6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因点源污染渗漏,耗氧量在地下水中运移100天、500天、1000天和10年后的达标扩散距离分别达到0.2m、0.7m、1.2m和3.8m。

8.2.3.7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正常运行条件下与地下水相关的污染风险包括:项目储罐区及管线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场区地坪面经降雨、地面冲洗等,间接致使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针对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污染,本项目新建装置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污染防治对策设置防渗工程,因此在正常工况且人工防渗有效下,场区装置产生的水型污染物穿透防渗层的可能性极小,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在事故情况下,人工防渗失效或未做防渗的情况下,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

总的来说,该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控。

8.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2.4.1 噪声源概况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包括泵类、离心机、干燥机、风机等,叠加厂内 PPA、芳纶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8.2.4-1。

表 8.2.4-1 噪声排放一览表

项目	噪声设备	设备数量	设备降噪后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芳纶项目	对硝基苯酚钠制备工序离心机	3	≤75	减振
	苯酚钠抽滤结晶真空泵	1	≤75	减振
	二硝基提浓釜真空泵	60	≤60	减振
	二硝基回收水泵	2	≤75	减振
	二硝基回收 DMAC 泵	1	≤75	减振
	二硝基转鼓干燥器	2	≤80	减振
	二氨基包装废气风机	1	≤85	减振
	二硝基单体离心机	1	≤75	减振
	二氨基聚合结晶真空泵		≤60	减振
	二氨回收 DMAC 泵	2	≤75	减振
	二氨基转鼓干燥器	1	≤75	减振
	二氨基离心机	2	≤80	减振
	二氨基转鼓干燥器	3	≤75	减振
	聚合转鼓干燥器	6	≤80	减振
	离心水泵	4	≤75	减振
	芳纶聚砜回收塔进料泵	1+1	≤75	减振
	芳纶回收 NMP 泵	1+1	≤75	减振
	粉碎机	3	≤75	减振
	离心机	1	≤70	减振
	罐区输送泵	10	≤60	减振
厂内 LCP/PCT 项目	风机	1	≤70	减振、隔音
	离心水循环泵	2	≤60	减振、隔音
	离心水泵	2	≤60	减振、隔音
	离心机	1	≤65	减振、隔音
	酸碱罐区输送泵	4	≤60	减振
厂内 PPA 项目	PPA 装置风机	2	≤70	减振、隔音
	螺杆机噪声	1	≤65	减振、隔音
	造粒机噪声	1	≤65	减振、隔音
	燃气锅炉循环泵	2	≤65	减振、隔音
	燃气锅炉风机	4	≤70	减振、隔音
	循环水站泵	4	≤75	减振、隔音
	超纯水系统水泵	4	≤60	减振、隔音
	空压制氮站压缩机	1	≤75	减振、隔音
	污水处理站风机	1	≤70	减振、隔音
	污水处理站泵	5	≤65	减振、隔音
	罐区输送泵	2	≤60	减振、隔音

8.2.4.2 噪声预测

(1) 预测方法与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规定：进行环境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以测试的环境本底噪声为基础，根据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进行声叠加，预测工程投产后的环境噪声状况，所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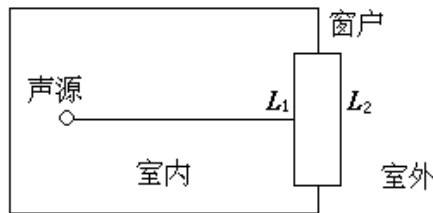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厂区声环境因本工程运行所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本底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atj} 10^{0.1L_{A oa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2) 预测方案

预测本工程的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 预测方法

考虑厂区噪声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反射，厂房、围墙屏蔽效应等的影响因素。根据生源的分布情况对声源简化为若干点声源，按衰减模式计算出本项目各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最后得出总的贡献 A 声级。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8.2.4-2。

表 8.2.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时间	本项目噪声源贡献值	叠加 PPA、芳纶项目噪声源后全厂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	昼间	32	44	50	44	65	达标
	夜间	32	44	46	44	55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33	37	51	37	65	达标
	夜间	33	37	45	37	55	达标
东侧厂界	昼间	29	40	50	40	65	达标
	夜间	29	40	44	40	55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37	49	48	49	65	达标
	夜间	37	49	46	49	55	达标
东侧敏感点	昼间	26	35	51	51	65	达标
	夜间	26	35	46	46	55	达标

综上，项目运行后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8.2.4-3。

表 8.2.4-3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m ☒	大于 200 m ☐	小于 200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	1 类区 ☐	2 类区 ☐	3 类区 ☒	4a 类区 ☐	4b 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响 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0 m ☐		小于 200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 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计 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 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监测点位（姚家港社区）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8.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8.2.5-1。

表 8.2.5-1 项目各类固废类别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排放量	主要组分	固废属性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聚合固废	固相聚合 工序	3.24t/a	低聚物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5- 103- 13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系统	10.15t/a	活性炭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39-4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1t/a	矿物油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214-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4 t/a	纸张等	一般固废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	生产包装	1.5t/a	废编织袋/桶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如下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如管理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
- ②固体废物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散落、泄漏；
- ③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造成影响；
- 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

（1）固废暂存场所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拟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固废标志牌，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2）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各生产车间，厂内运输主要是指生产车间到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之间的输送，输送路线在厂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项目产生的废物种类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袋、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叉车或推车等运入暂存库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

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如果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废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对此，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固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危废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中厂外运输全部依托危废接收单位运输力量，建设单位不承担危废的厂外运输工作。在此基础上，项目危废的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对固废暂存、转移和处置提出如下措施：

①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废的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认真按要求处置项目产生废物，特别是在加强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及处置的前提下，做好危险固废的台账记录，建立五联单制度。此外，企

业还应做好厂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固废按照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执行。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总的来说，只要项目加强管理，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危险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2.6.1 土壤环境现状质量

厂址内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8.2.6-1，土壤构型见表 8.2.6-2。

表 8.2.6-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1#厂址范围内	时间	2022.04.16		
经度	E:111.62511637°	纬度	N:30.39111690°		
层次 (m)		0-0.2	0.2-0.4	0.4-1.15	1.15-1.55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色	黄棕色	灰棕色	暗黄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团块
	质地	轻壤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砂砾含量 (%)	40	10	10	5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6.90	6.92	7.20	6.9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8	12.7	26.4	8.6
	氧化还原电位 (mV)	363	354	343	375
	饱和导水率 (cm/s)	2.94×10 ⁻⁴	2.63×10 ⁻⁴	2.12×10 ⁻⁴	1.75×10 ⁻⁴
	土壤容重 (kg/cm ³)	1.76×10 ⁻³	1.60×10 ⁻³	1.46×10 ⁻³	1.55×10 ⁻³
	孔隙度 (%)	38.3	37.1	36.6	35.7

表 8.2.6-2 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点号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1#厂址范围内			0-0.2 轻壤土
			0.2-0.4 粘土
			0.4-1.15 粘土

			0.4-1.15 粘土

8.2.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土壤最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废气大气沉降造成的土壤环境影响；二是危险废物无法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或处置，在堆放过程中形成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生产车间/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等涉及污水跑冒滴漏的装置区未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导致污水形成地面漫流或渗入地下污染土壤。

(1) 大气沉降

随着废气排出的 TVOC 通过干湿沉降进入土壤，长时间累计可能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通透性，改变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降低土壤质量。因此主要预测硫酸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①预测评价范围、时段和预测情景设置

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评价时段为项目运营期。以项目正常运营为预测工况。废气中的 TVOC 在干湿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层，在土壤吸附、络合、沉淀和阻留作用下，迁移速度较缓慢，大部分残留在土壤耕作层，极少向下层土壤迁移。本次评价假定废气中污染物全部沉降在耕作层中，不考虑其输出影响；废气污染源排放量保持不变，均匀沉降在固定区域内；按最不利排放情况的影响进行考虑。

②预测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确定项目环境影响要素的评价因子为 TVOC。

③预测方法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m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m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m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m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3 ，取 $1.76 \times 10^3 \text{kg/m}^3$ ；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本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为 0.78km^2 （即土壤调查评价范围，含厂内）；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30a。

根据土壤导则附录 E，项目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不考虑输出量，因此上述公式可简化为如下：

$$\Delta S = nI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

$$S = \Delta S + S_b$$

式中： S_b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mg/kg ；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mg/kg 。

④沉降量 I_s 的计算方法

TVOC 主要通过干湿沉降影响土壤环境，其中干沉降是指在重力作用或与其它物体碰撞后发生的沉降，湿沉降是由于雨、雪等降水冲刷产生的沉降。

a. 干沉降的计算

干沉降的计算公式如下：

$$I_{s\text{干}} = C \times V \times T \times A$$

式中： C ——最大小时落地浓度， mg/m^3 。

V ——污染物沉降速率， m/s ；

T ——沉降时间， s ；

A ——评价区面积， m^2 。

干沉降的沉降速度 V 应用斯托克斯定律（《环境化学》，1993 年，王晓蓉）计算：

$$V = \frac{gd^2(\rho_1 - \rho_2)}{18\eta}$$

式中： g ——重力加速度， m/s^2 ；

d ——粒子直径，取 $10\mu\text{m}$ ；

ρ_1 、 ρ_2 ——颗粒密度和空气密度， ρ_1 取 $2.3 \times 10^3 \text{kg/m}^3$ ， ρ_2 取 1.2kg/m^3 ；

η ——空气的粘度， $\text{Pa}\cdot\text{s}$ ， $1.8 \times 10^{-5} \text{Pa}\cdot\text{s}$ ；

由上式计算可知，干沉降速度为：

$$V=9.8 \times (10 \times 10^{-6})^2 \times (2300-1.2) \div (18 \times 1.8 \times 10^{-5}) = 6.95 \times 10^{-3} \text{m/s}$$

则干沉降 1 年硫酸输入量为：

$$I_{s\text{干}} = 0.0040499 \times (6.95 \times 10^{-3}) \times (1 \times 365 \times 24 \times 3600) \times 780000 = 692357361.1 \text{mg}$$

大气中颗粒物湿沉降约为 80~90%，干沉降占 10~20%（《环境化学》，1993 年，王晓蓉）。保守估计本项目按干沉降输入量占 10%考虑，则总沉降为干沉降的 10 倍。

TVOC 总沉降量：

$$I_s = 10 \times I_{s\text{干}} = 6923573611 \text{mg}$$

$$\Delta S = n I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持续沉降 30 年后，评价区域内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的 TVOC 增量为：

$$\Delta S = 30 \times 6923573611 \div (1.76 \times 10^3 \times 780000 \times 0.2) \div 1000 = 0.757 \text{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未控制 TVOC。土壤环境影响尚在可控制范围内。

（2）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

本工程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清出并委托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

依托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渗能力相当于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text{cm/s}$ ）或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text{cm/s}$ 。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渠，并及时清理和检查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及堵截泄漏的裙脚；收集的渗滤液及泄漏液应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对全厂进行了分区防渗，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污

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特点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的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的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水环境风险采用三级防控体系进行预防和控制，第一级防控为装置区围堰和储罐防火堤，第二级防控为厂区内初期雨水池，第三级防控为厂区事故应急池。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的危险废物及生产生活污水、事故废水、跑冒滴漏废水均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置，不会有废水及固废渗滤液漫流外排至土壤中，各生产设施均按照相应的防渗等级进行防渗，不会有废水渗透至地下，因此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对厂区及周边土壤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8.2.6-3。

表 8.2.6-3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31.5) hm^2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TVOC				
	特征因子	TVOC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见报告正文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1	2	0~0.5m	
		柱状样点数	3	0	0~0.5m、0.5~1.5m、1.5~3m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 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满足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TVOC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	每 3 年 1 次	
	信息公开指标	45 项基本因子			
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8.2.7 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周边居住区。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周围居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生产设备在采取一定消、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影响甚小，居住点环境噪声无明显改变。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排放。

综上，项目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9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9.1 评价目的

事故风险通常是指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物料在失控状态下发生的突发事件。这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其物料泄漏量、污染程度和范围等多种因素有关，较难用数字准确计算，如与突发事件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快速、合理等均有关。但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对周围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9.2 评价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见图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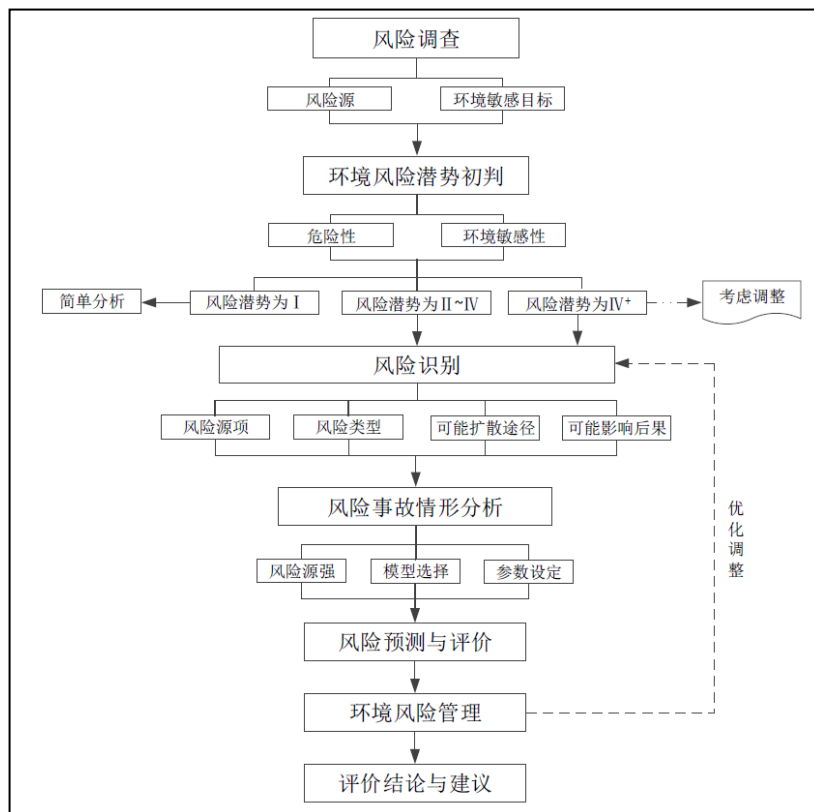


图 9.2-1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图

9.3 风险调查

9.3.1 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考虑的是整个项目，因此，风险源调查是项目建成后的企业全面调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项目建成后，全厂存在的危险物质见表 9.3-1。因保密需要不公示。

表 9.3-1 项目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9.3.2 生产工艺特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为“石油、化工类”，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9.3.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9.3-2。

表 9.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址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备注
	1	高石岗村	N	987	居民区	约 170 户 1185 人	
	2	下阎家洲	NNE	1835	居民区	约 56 户 224 人	
	3	洲坪村	N	2704	居民区	约 51 户 200 人	
	4	青河二队	NNW	4817	居民区	约 10 户 300 人	
	5	上阎家州	NNW	3102	居民区	约 30 户 100 人	
	6	肖家畈	N	4279	居民区	约 32 户 120 人	
	7	罗家畈	NNW	3709	居民区	约 19 户 41 人	
	8	门塘坝	NNW	1534	居民区	约 24 户 96 人	
	9	舒家嘴	NW	2619	居民区	约 80 户 250 人	
	10	苏家咀村	NW	3682	居民区	约 27 户 60 人	
	11	向家冲	NW	3928	居民区	约 50 户 110 人	
	12	孟家岗	NW	4805	居民区	约 40 户 90 人	
	13	百步坡村	W	1546	居民区	约 170 户 520 人	
	14	雅畈村	NW	3683	居民区	约 300 户 1400 人	
	15	黄家冲	W	2394	居民区	约 60 户 180 人	

	16	石宝山村	SSW	2157	居民区	约 70 户 550 人	
	17	金钟二队	W	4256	居民区	约 40 户 90 人	
	18	青林三队	WSW	4364	居民区	约 60 户 150 人	
	19	骆家冲村	WSW	4370	居民区	约 30 户 110 人	
	20	桐树岗村	S	737	居民区	约 65 户 170 人	
	21	刘家台子	SW	3324	居民区	约 40 户 140 人	
	22	双合七队	SW	4557	居民区	约 42 户 140 人	
	23	双合八队	SW	4569	居民区	约 12 户 36 人	
	24	笋子沟村	SSW	3908	居民区	约 62 户 200 人	
	25	陈家冲	S	3439	居民区	约 80 户 180 人	
	26	马家冲村	ESE	1013	居民区	约 122 户 340 人	
	27	三宁新村	ESE	408	居民区	约 250 户 1000 人	
	28	姚家港社区	E	84	居民区	约 90 户 360 人	
	29	周家台	E	3439	居民区	约 210 户 700 人	
	30	石坪村	NE	1504	居民区	约 70 户 220 人	
	31	周家湾村	SW	4597	居民区	约 150 户 600 人	
	32	洪治村	ENE	3466	居民区	约 180 户 600 人	
	33	肖家咀	NE	3799	居民区	约 230 户 910 人	
	34	曹店村	NE	4584	居民区	约 130 户 370 人	
	35	石龙村	NNE	3995	居民区	约 80 户 190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长江枝江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周边水体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距离	
	1	马家店水厂取水口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 类	位于园区排污口下游约 9.8km, 位于园区雨排口下游约 9.3km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	与下游厂界距离/m

	名称		能	
1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9.4 风险潜势初判

9.4.1 环境敏感程度（E）的确定

（1）大气环境

根据 HJ169-2018，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9.4-1。

表 9.4-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总人口约为 11932 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总人口约为 1360 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9.4-2~4。

表 9.4-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9.4-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9.4-4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事故情况下，泄漏废水排放点为长江（枝江段），其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较敏感区 F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9.8km 处为马家店水厂取水口。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级。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9.4-5~7。

表 9.4-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9.4-6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9.4-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区,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同时,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环境敏感区。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低敏感 G3。

根据项目初勘报告,项目场地自上而下可划分为 6 个岩土层:第①层素填土(Q^{ml})、第②层粘土(Q_3^{al})、第③层卵石(Q_3^{al})、第④层粘土(Q_3^{al})、第⑤层卵石(Q_3^{al})和第⑥层泥质粉砂岩(E_f)。第①层素填土(平均厚度 5.2m)渗透系数约为 $K=8.5 \times 10^{-3} \text{cm/s}$,具中等渗透性;第②层粘土(平均厚度 9.2m)和第④层粘土(平均厚度 5.6m)渗透系数约为 $K=5 \times 10^{-7} \text{cm/s}$,具微渗透性;第③层卵石(平均厚度 1.7m)和第⑤层卵石渗透系数约为 $K=0.05 \text{cm/s}$,具强渗透性;第⑥-1 层强风化泥质粉砂岩(平均厚度 2.8m)渗透系数约为 $K=8.0 \times 10^{-6} \text{cm/s}$,具弱渗透性,第⑥-2 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渗透系数约为 $K=4.0 \times 10^{-6} \text{cm/s}$,具弱渗透性。综合考虑,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3。

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级。

9.4.2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特征

9.4.2.1 Q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1/Q1+q2/Q2+ \cdots qn/Qn$$

式中: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9.4-8 拟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对硝基氯苯	100-00-5	186.14	5	37.228
2	助剂	98-88-4	2.5	5	0.5
3	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	7775-14-6	3.604	5	0.721
4	天然气 (以甲烷计)	74-82-8	1.8	10	0.18
项目 Q 值 Σ					38.629

项目 Q 值为 $38.629 \geq 10$ ，属于“ $10 \leq Q < 100$ ”范围。

9.4.2.2 M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行业为化工，分值均为 10 /套，经计算，项目 M=15，根据划分依据，属于划分的 M2，具体见下表。

表 9.4-9 拟建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高温聚酯 PCT 装置	缩聚工艺	1	10
2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液体储运设施	1	5
项目 M 值 Σ				15

9.4.2.3 P 值确定

项目 P 值确定见表 9.4-10。

表 9.4-10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 P 的确定依据，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的等级为极度危害 P2。

9.4.3 风险潜势判断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见表 9.4-11。

表 9.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2。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VI；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V；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综上，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别为：大气一级、地表水一级、地下水二级。

9.5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识别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9.5.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危险性物质识别参考如下资料：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5）《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版）；

（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8）《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危险物质的识别依据：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资料性附录）—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所列物质进行筛选。

（2）对于未列入“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按照上文所列参考资料，筛选具有如下几种危险特性的物质：

①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②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中间产品中有危险特性的物质识别见表 9.5-1。

表 9.5-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

序号	装置名称	涉及的主要介质
1	锅炉（依托 PPA 项目）	天然气

表 9.5-2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号	介质名称	闪点(℃)	自燃温度(℃)	爆炸极限(v%)	火灾危险类别	毒性作用数据 (小鼠吸入, 1h)	最高容许浓度 MAC	时间加权平均 均容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 STEL
							mg/m3		
1	天然气 (以甲烷计)	-218	537	5~15	甲	LC50 :50pph (小鼠吸入, 2h)	/	/	/

备注：表格中理化性质数据、毒性数据及毒性阈值水平主要来自《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火灾危险分类主要来自《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9.5.2 危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的危险性按照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原则，依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30000.29-2013）系列标准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性分类，采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中的危险性分类类别，分类结果见表 9.5-3。

表 9.5-3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分类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性类别
1	燃料气（以甲烷计）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9.5.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有以下两个方面：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

9.5.3.1 工艺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工厂装置设施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风险事故主要是各反应釜等发生事故；过程储运系统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风险事故主要是储罐、管线类发生事故或储罐与管线接口、阀门等发生事故。这些事故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火灾和爆炸危险

工厂原辅料储运和生产工艺过程涉及有易燃易爆物料，一旦发生泄漏或其它事故，易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明火即发生爆炸和火灾事故。

此外，静电放电，雷电放电均可成为引燃引爆的点火源，从而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2）中毒危险

工厂在正常生产中存在部分有毒有害物质。这些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和排放到周围环境中，均有可能导致人员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危害人身健康。

（3）高温

工厂反应釜等生产工艺过程中有高温作业。若是发生管线爆裂，可能会造成事故附近人员的灼伤和烫伤。

（4）腐蚀性

工厂在生产和储运中涉及物料对装置设施有腐蚀性，会对管道和设备造成腐蚀。

9.5.3.2 工厂设备事故因素分析

工厂涉及的设备繁多，包括装置反应釜、离心设备、罐体及阀门等。若是设备本身存在缺陷或人为的不安全因素都可能导致这些设备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具体设备事故因素分述如下。

（1）设备因素

设备：此类因素导致的事故发生主要为储存设备和辅助设备故障两类。

储存设备故障：当罐体腐蚀、材质不符合要求、存在制造缺陷、老化、年久失修设备故障时，都可能造成罐体损坏破裂，物质外逸。

辅助设备故障：当阀门及管件、管道出现腐蚀、设备材质不符合要求、存在制造缺陷、老化、年久失修等情况时，都可能造成辅助设备管道、管件、阀门等的损坏破裂，导致大量物料外逸。

发生设备类故障的因素主要概括如下：

- ①设备材料类因素
- ②设备结构类因素
- ③设备强度类因素
- ④设备腐蚀类因素

⑤安全装置或部件失效类因素

(2) 人为因素

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中人为因素占很大的比重。人为错误操作常常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因素和唯一因素。

- a.操作失误，投料造成的火灾爆炸；
- b.违反维修规程；
- c.设备维修不及时；
- d.人为的丢弃或者违章处理有毒有害废物。

(3) 自然因素

自然因素包括如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冷、骤热，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够，受相邻危险性大的装置的影响等都可能导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其它因素

①静电放电

化学品在储罐、汽车槽车及管道设备中进行装卸、输送作业时，由于流动和被搅动、冲击，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若防静电措施不当将引起爆炸、火灾事故。此外，人体携带静电的危害也不容忽视。

②明火。

③其它起因：包括撞击与摩擦、交通肇事、人为蓄意破坏等。

9.5.4 储运系统环节中危险性识别

液体罐区营运期事故风险污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储存过程罐体开裂导致大量化工品瞬间外泄。
- (2) 罐区管线、管件、阀门破裂导致泄漏。若防腐措施不落实或效果不佳，投产一段时间后可能发生腐蚀穿孔导致泄漏事故。
- (3) 在入罐、出罐、倒罐作业时，如果液位控制仪表失灵或者发生误操作，都有可能发生冒顶外溢事故。
- (4) 储罐发生火灾后排放未完全燃烧的物质。
- (5) 储罐火灾次生产生的污染物。

拟建项目涉及的事故风险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见表 9.5-4。

表 9.5-4 项目事故风险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一览表

序号	单元		环节		
			原因	影响	后果
1	生产单元	储罐、计量罐、反应釜等压力容器	操作不当、设备老旧	漏料、压力不均	爆炸、漏料
2	贮存系统	危险品库、全厂仓库	操作不当、日	漏料，密封点损坏	物料发生反应、甚至爆炸
常管理不当					
3		储罐区	操作失误、管	密封点损坏、	物料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理操作不当		
4	化学品 运输	槽车及其它车辆	操作不当	物料泄漏	遇火源发生火灾 爆炸

9.5.5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9.5.5.1 直接污染

这类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它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仪表失灵等，使易燃或可燃物料泄漏，弥散在空气中，此时的直接危险是有毒物质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事故发生后，通常采取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隔离泄漏场所的措施，通过适当方式合理通风，加速有害物质的扩散，降低泄漏点的浓度，避免引起爆炸。对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边沟等限制性空气应采取覆盖或用吸收剂吸收等措施，防止泄漏的物料进入引发连锁性爆炸。

9.5.5.2 次生/伴生污染

可燃或易燃泄漏物若遇明火将会引发火灾，发生次生灾害，火灾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为伴生污染物，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火灾事故严重而措施不当时，可能引起爆炸等连锁效应。

此时，应对相关装置紧急停车，尽可能倒空上、下游物料。在积极救火的同时，对周围装置及设施进行降温保护。这一过程中将有燃烧烟气的伴生污染和消防污水的次生污染发生。其中，消防废水中可能含有大量的物料和化学药剂，并可能含有毒有害物料。如果该废水经雨水排放系统排放至外界水环境，存在水体污染的风险。

根据泄漏物的性质可以在泄漏点附近采用喷雾状水或中和液进行稀释、溶解的措施，降低空气中泄漏物的浓度，避免发生爆炸。喷洒的稀释液会形成含污染物的废水，引出次生废水污染，对这类废水应注意收集至污水系统，避免造成对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的污染。

9.5.5.3 扩散途径识别

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大气扩散、水环境扩散、土壤扩散三种，具体外泄途径分析见图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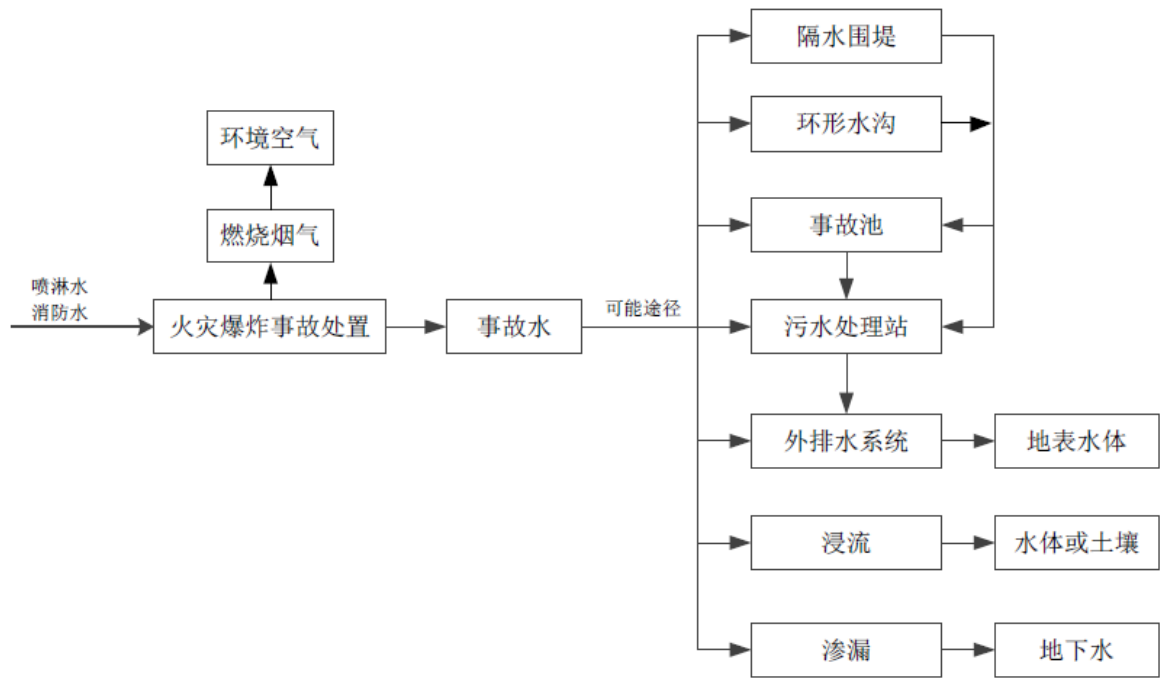


图9.5-1 事故处置外泄途径

9.6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9.6.1 最大可信事故及发生概率

根据美国 M&Mprotection Consultants.W.G Garrison 编制的“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 30 年 100 起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汇编（II 版）”中，论述了近年来国外发生的损失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对这些事故进行分析，从中可以得到许多规律，进行分析、借鉴。按石油化工装置划分事故，根据“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 30 年发生的 100 起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可统计归纳出如下事故比率，详见表 9.6-1。

表 9.6-1 事故比率统计表

序号	装置	次数	所占比例（%）
1	烷基化	6	6.3
2	加氢	7	7.3
3	催化气	7	7.3
4	焦化	4	4.2
5	溶剂脱沥青	3	3.16
6	蒸馏	3	3.16
7	罐区	16	16.8
8	油船	6	6.3

9	乙烯	7	7.3
10	乙烯加工	8	8.7
11	聚乙烯等塑料	9	9.5
12	橡胶	1	1.1
13	天然气输送	8	8.4
14	合成氨	1	1.1
15	电厂	1	1.1

从统计数据可知，罐区发生火灾爆炸的比例最高。如果按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则得出表 9.6-2 所列结果。

表 9.6-2 按事故原因分类的事故频率分布表

序号	事故原因	事故频率数（件）	事故频率（%）	所占比例顺序
1	阀门、管线泄漏	34	35.1	1
2	泵、设备故障	18	18.2	2
3	操作失误	15	15.6	3
4	仪表、电气失控	12	12.4	4
5	突沸、反应失控	10	10.4	5
6	雷击自然灾害	8	8.2	6

从事故频率分布来看，由于阀门、管线泄漏造成的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所占比例很大，占 35.1%；而泵、设备故障及仪表、电气失控列第二，占 30.6%；对于完全可以避免的人为事故亦达到 15.6%；而装置内物料突沸和反应失控占 10.4%；不可忽视的雷击也占到 8.2%；因此，防雪、避雷应予以重视。此外，在 100 起特大火灾爆炸事故中，报警及消防不力也是事态扩大的一个重要因素，有 12 起是因消防水泵无法启动而造成灾难性后果的。

根据以上分析，生产设备泄漏、罐区泄漏发生概率最高，因此选择生产区阀门管线泄漏、罐区泄漏等作为最大可信事故。

国内外统计资料显示，因防爆装置不作用而造成假焊缝爆裂或大裂纹泄漏的重大事故概率仅约为 $6.9 \times 10^{-7} \sim 6.9 \times 10^{-8}$ /年左右，一般发生的泄漏事故多为进出料管道连接处的泄漏。据我国不完全统计，设备容器一般破裂泄漏的事故概率在 1×10^{-5} /年。此外，据储罐事故分析报道，储存系统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小于 1×10^{-6} /年，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呈下降趋势。

结合项目特点，预测项目阀门管线泄漏、罐区泄漏等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0^{-5} ，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0^{-6} 。

9.6.2 事故情形分析

生产中发生容器中所有化学品的瞬时释放和发生管道满孔破裂的事故概率是很小

的，而发生连续小泄漏的事故概率较大。最大可信事故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 0。针对上述风险识别结果和参照导则附录 E 数据，汇总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具体表 9.6-3。

表 9.6-3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部位	泄漏模式	概率（次/年）
1	生产系统 反应釜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 min 反应釜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反应釜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2	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3	输送管道 (DN50)	泄漏孔径为 5mm 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6}/(m \cdot a)$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相比繁杂的管路系统，储罐及反应釜等生产设备因破损而发生的泄漏事故较易察觉，可及时得到控制与修复，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故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考虑各类危险物料储罐输送管道的破损泄漏，泄漏孔径以 10%孔径计。

本项目不改变全厂风险。结合全厂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其生产区、储存区的分布情况，全厂设定的风险事故类型如下：

(1) 中间罐区及原料罐区，单个对硝基氯苯储罐破损造成对硝基氯苯泄漏，形成液池，对硝基氯苯以质量蒸发的形式挥发至大气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2) 中间罐区及原料罐区，单个 N-N 二甲基乙酰胺（DMAc）储罐罐顶破裂，遇火源发生火灾。N-N 二甲基乙酰胺不完全燃烧生成 CO 挥发至大气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9.7 源项分析

9.7.1 最大可信事故及概率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8.1.2.3：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 $10^{-6}/a$ 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

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E.1 泄漏频率表，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其生产区、储存区的分布情况，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全厂设定的风险事故类型见表 9.7-1。

表 9.7-1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一览表

序号	泄漏区域	储罐	危险因子	事故设定	最大可信事故
1	中间罐区及原料罐区	对硝基氯苯储罐	对硝基氯苯	单个对硝基氯苯储罐 10mm 孔径泄漏	对硝基氯苯储罐 10mm 孔径泄漏泄漏，对硝基氯苯以质量蒸发的形式挥发至大气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2			对硝基氯苯	单个对硝基氯苯储罐 10min 内泄漏完	对硝基氯苯储罐 10min 内泄漏完，对硝基氯苯以质量蒸发的形式挥发至大气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3		DMAc 储罐	CO	DMAc 储罐罐顶破裂，遇火源发生火灾	DMAc 储罐罐顶破裂，遇火源发生火灾。DMAc 不完全燃烧生成 CO 挥发至大气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9.7.2 最大可信事故源项物质泄漏量计算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全厂设定的风险事故类型见表 9.7-2~3。

表 9.7-1 对硝基氯苯泄漏风险事故源项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液体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液池挥发时间/min
有毒物质泄漏	对硝基氯苯储罐 10mm 孔径泄漏	对硝基氯苯	大气	7.943	10	4765.8	15
有毒物质泄漏	对硝基氯苯储罐 10min 内泄漏完	对硝基氯苯	大气	146.67	10	88000	15

表 9.7-3 DMAc 储罐火灾半生 CO 排放风险事故源项

事故情形	风险因子	释放速率(kg/s)	释放时间(min)	释放量(kg)	释放源高度(m)	液池面积(m ²)
DMAc 储罐泄漏发生火灾	伴生污染物 CO	0.112	30	201.6	6	33.68

9.8 风险预测与评价

9.8.1 大气风险预测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

在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下，对硝基氯苯储罐泄漏 10min 后，下风向 30m 处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1”1000mg/m³，下风向 110m 处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2”170mg/m³。

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最不利气象条件下，距离对硝基氯苯储罐泄漏源最近的距离为 575m 远的姚家港社区居民点，一旦发生对硝基氯苯泄漏，在毒性终点浓度值-1 的范围内无居民区敏感点，即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生命威胁。

在 D 类稳定度，1.75m/s 风速，温度 32.87℃，相对湿度 74.4%下，对硝基氯苯储罐泄漏 10min 后，下风向 10m 处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1”1000mg/m³，下风向 50m 处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2”170mg/m³。

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最常见气象条件下，距离对硝基氯苯储罐泄漏源最近的距离为 575m 远的姚家港社区居民点，一旦发生对硝基氯苯泄漏，在毒性终点浓度值-1 的范围内无居民区敏感点，即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生命威胁。

在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下，发生 DMAc 储罐火灾事故伴生排放 CO 30min 后，无计算点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1”380mg/m³，下风向 530m 处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2”95mg/m³。

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最不利气象条件下，距离 DMAc 储罐发生火灾伴生排放 CO 事故点最近的距离为 582m 远的姚家港社区居民点，一旦发生 DMAc 储罐火灾事故，在毒性终点浓度值-1 的范围内无居民区敏感点，即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生命威胁。

在 D 类稳定度，1.75m/s 风速，温度 32.87℃，相对湿度 74.4%下，发生 DMAc 储罐火灾事故伴生排放 CO 30min 后，无计算点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1”380mg/m³，下风向 220m 处达到“毒性终点浓度值-2”95mg/m³。

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最常见气象条件下，距离 DMAc 储罐发生火灾伴生排放 CO 事故点最近的距离为 582m 远的姚家港社区居民点，一旦发生 DMAc 储罐火灾事故，在毒性终点浓度值-1 的范围内无居民区敏感点，即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生命威胁。

9.8.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环境中运移扩散

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大量事故废水，一般情况下，项目区内三级防控措施能够做到有效的收集、调蓄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本章“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经分析项目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周围地表水体的可能性极小。

9.8.3 地表水风险预测

9.8.3.1 预测任务

根据 HJ169-2018 中“4.4.4.2 一级二级应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预测地表水环境风险”，来定量预测拟建项目事故状态下对受纳水体长江（枝江段）的水环境影响。

9.8.3.2 预测评价因子及范围

项目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有三级防控体系，正常情况下可确保消防事故废水不直接泄漏至外环境。本次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考虑发生消防事故时，消防事故废水在雨水排放阀门未关闭的极端情况下排入长江。本次预测情景按物料进入消防事故废水，消防

事故废水中 COD 浓度约 600mg/L。

长江（枝江段）为Ⅲ类水体，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规定，Ⅲ类水质标准 COD20mg/L。

根据本项目排水情况和受纳水域特点。预测评价范围见表 9.8-1。

表 9.8-1 地表水风险预测评价范围

预测对象	预测范围
含 COD 消防废水在雨水排放阀门未关闭的极端情况下排入长江	废水入长江口至下游 5km

9.8.3.3 预测模型及方法

项目污水入长江稀释扩散和自净行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长江属于平直河流，混合过程段预测采用二维稳态混合模式，水质预测模式表达式如下：

根据 HJ2.3-2018 中推荐的平面二维数学模型中解析方法，采用长江（枝江段）枯水期（水体自净能力最小时段）相应的流量作为计算条件进行评价，不考虑岸边反射影响的宽浅型平直恒定均匀河流，岸边点源稳定排放，浓度分布公式为：

$$C(x, y) = C_h + \frac{m}{h\sqrt{\pi E_y u x}} \exp\left(-\frac{uy^2}{4E_y x}\right) \exp\left(-k\frac{x}{u}\right)$$

式中：C（x，y）——纵向距离 x，横向距离 y 点的污染物浓度，mg/L；

m——污染物排放速率，g/s；

Ch——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k——水质综合衰减系数，1/d；

u——对应 x 轴的平均流速分量，m/s；

x——笛卡尔坐标系 x 向的坐标，m；

y——笛卡尔坐标系 y 向的坐标，m；

E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²/s；

h——断面水深，m。

9.8.3.4 参数选择

参考《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统计数据。长江枯水期水文参数见表 9.8-2。

表 9.8-2 长江（枝江段）水文参数表

水期	河流宽度 (m)	水深 (m)	流量 (m ³ /s)	流速 (m/s)	降解系数 (1/d)	横向扩散 系数 My

					COD	(m ² /s)
枯水期	1000	3.98	2770	0.5	0.2	0.178m ² /s

9.8.3.5 污染情景及源强

本次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考虑下雨时管线输送单元在围堰外发生全管径泄漏并发生火灾事故，含 COD 消防废水在雨水排放阀门未关闭的极端情况下排入长江，按消防事故废水排放速率为 770m³/h（0.21m³/s）计算，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 COD 浓度约为 581.3mg/L。

9.8.3.6 背景浓度

根据《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江枝江段枯水期 COD 平均值为 15mg/L，以此作为预测背景浓度。

9.8.3.7 预测结果

COD 枯水期预测结果见表 9.8-3。

表 9.8-3 事故情景下枯水期 COD 预测结果一览表 (mg/L)

X\c/Y	0m	2m	4m	6m	8m	10m	12m	14m	16m	18m	20m
10m	33.69	29.11	21.08	16.49	15.21	15.02	15	15	15	15	15
20m	28.21	26.48	22.53	18.73	16.4	15.39	15.08	15.01	15	15	15
30m	25.79	24.82	22.42	19.64	17.41	16.04	15.37	15.11	15.02	15	15
40m	24.34	23.71	22.05	19.96	18.04	16.61	15.74	15.3	15.1	15.03	15.01
50m	23.35	22.9	21.67	20.04	18.4	17.05	16.1	15.53	15.23	15.08	15.03
60m	22.62	22.28	21.32	20	18.6	17.36	16.41	15.77	15.38	15.17	15.07
70m	22.06	21.78	21.01	19.92	18.71	17.59	16.66	15.98	15.54	15.27	15.12
80m	21.6	21.37	20.74	19.81	18.76	17.74	16.86	16.18	15.69	15.38	15.19
90m	21.22	21.03	20.49	19.7	18.77	17.85	17.02	16.34	15.84	15.49	15.27
100m	20.9	20.74	20.27	19.58	18.76	17.92	17.14	16.48	15.97	15.6	15.35
110m	20.63	20.48	20.08	19.47	18.74	17.97	17.24	16.6	16.09	15.7	15.43
120m	20.38	20.26	19.9	19.36	18.7	18	17.31	16.7	16.2	15.8	15.51
130m	20.17	20.06	19.74	19.26	18.66	18.01	17.37	16.79	16.29	15.89	15.59
140m	19.98	19.88	19.6	19.16	18.61	18.01	17.41	16.86	16.37	15.97	15.66
200m	19.16	19.1	18.93	18.67	18.32	17.93	17.5	17.08	16.69	16.32	16.01
500m	17.6	17.59	17.54	17.47	17.38	17.26	17.12	16.97	16.81	16.64	16.47
1000m	16.79	16.79	16.77	16.74	16.71	16.67	16.61	16.55	16.49	16.41	16.34
2000m	16.17	16.17	16.16	16.15	16.14	16.13	16.11	16.08	16.06	16.03	16
3000m	15.86	15.86	15.85	15.85	15.84	15.83	15.82	15.81	15.8	15.78	15.76
4000m	15.64	15.64	15.64	15.64	15.63	15.63	15.62	15.61	15.6	15.59	15.58
5000m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6	15.46	15.45	15.44	15.44	15.43

通过预测可知，在事故状态下，消防事故废水直接排入长江（枝江段）的情景下，枯水期 COD 预测值在排口下游 130m 内，最大横向距离为 6m 内超标，不满足《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水质标准要求。目前该污染带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取水口,但本项目仍需加强管理,避免此类事故发生。

9.9 环境风险管理

9.9.1 风险防范措施

9.9.1.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 建筑安全防范

生产装置区尽量采用敞开式,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无高空作业。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液体原料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3) 危险化学品库存储要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各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 表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白玻璃要涂色,防止阳光直晒,室温一般不宜超过 30℃。

(4) 生产区二层平台在反应器上部应装设报警装置。操作平台设置护栏。

9.9.1.2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依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储罐区围堰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各储罐区单独隔离，都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甲苯、硝酸、液氨储槽顶部安装喷淋降温装置。库区设有专人岗位 24 小时值守。

(3)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9.9.1.3 工艺设计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人身安全，在工厂内设有气体防护站和医疗室，以便于气体中毒的防护和工伤的抢救。

(2) 高层建、构筑物、高设备及贮罐区都设有避雷措施。

(3) 鉴于本工程各装置物料特性，要重点要求设备的防腐和密封。

(4) 为加强人身保护，车间和各工段操作岗位都设置防护专柜，备有防毒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以供急需。

(5) 装置厂房设有足够的泄爆面积，防雷防静电措施齐全，楼层平台池子与梯子等均设有合乎标准的防护栏。吊装孔和设备孔（指设备安装后的备孔）均封盖严实，装置室内外均有足够的照明系统。工程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火灾耐火等级均不小于二级；其防火分区、防爆措施、安全疏散等均遵照国家现行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备有应急电源，避免停电事故的发生。

(7) 对于现场巡视及开停车时必须在现场观察的参数设就地仪表，主要操作点设置必要的事故停车开关，以保证安全操作。

9.9.1.4 自动控制及电气仪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 设计上选定先进可靠的生产流程，保证装置的安全生产，处理好易燃、易爆物料与着火源的关系，防止泄漏出的可燃、易爆物质遇火源而发生火灾爆炸。

(2) 设备和管道的设计、特别是高温、高压、低温的设备和管道，选择例行的材料，制造安装及试压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因化学反应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有突然超压或瞬间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设备，设立装爆破板，若装导爆筒，应朝安全方向，并根据需要，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的措施。

(4) 可燃气体放空管宜采取静电接地，并在避雷设施保护范围之内，其高度符合下列要求：在设备区内的放空管，高于附近有人操作的最高设备 2 米以上；紧靠建筑物或在其内部布置的放空管高出建、构筑物 2 米以上。

9.9.1.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拟建工程的特点，在装置总区布置时，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将各功能区合理划分，设计中尽量采用露天布置，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通道；对各项建筑的结构类型、主要承重件的耐火性能、规格、耐火等级等均依《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各单项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承重的结构或砖混结构，屋面均为钢筋混凝土板；对楼梯、出入口、防火防爆设计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设置。电气设计中在易爆危险区域选用防爆电气，并对装置进行防雷、防静电及接地设计，设置事故照明和双回路的消防电源及其备用的 UPS 电源；工艺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生产路线并考虑设有安全应急措施，各主要装置设置安全减压阀、机械排风，装置进出口设水封、报警联锁等安全措施。消防设施和措施如下：

(1) 设计水消防系统和消防管网，管网为环状。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拟建工程占地面积小于 100ha，则全厂同一时间内的火灾处数按 1 处计算。本工程水消防系统划分为：低压消防及生产给水系统和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两

部分。低压消防及生产给水系统负责全厂生产、生活用水及低压消防用水供给，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负责工艺装置区和罐区，以及辅助生产装置消防用水供给。

(2) 设计泡沫站，考虑设置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或平衡压力比例混合装置，严格执行《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保证化学品生产及储存的火灾抢险。

(3) 消防冷却水系统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的规定，在罐区内相关储罐上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4)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拟在 UPS 室等处以及变配电室设置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5) 移动式灭火设施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以及本工程各装置火灾危险等级的不同，在各危险地点配置不同种类和数量的手提式或推车式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救小型初始火灾。

(6) 储沙池。本项目在罐区附近设置若干储沙池，以备消防放火使用。

(7) 在存在可燃气体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在全厂设置区域报警器，在火灾危险区域设置感温和感烟探测器，安装报警电话，在消防站设置火灾集中报警器。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保证消防设施的投入和落实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长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和消防教育，提高职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9.9.1.6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1) 运输风险

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从装卸、运输到保管、工序长，参与人员多；运输方式和工具多；运输范围广、行程长；气温、压力、干湿变化范围大，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中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针对危险货物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危险货物首先要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危险货物在其运输过程中托运—仓储—装货—

运货—卸货—仓储—收货过程中，装卸、运输和仓储三个环节中均存在造成事故、对环境造成风险的概率。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程序及其风险分析表 9.9-1。

表 9.9-1 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序号	过程	项目	风险类型	风险分析
1	包装	爆炸品专用包装	火灾爆炸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物品包装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2	运输	物品危险品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标准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3	装卸	爆炸品专用包装类	火灾爆炸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气瓶包装类	火灾爆炸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物品包装类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2) 防范措施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装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2008)。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3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对于管道运输，若规划不当，管道随意铺设，则有可能会由于交通事故等造成管道破裂而导致物料泄漏。

污染物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1)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 各装置区、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清下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清下水进入地表水体。

4)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9.9.1.7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对策

(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项目生产装置的火灾危险等级属甲类,其生产装置的主要建、构筑物按工艺生产要求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柱、非燃烧体墙梁。由于项目具有潜在的环境风险性,且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后果较为严重,因此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2) 施工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

(3) 加强岗位和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4) 设备和工艺管道上设置必要的防爆膜、阻火器及安全阀;针对车间物料、装置情况配备各种对应的消防器材。

(5) 各储罐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输送易燃物料的泵等应选用防爆设备。

(6) 对较高的建筑物设置屋面避雷装置,重点防火防爆设备(如储罐)等及管道均考虑防雷接地。

(7) 万一发生火灾等危害性事故,应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的其他人员。

(8) 迅速采取与火源相适宜的灭火方式,控制危险火源。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品的灭火方式见下表。

(9)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伴生/次生事故的影响。

(10) 对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9.9.1.8 泄漏应急控制措施

(1)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勤检查储罐顶部呼吸阀和下部洗涤器，使其可靠灵活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以保证储罐内微正压而不超压。

(3) 卸车时按要求使槽车与泵的管线连接牢固可靠，不能抛洒或排放，专人监护，消防器材完好到位。

(4) 各储罐周围应预留一定距离的空地，并按单个贮罐的容积设置围堰，各储罐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

(5)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罐区四周应设导液沟，使泄漏液体能顺利地流出罐区并自流入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池距贮罐不应小于 30m；事故应急池和导液沟距明火地点不应小于 30m；事故应急池应有排水措施等。

(6) 生产车间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生产车间内罐釜体溶液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液能自流入事故应急池内。

(7) 对收集的事故排放废水，应采取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严禁超标排放（或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报告建议采用物化处理方式或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 对危化品运输槽车加强维护保养，教育司机严格执行驾驶操作规程，谨慎驾驶，以避免出现交通事故。

9.9.2 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9.9.2.1 三级防控体系

全厂事故状态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由装置区的围堰、收集管道、事故池、移动式提升泵等组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过程中，企业将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覆盖范围为全厂，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污水处理站；三级防控措施是在雨排口、污水排口处加挡板、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

全厂三级防控措施具体见表 9.9-2 和图 9.9-1。

表 9.9-2 全厂三级防控措施汇总表

序号	三级防控	具体措施
1	一级防控措施	利用车间围堰和事故池、仓库围堰或原料桶托盘作为一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物料泄漏。
2	二级防控措施	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作为二级防控措施，用于事故情况下储存污水。
3	三级防控措施	在雨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的事故池管线作为三级防控措施，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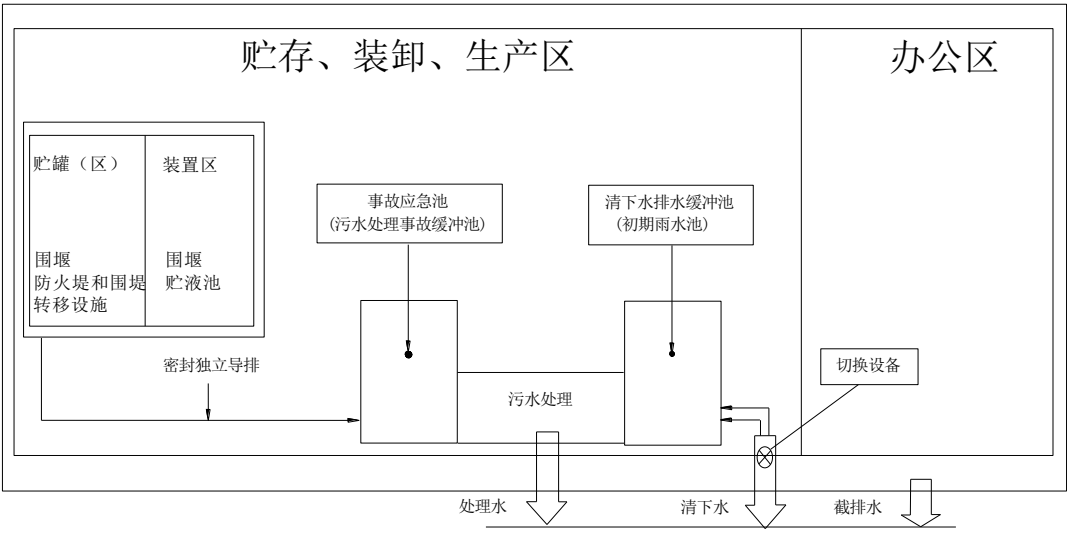


图 9.9-1 污水三级防控示意图

通过设置可靠的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可有效防止因突发事故而引起的地表水体污染，将建设项目水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1)一级防控措施即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围堰、罐区防火堤及其配套设施

储罐区已设置围堰、导流设施等。事故发生时装置区物料沿导流地槽进入物料收集池，然后根据需要对物料进行回用或处理；储罐区发生泄漏时，物料被围堰阻挡于其中，回流至低位槽，同时用泵将低位槽物料打到另外成品罐或罐；储罐区初期雨水暂时收集在围堰中，然后开启导流阀门，将其导出，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少量物料泄漏事故和初期雨水造成环境污染。

①罐组防火堤

- a.罐组防火堤内地坪标高宜低于堤外消防道路路面或地面。
- b.罐组防火堤内地坪宜采用混凝土铺装，明沟排放雨水。

c.罐组防火堤外应设便于操作的切换阀门，实现清污分流，正常情况下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

②围堰

露天设置的泵区、阀组区、工艺设备区等污染区周围应设围堰，用于收集泄漏物料和地面冲洗水等，围堰高度宜为 150~200mm。

围堰应具备防酸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事件，应将泄漏的液体控制在围堰内，然后用潜水泵将其打入其它储存设施中，对剩余液采取相应办法控制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项目涉及的其他原辅料采用桶装及编织袋包装存放于危险品仓库中，危险品仓库位于厂区的南部，其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建设相应的连通管道，便于事故废水直接流入事故池。

(2)二级防控措施包括雨排水切断系统、拦污坝、防漫流及导流设施、必要的中间事故缓冲及其配套设施

当罐区防火堤内有效容积量小于罐组内一次事故液量时，应设置中间事故缓冲（事故应急池）设施用于收集剩余部分事故液量。

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

事故水管网采用密闭形式进行敷设管径的确定要考虑输水保障能力等。管道应将装置、罐区、各事故污水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装置有效的连接在一起，形成有机体系；管线的选材应符合工程特点。

事故水收集系统应包括：生产区事故水、储罐区事故水、项目各危险物料输送管道事故水等

罐组周边的消防车道路标高，宜高于防火堤外侧地面的设计标高 0.5m 及以上，位于地势较高处的消防车道路高度可适当降低，但不宜小于 0.3m。

当库区采用阶梯式布置时，阶梯间应设有事故消防漫流设施。

道路进出口应采取防止事故液漫流的措施。

(3)三级防控（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雨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事故池管线作为三级防控措施，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宜结合一、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增设事故液提升设施，并按系统输送能力选用适当流量的提升设备。

9.9.2.2 事故应急池管理要求

项目事故应急池设置和使用要求如下：

- (1) 应设置迅速切断事故废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储存设施的措施；
- (2)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 (3) 事故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采取安全措施；
- (4)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 (5) 自流进水的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 (6) 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它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全厂应建立有效的厂区内外环保应急隔离系统，厂区内雨、污水做到完全分流，并设置单一的雨、污水排放口，在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末端设置应急闸门或阀门，闸门附近备好排水泵或临时污水输送设备，且落实专人管理，将废水反抽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日常生产中应保持事故池留有足够的容量和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导流沟的畅通，满足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的要求。

为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全厂实施地坪防渗措施，同时在设计上要求实现场内污水管线地上化、地下管线可视化，并设置地下水监测点，防止地下水污染。

通过设置可靠的消防水收集系统和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可有效防止因突发事件而引起的地表水体污染，将建设项目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9.9.2.3 消防废水处置

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因消防废水中含有大量的化学物质，将项目的调节池作为消防废水的事故池，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

根据石油化工行业的设计规范，本次新建的所有生产装置/储罐均配套设置围堰，围堰内有集水沟或集水井，与污水管线或隔油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消防水经围堰收集可以进入污水系统；对于溢流至雨水管网事故污水可以在雨排口设置切换阀门，将污水切换至污水系统。

9.10 应急预案

9.10.1 总体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0〕113号《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如需进行试生产，要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评估与备案；在环境应急预案通过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20日内报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必须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9.10.2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根据项目特点，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见表9.10-1所示。

表 9.10-1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车间	包装桶、储槽	泄漏或由此导致的燃烧爆炸	按程序报告，将包装桶、储槽内物料引至其他储槽或贮桶，止漏并检修，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污水排入污水站。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厂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储槽或贮桶，个人防护工具、止漏和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罐区、化学	储罐、桶装	泄漏或由此导致的燃烧爆炸	按程序报告，堵漏并检修，必要时将贮罐内物料引至应急槽、罐内，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污水排入污水站。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厂应急救援方	备用储槽或罐，个人防护工具、止漏和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品仓 库			案。	
废气 处理	废气焚 烧装置	废气事故 排放	按程序报告，必要时停止加工过程，积极检修，根据 事故大小，启动全厂应急救援方案。	科学设计，加强检修、 维护，建议设置备用的 废气治理系统

9.10.3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项目应急系统分为四级联动：包括装置级、公司级、姚家港化工园级、枝江市。四级应急系统其主要关系、辖管范围和联动关系示于表 9.10-2。

表 9.10-2 四级应急系统关系、辖管内容和联动

响应系统	级别	辖管范围	启动-联动关系
装置级	一	装置区	一
公司级	二	厂区区域	一 → 二
园区级	三	园区区域	二 → 三
枝江市级	四	枝江市区域	三 → 四

按照《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次评价提出项目《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原则和总体要求、主要管理内容和重大危险源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做为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技术依据。

9.10.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原则和总体要求

拟建项目（特别是生产装置区、罐区）进行统一管理。总体上按公司级和装置级两级进行管理，分别制定“公司级应急预案”和“装置级应急预案”。

（2）环境风险事故分类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和应急救援、控制特点，将环境风险事故分为事故排放、事故泄漏、火灾和爆炸三类：

事故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状态异常，“三废”未经处理排出装置界区或未达标排入外环境；

事故泄漏：设备、管线破损，有毒有害液体泄漏进入污水管线造成水环境污染，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火灾、爆炸：可燃、易燃物料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废气可能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消防水携带物料可能进入外排水管线造成水环境污染。火灾爆炸破坏地下防渗层，致使泄漏的物料深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

（3）环境风险事故分级

按照环境风险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将事故划分为 I、II、III 级。

I 级事故：是指后果特别重大，且发生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产生的影响依靠项目公司自身救援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方协助救援的事故。

II 级事故：是指后果重大，且发生后可能持续一段时间，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自身救援力量不能控制，需要项目园区或相关方救援才能控制的事故。

III 级事故：是指生产装置现场就能控制，不需要救援的事故。

（4）各级应急预案响应和联动程序

①发生 III 级事故，启动装置级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②发生 II 级事故，启动装置级、园区级两级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告知当地政府预警；

③发生 I 级事故，启动装置级、园区级两级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告知地方政府协调启动《枝江市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项目各级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项目对生产装置、罐区和尾气处理区、辅助生产区共四个区域进行统一管理，对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级预警，分别制定“公司级”和“装置级”两级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公司级应急预案》及次级《各车间环境风险装置级应急预案》的制定原则和总体要求见表 9.10-3。

表 9.10-3 本项目各级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序号	制定原则	内 容	公司级应急预案要求	装置级应急预案要求
1	总则	①编制目的； ②适用范围； ③编制依据；④环境风险事故定义分级。	√	√
2	重大危险源辨识、事故影响分析	①划分单元、评价，确定重大危险源； ②分析、明确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将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分类、分级。		√
	危险区划分	按各装置区、罐区、装卸站台涉及的物料危险特性、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特性、区域位置，划分危险区域，以便分区防控。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①确立应急组织机构； ②明确各机构、岗位职责； ③应急值班人员守则。	√	√
4	应急管理运行机	①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预测与预警；	√	√

	制、程序	②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准备； ③对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④根据不同级别的环境风险事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做好与上一级别预案的衔接； ⑤主要应急启动管理程序： —接警、报告和记录 —应急组织机构启动 —领导和相关人员赴现场协调指挥； —联系协调应急专家技术援助； —向主管部门初步报告； —应急事件信息发布、告知相关公众； —应急响应后勤保障管理程序 —应急状态终止和后期处置管理程序		
5	应急措施	①工厂级预案：制定工厂潜在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②车间级预案：制定车间潜在各种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规程和措施；	√	√
6	应急监测及事后评估	制定各类环境风险事故跟踪监测计划；对事故性质、影响后果进行评估	√	√
7	应急资源保障	建立健全、明确各种资源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 —通信保障 —资金保障 —物资和装备保障 —医疗救护 —技术保障	√	√
8	应急培训、演练	制定应急救援培训、演练计划并实施	√	√
9	公众教育和信息	宣传安全知识、教育公众提高自我安全保障意识，协调上级部门及时分布各类安全预警、防范信息	√	
10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预案各程序启动过程如实记录； 对重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调查、处理，及时、如实、准确向上级报告	√	√

9.10.5 组织机构与职责

项目各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事件预防与救援法规；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和应急救援的实施。

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指挥医院、公安、交通、消防、环保、供应等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急救抢险工作。

①总指挥：负责指挥各个应急救援部门统一、协调行动；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②副总指挥：全面协助总指挥的各项工作。其中包括现场救援指挥、救援人员调度、救援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对上级机关、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报告及联系工作。

③生产运行处：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挥下，负责救援现场的各项生产安全调度，包括装置的原料、中间产物、产品的处置，水、电、汽的供应保障。

④安全环保处：重点负责组织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切断风险事

故污染源，根据泄漏物的毒性和可能产生的危害，组织本单位监测部门进行现场跟踪监测，协调与组织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发生特大水污染事故时，组织清理、处置、处理污染物，降低危害，并负责与相关专家、地方环境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络。

⑤装置应急指挥处：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包括Ⅲ级事故处理，事故报警、各项安全规程操作、现场监测。

⑥相关部门：负责事故报警和联络相关救援单位、救援物资和设备供应、救援人员调动、现场工程抢险、现场安全保卫、现场交通保障、相关信息分布。

⑦消防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指挥、灭火操作。

⑧医疗援救中心：负责现场急救医疗救助、抢救伤员，协调相关医疗单位救治伤员。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装置区领导负责，技术人员、环保工作管理人员等参加。负责现场应急事故处理的全面组织工作和技术支持工作，全面配合上级的应急救援指挥。

负责以下应急救援工作：

(1)负责各级事故的现场灭火援助工作，其中包括现场初期火灾灭火、为灭火援救单位提供相关现场信息，灭火物资供应。

(2)负责现场事故初级阶段的紧急处理、协助救援单位现场紧急抢险、抢救伤员。

(3)负责事故紧急通报，各救援小组、各救援单位现场联络，保证现场救援指令、救援信息畅通。

(4)负责维持现场救援秩序、保卫现场安全，其中包括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员疏散等交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9.10.6 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程序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本项目必须结合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运行机制及应急响应程序。

(1)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预测与预警；

(2)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准备；

(3)对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4)根据不同级别的环境风险事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做好与上一级别预案的衔接；

(5)主要应急启动管理程序：①接警、报告和记录；②应急组织机构启动；③领导和

相关人员赴现场协调指挥；④联系协调应急专家技术援助；⑤向主管部门初步报告；⑥应急事件信息发布、告知相关公众；⑦总部应急响应后勤保障管理程序；⑧总部应急状态终止和后期处置管理程序。

9.10.7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发现事故；

(2)拨打装置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公司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电话，视情况拨打 119 报告消防队、120 医疗援救中心；告知园区预警，园区及周边单位进入应急预案准备启动状态；

(3)报告事故部位、概况（包括泄漏情况）、目前采取的措施；

(4)生产装置控制室对装置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5)确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典型环境风险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罐区和仓储区原料发生泄漏事故

一旦发生泄漏，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可能造成燃爆事故和进入大气给周围居民、环境带来影响。

处理方法：①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的容积应大于罐区所装原料、产品的总容积。②一旦发生罐区原料、产品泄漏事故，应该立即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毒面具、氧气瓶等装备后进入罐区，及时查明泄漏原因，并且立即启动备用贮罐，将泄漏贮罐中的原料、产品通过管道转移至备用贮罐中。③事故中收集到的液体应尽快转移到安全密封容器内，妥善贮存；操作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④关闭一切电源、开关，禁止烟火，防止液化气与空气混合后遇火爆炸。

◆事故连锁反应控制措施

①当装置中的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装置操作人员根据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或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启动连锁设施或人工操作紧急切断装置（或设备）的物料供应，同时采取措施卸掉事故设备下游的物料，或卸入相关储罐。

②启动事故装置周围消防设施灭火，同时启动水喷淋系统隔热降温，控制火源热源扩散。

③事故设备周围装置或设施进入预警状态，根据事态发展，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紧急停产、卸料、放空等措施，将火灾、爆炸事故的运行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6)消防队应急措施:

- ①接到报警消防车 10 分钟赶到现场;
- ②确定风向, 在上风向或侧风向站车, 佩戴呼吸器;
- ③设立警戒隔离区; 负责指挥现场灭火救援;
- ④用喷雾水枪灭火、驱散泄漏气体, 抢救负伤人员到安全区;
- ⑤疏散周边人员, 掩护抢修人员在实施现场应急处理。

(7)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现场抢救伤员;

(8)医疗援救中心应急措施:

- ①接到报警救护车尽快赶到现场;
- ②救护车站停在安全区, 医护人员接消防队员送到的伤员立即现场急救, 将伤员送往医院;
- ③医院准备好抢救药品和设备, 通知相关人员到抢救室。

9.10.8 应急监测

对各类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影响实时监控, 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预警、救援环境信息支持。

(1)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 ①按应急监测计划布置环境空气污染气象观测、污染监测监控点位,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②启动气象观测系统, 实施收集包括风速、风向、气压、温度等气象数据;
- ③启动现场跟踪监测系统, 包括监测车、便携式监测仪器, 按监测布点、根据污染事故类型进行实时环境监测 (进入应急工作结束后、适当降低监测频次), 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 ④待应急活动结束后, 监测停止。

(2)地下水污染事故

根据污染事故类型, 启动应急监测系统, 利用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对污染情况跟踪监测, 同时按监测计划, 在污染初始期间监测频次进行加密。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3)地表水污染事故

- ①按应急监测计划布置废水排放监控点、地表水监测断面,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

应调整；

②启动现场跟踪监测系统，包括监测车、便携式监测仪器，按监测布点、根据污染事故类型进行实时环境监测（进入应急工作结束后期、适当降低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实时汇报给各级应急指挥中心。

9.10.9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园区应急中心接到本项目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园区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调动相关管理部门（安全、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指挥救援队伍（医疗、消防、武警、解放军）和物资保障部门与本项目应急救援联动，实施现场紧急救助，安排监测单位实时进行环境跟踪监测，为园区和厂区救援中心提供事故的环境影响数据，以便实时、准确、科学调整救援方案，最后适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安全、环保、公安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赶赴现场，与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共同制定现场救援、火灾及污染控制方案，同时请示、汇报给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园区应急救援中心。

消防队：接到火警立即赴现场，与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协同指挥现场灭火救援，同时参加现场灭火与抢救。

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安全保卫、污染控制。

卫生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组织医疗救助队伍赶赴现场，实时现场救援；同时组织医疗单位准备床位、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做好对伤员的抢救和救治准备。

环境保护监测站：按制定的应急监测计划，结合事件性质，确定污染监测因子、实施应急监测，通过环境保护部门实时向园区应急救援中心报告污染影响情况。

气象、水利部门：对污染事件影响时间内气象、水文数据实时测量，实时向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报告污染气象和水文条件。

园区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污染应急监测、污染气象测量结果确定受影响居民区是否实施居民紧急疏散、确定疏散方案、下达疏散通知和命令。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

后立即赶赴现场，维持事件现场周围交通秩序。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指挥、帮助受影响区域的居民疏散命令后，立即指挥、帮助疏散队伍，按指定的疏散路线撤离居民到指定地点。

园区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水污染应急监测结果，确定是否实施紧急供水计划。

物资供应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紧急供应水、食品的通知后，立即组织物质供应，保证事件影响区间内，受影响居民的生活用物资供应。

新闻单位：根据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发布的信息及时、客观向社会公布现场救援、污染影响、影响救助、影响消除等相关信息。

9.10.10 应急救援结束、恢复现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视事故救援结束，宣布应急救援结束，救援队伍和物资、设备撤离现场，恢复现场正常状态。

9.11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度敏感区（E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2，因此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

项目位于地表水环境高度敏感区（E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2，因此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

项目位于地下水环境低度敏感区（E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2，因此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

项目环境空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在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9.1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9.12-1。

表 9.12-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危险物质	名称	因保密需要不公示、甲烷 1.8
		存在总量/t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查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36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1932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计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SLAB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70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280 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罐区应按规范进行防渗处理；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3000m ³ 事故应急池，可完全满足泄漏物质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可减少泄漏物质进入周围水体及土壤，风险可控。2、承担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车辆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公司应制定相应的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装卸、运输过程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运输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在使用前，应当检查，并作检查记录，应当积极配合质监部门对运输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监察。并根据质监部门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严格落实。3、罐区严禁烟火，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储罐的设计、建设应符合有关消防、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评价结果与建议	在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安全措施，加强安全和风险意识教育，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安全评价、应急措施、风险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机率较低，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0.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处理路线图见图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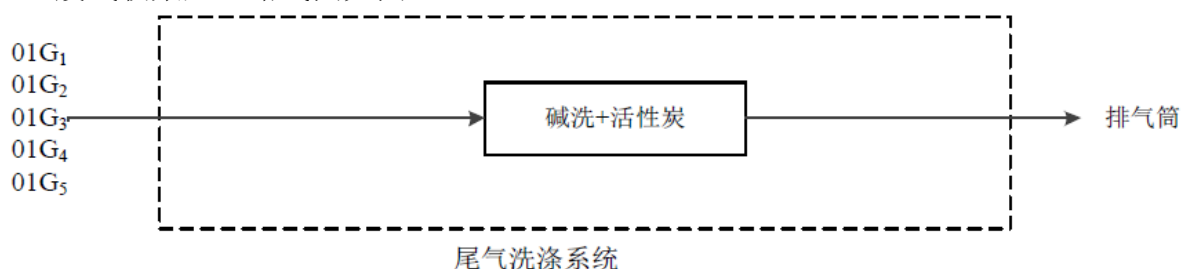


图 10.1-1 废气收集处理路线图

10.1.1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生产 PCT 时依托。

10.1.2 废气收集与输运概述

10.1.2.1 废气收集

(1) 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2) 对生产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对反应釜、冷凝器等高浓度、低流量尾气需合理控制管道负压，减少物料损耗。

(3) 污染气体应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尘）罩收集时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范围，便于补集和控制污染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避免或减弱集气（尘）罩周围紊流、横向气流等对抽风吸气气流的干扰与影响，集气（尘）罩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10.1.2.2 废气输送

(1) 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符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2) 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要求。

(3) 管道宜垂直或倾斜敷设。倾斜敷设时，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大于 45 度，管道敷设应便于放气、防水、疏水和防止积灰。对于湿度较大、易结露的废气，管道须设排液口，必要时增设保温措施或加热装置。

(4) 集气罩、管道、阀门材料应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5) 管道系统宜设计成负压，如必须正压时，其正压段不宜穿过房间室内，必须穿过房间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介质泄漏事故发生。

(6) 含尘气体管道的气流应有足够的流速防止积尘，对易产生积尘的管道，应设置清灰孔或采取清灰措施，除尘管道中易受冲刷部位应采取防磨措施。

(7) 输送易燃易爆污染气体的管道，应采取防止静电的接地措施，且相邻管道法兰间应跨接接地导线。

(8) 输送动力风机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产品标准。其选型应满足所处理介质的要求，输送有爆炸和易燃气体的应选防爆型风机，输送有腐蚀性气体的应选择防腐风机；在高温场所工作或输送高温气体的应选择高温风机，输送浓度较大的含尘气体应选择排尘风机等。

10.1.3 废气治理技术概述及选择依据

10.1.3.1 水溶性废气治理技术概述

对于酸碱性废气和水溶性强的其它类型废气，通常选用吸收法作出主要净化工艺；而且吸收法也是很多化工厂内优选的方法。根据使用设备的不同，分为降膜吸收、喷淋吸收和鼓泡吸收。

(1) 降膜吸收

降膜吸收是利用水溶性气体易溶于水或能与水混溶的特性。其工作原理是：水溶性废气通过顶部或底部进入塔内，吸收剂通过布膜器沿垂直列管内壁以薄膜状下降，气体自上而下（并流）或自下而上（逆流）通过内管空间，气液两相在流动的液膜上进行传质，达到去除废气的目的。

降膜吸收器是一种常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其可用于水溶性气体的回收和净化。降膜吸收工艺如图 10.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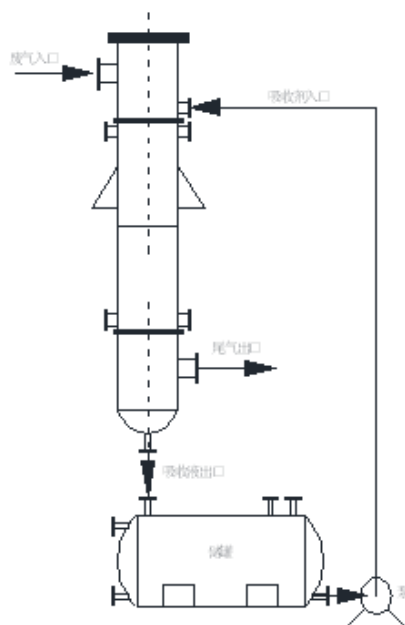


图 10.1.3-1 降膜吸收工艺示意图

（2）喷淋吸收

水喷淋塔和碱液喷淋塔的结构类似，工作原理略有差别，水喷淋塔是利用某些气体的水溶性原理、碱液喷淋塔是利用酸性废气的酸碱中和原理。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是用于吸收治理工业酸性废气的常用装置之一，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实践。工作原理：在碱液喷淋吸收塔内（填料塔），废气自下而上通过填料，并与自上而下的吸收液中的氢氧化钠进行反应。吸收后的气体（塔尾气）由塔顶排出。吸收液（碱液）在喷淋吸收塔顶部加入，流经填料吸收酸性废气后由塔底部流出，进入储液槽，循环使用，直至弱碱性后更换新鲜吸收液。

水喷淋塔的工作状态与碱液喷淋塔的工作状态类似，不过，水喷淋塔的吸收介质是水，利用气体的水溶性去除废气。喷淋吸收工艺如图 10.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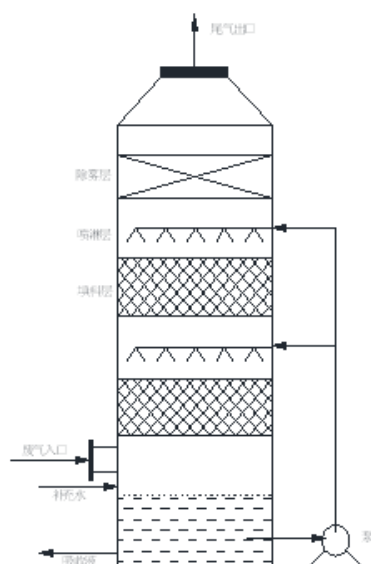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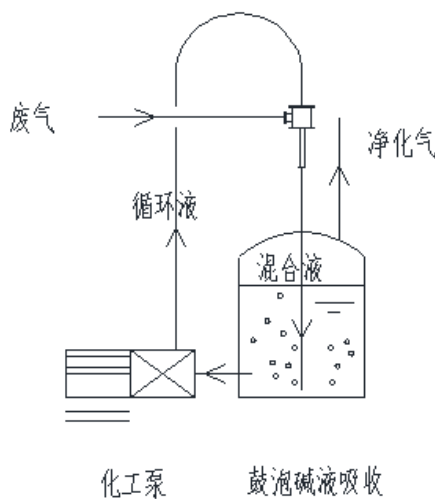


图 10.1.3-2 喷淋吸收工艺示意图

(3) 鼓泡吸收

鼓泡吸收常用于酸性废气的处理，废气通过由化工泵和文丘里管组成的真空泵系统吸入到鼓泡吸收器。当化工泵打出的碱液通过文丘里管时，文丘里管支管中的废气也被吸入，并在下段管道中充分混合。废气管道深入到鼓泡吸收器底部，和碱液充分接触，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被吸收处理。通常鼓泡吸收器呈釜状，并设搅拌装置，外部设有加热套，可进行蒸发浓缩。



10.1.3.2 VOCs 废气治理技术概述

VOCs 的控制方法可为两大类，第一类：清洁生产，主要包括改进工艺，更换设备和防止泄漏为主的预防性措施；第二类：以末端治理为主的控制措施。最经济的方法是通过清洁生产的途径 VOCs 的使用和散发。然而，目前由于受生产技术水平限制，许多

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向环境排放或泄漏各种不同浓度的有机废气，这就意味着末端治理技术仍然是必不可少的一种手段。

对有机废气的治理，广泛并且研究较多的方法有吸收法、冷凝法、吸附法、焚烧法、传统生物法等，近年来又出现了新的控制技术如生物膜法、电晕法、臭氧分解法、光催化、分离法、和等离子体分解法等。

其中化工废气常用净化方法技术要点如下：

表 10.1.3-1 废气常见净化工艺要点

净化方法	要点
吸收法	在对酸碱性废气、溶于水性较强的其他类型废气的处理方法中，吸收法是应用最广的一种。由于吸收法最安全，故对水溶性有机物而言，采用吸收法也是化工厂内优先的方法。吸收法由于操作管理方便，也广泛收到多数应用厂家的欢迎。吸收塔器一般为填料塔，塔体材质常分为 PP、FER 两种。根据行业调查与实际工程经验，填料塔采用 PP 材质，应用最为广泛，抗老化效果较好，性价比较高。
冷凝法	冷凝法常用于化工系统尾气的预处理阶段，以回收废气中有用溶剂，实现资源再利用。在化工行业，冷凝器常为业主工艺配套自带。具有如下特点： (1)冷凝净化法适用于在下列情况下使用： 1 处理高浓废气；2 作为其他净化的预处理；特别是有害含量较高时，可通过冷凝回收方法减轻后续净化装置的操作负担；3 适合处理含有大量水蒸气的高温废气。 (2)冷凝净化法所需设备和操作条件比较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3)冷凝净化法对废气的净化程度受冷凝温度的限制，其极限最佳值在化工行业宜采用-10℃~-15℃为宜。 (4)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直接接触冷凝法，采用与被冷凝有机物相同的物质作为冷凝液，冷凝法常与吸附、吸收等过程联合应用，作为化工工艺尾气的预处理工序以最大化回收化工溶剂，达到既经济、回收率又比较高的目的。
废气焚烧炉	废气焚烧炉通常采用煤油或天然气作为加热介质，其技术与废液焚烧炉和固废焚烧炉较为相似，比较适用于连续化生产中高浓度、低流量的有机废气治理，其处理能力通常 <1000m ³ /h，如各类精馏塔不凝气等。
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 热氧化炉其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以上，使废气中的有机物在氧化室氧化分解成 CO ₂ 、H ₂ O。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从而用于对原始废气进行预热。陶瓷蓄热体通常分为两室或三室。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周而复始，连续工作。与热力燃烧及催化燃烧等工艺相比，具有热效率高、运行可靠、能处理中、高浓度废气等特点。其处理风量通常在 1000m ³ /h-100000m ³ /h 不等。加热介质主要为煤油和天然气。
活性炭吸附	常用于回收高浓度有机废气中物料或低浓度废气的深度处理，现有活性炭颗粒和活性炭纤维两种吸附材料，其中活性炭纤维具有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等优点，但活性炭纤维价格较高，对有较大回收经济价值的物料常用该工艺，对无回收价值的物料常采用颗粒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若无吸附再生配套设施，由于活性炭极易饱和而导致净化装置失效。对沸点在 50~120℃ 之间的，无不饱和键或不易发生自聚合的有机废气适合采用该工艺净化处理。
生物法	是指采用微生物对含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分解。利用微生物菌种生长、繁殖过程吸收有机废气作为营养物质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害成分降解为二氧化碳、水和细胞组成物质，从而达到处理废气的目的。该法是基于成熟的生物处理污水技术上发展起来，具有能耗低、运行费用少的特点，在国外有一定规模的应用。其缺点在于污染物在传质和消解过程中需要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从而大大增加了设备的占地，同时由于微生物具有一定的耐冲击负荷限值，增加了整个处理系统在停启时的控制。

综上所述，需要根据企业状况、废气实际情况和工程所在地特点合理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或组合使用。

10.1.3.3 废气处理工艺选择依据及原则

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状况及特点，项目选择的废气处理工艺必须具备以下特点：

(1) 处理工艺适应性强，能够适应多种污染物及废气浓度的变化

本方案在工艺选择时需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对于不同的无机、有机污染物均需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由于本项目产品生产具有间歇性，不同生产工段生产时间和操作时间均存在差异。当催化反应、产品蒸馏、减压精馏、溶剂蒸馏回收、干燥等工段集中操作时，其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大。而低温、常压工段集中操作时，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会大幅下降。在废气处理工艺方案选择时应充分考虑废气浓度的变化，选择的处理工艺必须能够适应污染物浓度大幅度变化的工况。

(2) 尽量回收有用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

回收类处理方法主要有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膜分离法，在工艺选择时应优先考虑资源回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方案从加强冷凝器效果、物质分类收集处理、尽量减少化学破坏等优化处理工艺，为物料回收提供依据。

(3) 易于操作管理，安全系数高

化工企业生产环境安全要求较高，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工艺选择时应优先考虑装置的安全性能。同时考虑到日常生产管理的工作量及操作难度，应尽量选择劳动强度低，管理运行方便的处理工艺。

因此，本项目废气中含有大量可燃有机物，根据各产品产废性质，其浓度变化较大，宜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浓度变化相对平缓较稳定的中、高浓度废气，选用焚烧工艺是合理有效的。

(4) 投资、运行费用低。

投资及运行费用是企业优先考虑的主要目标，工艺方案选择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

10.1.4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溶剂无组织散发或物料转移过程中的逸散气、各类气、液态化学品在贮存中产生的呼吸气等。

本项目投产后，在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近距离厂界周围污染物浓度由无组织排放源强控制，且无组织排放源强贡献值较高。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必须以清洁生产为指导思想，对物料的运输、贮存、投料、反应、放料、产品的存贮及尾气吸收等全过程进行分析，调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点和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10.1.4.1 车间无组织废气

(1)离心工序废气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离心分离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成分主要是挥发和散逸的有机溶剂，其次为反应生成的易挥发气体，如不加以收集，将产生大量的无组织废气。项目对该股废气拟采用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从源头上进行治理，采用了离心机与反应釜整体配套的生产装置，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离心，从而避免离心过程中溶剂的挥发。

②选用密闭的离心机，其采用了 PLC 系统控制，采用了自动化操作和变频调速，可降低离心过程中的废气产生量。

(2)真空泵废气的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水环泵等真空泵，在真空泵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溶剂不凝气等废气，如不加以收集，将产生无组织废气。建设项目对该股废气拟采用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从源头上进行治理，对溶剂回收过程中采用了水冷和深冷的方式进行冷凝，选用了多级冷凝的方式，并主要采用了冷冻盐水冷凝的方式，提高了溶剂的冷凝效率，降低了溶剂的损耗量。

②选用了密封性好的真空泵，水环泵水箱均进行了加盖处理，并设置了废气收集口，将水箱内可能挥发产生的废气送入生产区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挥发量。

(3)生产车间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阀门、管道和入料、出料及中间储罐无组织挥发产生的废气，厂区拟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尽量采用管道进行输送，并采用真空泵等系统进行物料

的转移，以减少人工物料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②所有反应釜入料口、不凝气出口、真空泵尾气口均设置管道收集系统，通过管道将可能散逸的废气送入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加强车间中间储罐、原料储罐的管理，对原料储罐设置氮封系统，对中间储罐应完善中间物料的入料、出料方式，确保入料、出料不会造成罐内物料较大的搅动；控制中间储罐内物料流量，确保入料、出料的平衡，以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④加强生产装置、储罐和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法兰损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检修。

10.1.4.2 罐区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

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阀门、管道、装卸台、储罐入料、出料及日常产生的大小呼吸等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储罐区内储罐均为立式拱顶罐，均设置了呼吸阀，同时在呼吸口加装冷凝器，对物料进行回收，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②物料在入料过程中，应控制物料的流速，并优化入料的方式，尽量减少物料的搅动，降低入料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③物料出料全部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在输送过程中，应检测管道内的压力，如压力降低，就应对阀门、管道等进行巡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无组织废气。

④在有机溶剂贮罐上设置冷水喷淋装置，在夏季高温时段，应对储罐进行喷淋降温，减少夏季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⑥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10.1.4.3 车间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应急措施

生产期间要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在非露天的生产车间侧装足量的排风机，对车间进行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10.1.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摘录部分）：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4、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5、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 化学反应

a)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7 分离精制

a) 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离心、过滤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分离精制后的 VOCs 母液应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1.5 严格落实 LDAR 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对于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初步估计，工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点约为 30000 个左右。

应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企业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鼓励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

10.1.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计算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V \times (2.303)^{1/k} / \Gamma (1+1/k)$$

其中 V 为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m \cdot s^{-1}$ ；

K 为韦伯斜率；

Γ 为 Γ 函数，见 GB/T13201-91 附录 C。

从表 10.1.6-1 可以看出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表 10.1.6-1 本工程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与 V_c 比较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速度 m/s	$1.5 \times V_c/m/s$	合理性分析
DA006	28	0.35	6000	17.32	5.38	合理

10.1.7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10.1.7-1，排放均达标。

表 10.1.7-1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代码	排放点	排放量 (Nm ³ /h)	名称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 高度 (m)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设计值	标准值			
01G1 01G2 01G3 01G4 01G5	投料工序、 造粒工序、 固相缩聚工 序	6000	VOCs	15.67	60	28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31572- 2015）
			粉尘	7.92	20			

10.1.8 活性炭吸附相关要求

引用 LCP 环评中相关内容：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器采用块状活性炭，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尾气系统活性炭按照最为保守的 10% 的动态吸附量吸附有机物，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的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47mg/m³；

Q—风量，3000m³/h；

t—运行时间，24h/d。

按照活性炭在碳箱中的总装填量 2t 计，更换周期为 60 天。高温聚酯 LCP 年运行时长为 300 天，每年更换 5 次。

10.1.9 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建议

(1) 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为初步建议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设计。

(2) 项目废气具有敏感性、产生点位多特点，废气收集工作尤为重要，关键在于源头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清洁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时，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由于项目废气总体产生量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将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制订详细的生产操作和废气操作规程，防止事故性排放情况出现。

(4) 建议企业购置便携式 VOC 气体监测仪，加强对厂区废气排放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控。

(5) 建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生产线的密封设计和维护服务，全面降低设备泄漏率。

(6) 加强车间环保管理，安排专门设备巡视员，强化设备检修工作，防止因设备或管道破损而带来的事故性无组织排放。

10.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全厂废水收集处理路线图见图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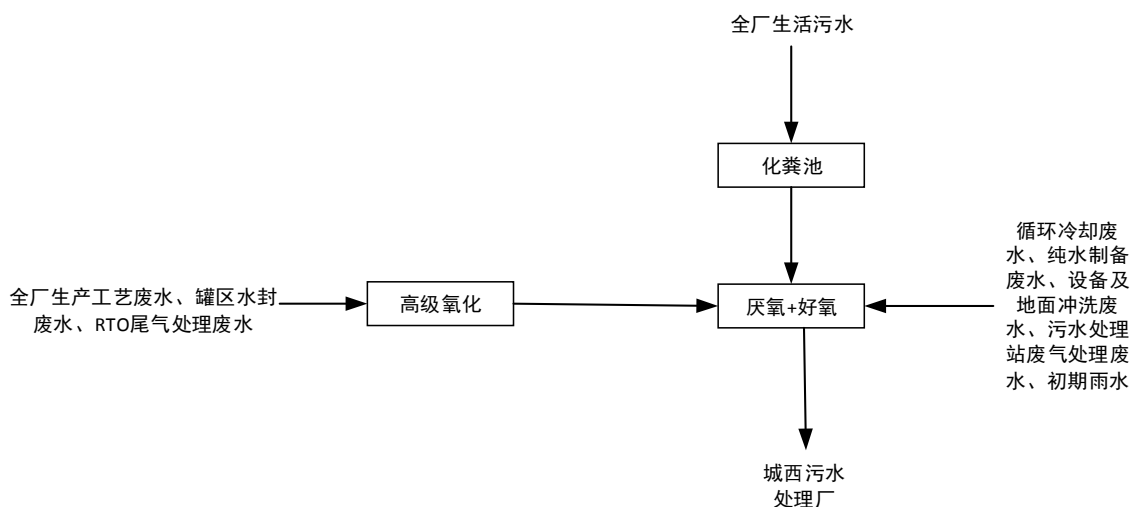


图 10.2-1 废水收集处理路线图

10.2.1 废水处理方案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

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10.2.2 污水处理站

10.2.2.1 处理规模及出水水质

拟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840t/d，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 233m³/d，设计规模合理。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2.2.2 工艺路线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1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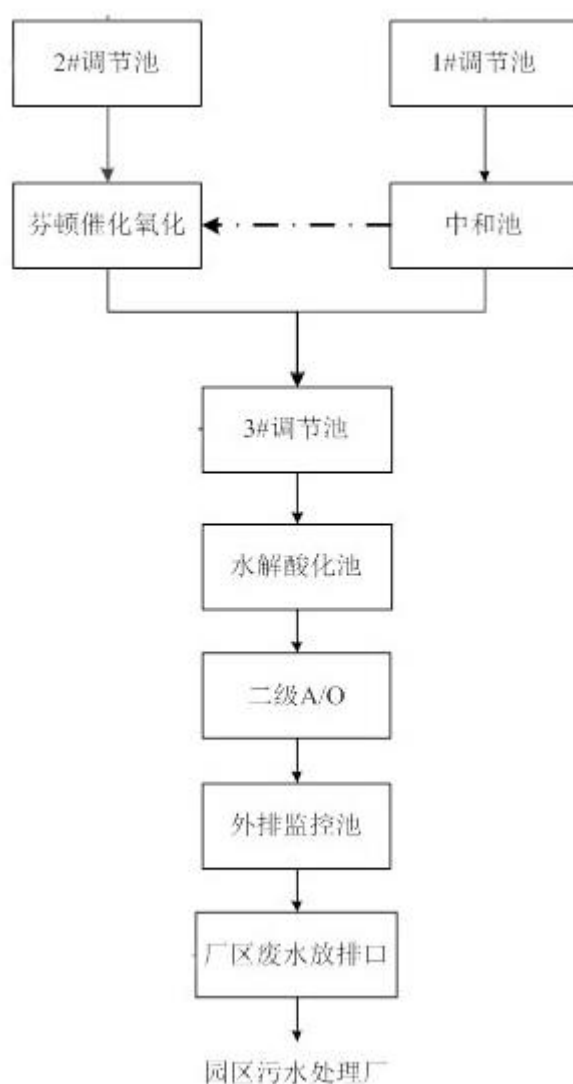


图 10.2.2-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10.2.2.3 主要处理单元介绍

(1) 调节：在调节池中进行降温、均和调节水质及 pH，使水量与水质稳定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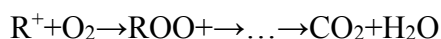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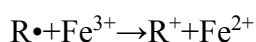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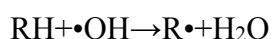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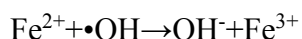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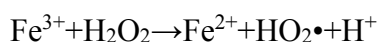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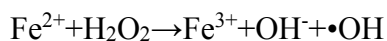
为后续的水处理系统提供一个稳定和优化的操作条件。

(2) 芬顿催化氧化

Fenton 技术作为一种高级氧化技术，其实质是过氧化氢 H_2O_2 在 Fe^{2+} 的催化作用下生成具有高反应活性的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可与大多数有机物作用使其降解。在铁碳微电解工艺过程中产生大量的亚铁离子，使用双氧水进行催化氧化处理能够有效断链，可以在提高废水可生化性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削减废水的有机物含量。

Fenton 技术氧化机理：

法国科学家 H.J.H.Fenton 1894 年发现，采用 $\text{Fe}^{2+}/\text{H}_2\text{O}_2$ 体系能氧化多种有机物，后人将亚铁盐和过氧化氢的组合称为 Fenton 试剂。Fenton 试剂之所以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是因为其中 H_2O_2 被 Fe^{2+} 催化分解生成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并引发更多的其他自由基：



以上链反应产生的羟基自由基具有如下重要性质：

①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是一种很强的氧化剂，其氧化电极电位 (E) 为 2.80V，在已知的氧化剂中仅次于 F_2 ；

②有较高的电负性或电子亲和能 (569.3kJ)，容易进攻高电子云密度点，同时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的进攻具有一定的选择性；

③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还具有加成作用，当有碳碳双键存在时，除非被进攻的分子具有高度活泼的碳氢键，否则将发生加成反应。

本单元投加 FeSO_4 、 H_2O_2 ，Fenton 试剂在处理有机废水时发生反应产生铁水络合物，具有絮凝功能。利用 Fenton 试剂强氧化和絮凝功能降解废水中 COD。

芬顿的高级氧化法可以利用产生的羟基自由基 ($\cdot\text{HO}$) 与本项目生产污水中的对硝基氯苯、双酚 A、苯胺类、硝基苯类等有机物发生反应，提高废水可生化性，达到将有机物彻底分解或部分分解的目的。

（3）水解酸化

水解是指有机物进入微生物细胞前、在胞外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酸化则是一类典型的发酵过程，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主要是各种有机酸。水解阶段是大分子有机物降解的必经过程，大分子有机物想要被微生物所利用，必须先水解为小分子有机物，这样才能进入细菌细胞内进一步降解。酸化阶段是有机物降解的提速过程，因为它将水解后的小分子有机物进一步转化为简单的化合物并分泌到细胞外。

水解酸化工艺是考虑到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率不同，在反应器中利用水流动的淘洗作用造成甲烷菌在反应器中难于繁殖，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短的厌氧处理第一阶段。升流式脉冲水解酸化反应器不需设气体分离系统，无需搅拌设备，造价低、便于维修；系统可在常温条件下运行，不需外界提供热源和供氧，出水无不良气体，节约能耗，降低了运行费用；此外还有耐冲击负荷，污泥产率低，占地少等优点。

（4）二级 A/O

通过 2 级串联的 A/O 反应池对废水进行好氧处理。经水解酸化后废水中大量高浓度有机物得到去除，且出水的可生化性能得到提高，更有利于后续好氧生化处理，出水进入 A/O 反应池。

①一级 A/O

A 级—缺氧池：污染物质首先经缺氧型微生物的水解、酸化作用逐步分解成有机酸、醇等小分子、小颗粒物质，有利于污染物质在接触氧化池内的进一步降解，并且在池内设有搅拌装置，使生物与污水充分混合加快它们的反应速度，且构成一个缓冲能力极强的混合体系，保证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使兼氧微生物悬浮在水中，这样增大与有机物的接触面积，从而将污水中复杂的大分子、不溶性有机物先在细胞外酶的作用下水解成小分子、溶解性有机物，并且使有机氮转化成 $\text{NH}_3\text{-N}$ ，并将经过后续生化硝化后的回流水中的硝基氮和亚硝基氮转化为氮气，脱氮过程需要的碳源和碱度由原污水提供。如此，最终达到脱除氨氮的目的；同时亦可去除部分有机物，为后续好氧处理提供有利条件。

O 级—接触氧化池：好氧生化过程为：通过驯化培养而聚集的优势微生物解体。在生长过程中，利用周围环境的营养物质即水中的有关污染物质及氧进行新陈代谢，达到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的目的。

②二级 A/O

二级水解池内采用了立体弹性组合填料，立体弹性填料的丝条呈立体均匀排列辐射状态，使气、水、生物膜得到充分混渗接触交换，生物膜不仅能均匀地着床在每一根丝条上，保持良好的活性和空隙可变性，而且能在运行过程中获得愈来愈大的比表面积。填料的作用是给微生物提供一个生长平台，微生物附着再填料上，可增加污水与微生物的接触面积。提高污水的处理效率。

二级接触氧化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在有氧的条件下，有机物由微生物氧化分解，废水得到净化。考虑污水中氨氮的生化去除，将接触氧化池中的硝化液回流至二级反硝化池中。

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污水经一级 A/O 生化后，污水中的碳源消耗很快，所以在二级 A/O 工艺中，在接触氧化池内要添加营养物质，可采用加药装置直接投加或由厌氧出水部分取少量的厌氧出水来补充营养。

(5) 监控池

为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设置监控池。若发现水质不达标，出水重新进入水解酸化再处理。

10.2.2.4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分析见表 10.2.2-1~3。

表 10.2.2-1 高级氧化段废水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3/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	进 生 化 段 量/ (m3/a)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高级氧化段	PPA 生 产线	W1-1 生 产废 水	CO D	类 比 法	603.78	6500.00	3.924 6	芬 顿 氧 化	6 0	29544.4 54	CO D	1898.34	56.08 53	720 0
			BO D _s	类 比 法		2000.00	1.207 6		6 0		BO D ₅	838.07	24.76 03	
			氨 氮	类 比		110.00	0.066 4		0		氨 氮	76.73	2.266 8	

				法									
			SS	类比法		300.00	0.181 1		1 0		SS	55.80	1.648 6
			TP	类比法		1.00	0.000 6		0		TP	2.89	0.085 4
			TN	类比法		1000.00	0.603 8		0		TN	200.86	5.934 3
			TDS	类比法		1000.00	0.603 8		0		TDS	309.38	9.140 6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比法		0.00	0.000 0		3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31.28	0.924 1
			甲 苯	类比法		0.00	0.000 0		3 0		甲 苯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比法		0.00	0.000 0		3 0		双 酚 A	0.03	0.000 8
			硝 基 苯 类	类比法		0.00	0.000 0		0		硝 基 苯 类	3.42	0.101 1
			苯 胺 类	类比法		0.00	0.000 0		0		苯 胺 类	0.15	0.004 5
		W1- 2 水 封废 水	CO D	类比法	24	3800.00	0.091 2						
			BO D ₅	类比法		1300.00	0.031 2						
			氨 氮	类比法		50.00	0.001 2						
			SS	类比法		50.00	0.001 2						
			TP	类比法		0.50	0.000 0						
			TN	类比法		650.00	0.015 6						
			TDS	类比法		500.00	0.012 0						
			可 吸 附	类比法		0.00	0.000 0						

LCP/PCT 生产线		有机卤化物		329.82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2W1 酯化缩聚废水	CO D	类比法	329.82	2000.00	0.6596								
		BO D ₅	类比法		500.00	0.1649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16								
		SS	类比法		300.00	0.0989								
		TP	类比法		100.00	0.0330								
		TN	类比法		5.00	0.0016								
		TDS	类比法		3000.00	0.989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	类		0.00	0.000								

				法										
			TN	类比法		5.00	0.001 9							
			TDS	类比法		3000.00	1.131 0							
			可吸 附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02W 4 设 备清 洗废 水	CO D	类 比 法	10.00	2000.00	0.020 0							
			BO D ₅	类 比 法		750.00	0.007 5							
			氨 氮	类 比 法		10.00	0.000 1							
			SS	类 比 法		80.00	0.000 8							
			TP	类 比 法		2.00	0.000 0							
			TN	类 比 法		10.00	0.000 1							
			TDS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可吸 附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2 W7 水封废水	CO D	类比法	32.4	9000.00	0.2916							
			BO D ₅	类比法		2600.00	0.0842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02							
			SS	类比法		50.00	0.0016							
			TP	类比法		0.50	0.0000							
			TN	类比法		5.00	0.0002							
			TDS	类比法		100.00	0.0032							
			可吸 附有 机 卤 化 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CO D	类比法	3203.942	10000.00	32.0394							
	芳纶生 产线	W3- 1 OD	CO D	类比法										

		A 单体生产装置废水	BO D ₅	类比法	22703.562	5000.00	16.0197						
			氨氮	类比法		140.00	0.4486						
			SS	类比法		50.00	0.1602						
			TP	类比法		0.50	0.0016						
			TN	类比法		280.00	0.8971						
			TDS	类比法		200.00	0.640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290.00	0.9291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30.00	0.0961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3-2 聚砜生产装置废水	CO D	类比法	22703.562	3600.00	81.7328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0	34.0553						
			氨氮	类比法		73.00	1.6574						
			SS	类比法		50.00	1.1352						
			TP	类比法		0.50	0.0114						
			TN	类比法		180.00	4.0866						
			TDS	类		100.00	2.270						

			比 法			4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17.00	0.386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5	0.001 1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20	0.004 5							
	W3- 3RT O 尾 气处 理废 水	CO D	类 比 法	1000.8	20000.0 0	20.01 60							
		BO D ₅	类 比 法		10000.0 0	10.00 80							
		氨 氮	类 比 法		80.00	0.080 1							
		SS	类 比 法		40.00	0.040 0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5							
		TN	类 比 法		300.00	0.300 2							
		TDS	类 比 法		2500.00	2.502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5.00	0.005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32.4	5.00	0.005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3-4 水封废水	CO _D	类比法		3800.00	0.1231							
			BO _{D₅}	类比法		130.00	0.0042							
			氨氮	类比法		100.00	0.0032							
			SS	类比法		50.00	0.0016							
			TP	类比法		0.50	0.0000							
			TN	类比法		650.00	0.0211							
			TDS	类比法		200.00	0.0065							
			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表 102.2-2 化粪池段废水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进生化段量/(m3/a)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生活污水	W1-3、03W4、W3-5	COD	类比法	7200.00	500.00	3.6000	化粪池	30	7200.00	CO D	350.00	2.5200	7200
			BOD ₅	类比法		400.00	2.8800		30		BO D ₅	280.00	2.0160	
			氨氮	类比法		30.00	0.2160		0		氨氮	30.00	0.2160	
			SS	类比法		400.00	2.8800		30		SS	280.00	2.0160	
			TP	类比法		4.00	0.0288		0		TP	4.00	0.0288	
			TN	类比法		8.00	0.0576		0		TN	8.00	0.0576	
			TDS	类比法		50.00	0.3600		0		TDS	50.00	0.3600	
			可吸 附有机 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0		可吸 附有机 卤化物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0		甲苯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0		双酚 A	0.00	0.0000	
			硝基 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		硝基 苯类	0.00	0.0000	
			苯胺 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		苯胺 类	0.00	0.0000	

表 10.2.2-3 生化段废水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口水量/（m3/a）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化段	芬顿氧化段来水	/	CO D	类比法	29544.454	1898.34	56.0853	水解酸化+二级A/O	80	69858.454	CO D	215.72	15.07	7200
			BO D ₅	类比法		838.07	24.7603		80		BO D ₅	92.04	6.43	
			氨氮	类比法		76.73	2.2668		70		氨氮	12.45	0.87	
			SS	类比法		55.80	1.6486		28		SS	157.60	11.01	

化粪池段来水		TP	类比法	7200.00	2.89	0.085 4	5		TP	1.72	0.12	
		TN	类比法		200.86	5.934 3			TN	28.06	1.96	
		TDS	类比法		309.38	9.140 6			TDS	243.21	16.9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31.28	0.924 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72	0.19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 0			甲苯	0.00	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3	0.000 8			双酚 A	0.0029	0.000 2	
		硝基苯类	类比法		3.42	0.101 1			硝基苯类	0.72	0.05	
		苯胺类	类比法		0.15	0.004 5			苯胺类	0.00	0.00	
	/	CO D	类比法	7200.00	350.00	2.520 0						
		BO D ₅	类比法		280.00	2.016 0						
		氨氮	类比法		30.00	0.216 0						
		SS	类比法		280.00	2.016 0						
		TP	类比法		4.00	0.028 8						
		TN	类比法		8.00	0.057 6						
		TDS	类比法		50.00	0.360 0						
		可吸附有机卤化	类比法		0.00	0.000 0						

			物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CO D	类比法	1650	500.00	0.8250								
PP A 生产线	W1-3 初期雨水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	0.2475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83								
			SS	类比法		400.00	0.6600								
			TP	类比法		0.50	0.0008								
			TN	类比法		5.00	0.0083								
			TDS	类比法		50.00	0.082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1-4 设备	CO D	类	57	1000.00	0.0570								

	及地面冲洗废水		法	720										
		BO D ₅	类比法		350.00	0.0200								
		氨氮	类比法		80.00	0.0046								
		SS	类比法		600.00	0.0342								
		TP	类比法		0.50	0.0000								
		TN	类比法		100.00	0.0057								
		TDS	类比法		50.00	0.002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1-5 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废水	CO D	类比法	720	820.00	0.5904								
		BO D ₅	类比法		300.00	0.2160								
		氨氮	类比法		50.00	0.0360								
		SS	类比法		50.00	0.0360								
		TP	类比法		0.50	0.0004								
		TN	类比法		140.00	0.1008								

			TDS	类 比 法		100.00	0.072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W1-6 循环 冷却 废水	CO D	类 比 法	1800	150.00	0.270 0							
			BO D ₅	类 比 法		75.00	0.135 0							
			氨 氮	类 比 法		5.00	0.009 0							
			SS	类 比 法		80.00	0.144 0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9							
			TN	类 比 法		5.00	0.009 0							
			TDS	类 比 法		1500.00	2.700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法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1-7 纯水制备废水	CO D	类比法	720	150.00	0.1080												
			BO D ₅	类比法		75.00	0.0540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36												
			SS	类比法		15.00	0.0108												
			TP	类比法		0.50	0.0004												
			TN	类比法		5.00	0.0036												
			TDS	类比法		1500.00	1.08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LC P 生产线	03W5 初期雨水	CO D	类比法	2344	500.00	1.1720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	0.3516												
			氨氮	类		5.00	0.0117												

				法										
			SS	类 比 法		400.00	0.937 6							
			TP	类 比 法		0.50	0.001 2							
			TN	类 比 法		5.00	0.011 7							
			TDS	类 比 法		50.00	0.117 2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03W6 地面 冲洗 废水	CO D	类 比 法	60	1000.00	0.060 0							
			BO D ₅	类 比 法		350.00	0.021 0							
			氨 氮	类 比 法		5.00	0.000 3							
			SS	类 比 法		600.00	0.036 0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0							
			TN	类 比 法		5.00	0.000 3							
			TDS	类 比 法		50.00	0.003 0							
			可 吸 附	类 比 法		0.00	0.000 0							

			有机卤化物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03W1、W2 循环冷却废水	CO D	类比法	1800	150.00	0.2700											
			BO D ₅	类比法		75.00	0.1350											
			氨氮	类比法		5.00	0.0090											
			SS	类比法		80.00	0.1440											
			TP	类比法		0.50	0.0009											
			TN	类比法		5.00	0.0090											
			TDS	类比法		1500.00	2.70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	类		0.00	0.0000											

				法										
			TN	类 比 法		5.00	0.013 5							
			TDS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甲 苯	类 比 法		0.00	0.000 0							
			双 酚 A	类 比 法		0.00	0.000 0							
			硝 基 苯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苯 胺 类	类 比 法		0.00	0.000 0							
		W3-6 设备 及地 面冲 洗废 水	CO D	类 比 法	105	1000.00	0.105 0							
			BO D ₅	类 比 法		350.00	0.036 8							
			氨 氮	类 比 法		80.00	0.008 4							
			SS	类 比 法		450.00	0.047 3							
			TP	类 比 法		0.50	0.000 1							
			TN	类 比 法		100.00	0.010 5							
			TDS	类 比 法		100.00	0.010 5							
			可 吸 附 有 机 卤 化 物	类 比 法		0.75	0.000 1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40	0.0004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75	0.0001							
			苯胺类	类比法		0.75	0.0001							
		W3-7 循环冷却废水	CO D	类比法	18000	500.00	9.0000							
			BO D ₅	类比法		150.00	2.7000							
			氨氮	类比法		5.00	0.0900							
			SS	类比法		400.00	7.2000							
			TP	类比法		0.50	0.0090							
			TN	类比法		5.00	0.0900							
			TDS	类比法		0.00	0.00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类比法		0.00	0.0000							
			甲苯	类比法		0.00	0.0000							
			双酚 A	类比法		0.00	0.0000							
			硝基苯类	类比法		0.00	0.0000							
			苯胺类	类比法		0.00	0.0000							
		W3-8 纯水制备	CO D	类比法	2880	1000.00	2.8800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10.2.2-4，排放达标。特征因子双酚 A 和甲苯按照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进行了折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的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种类	产污环节或类型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标准文号	指标限值 mg/L	
废水	全厂废水	COD	215.72	GB8978-1996、GB31572-2015、GB31571-2015； 园区接管标准	500	达标
		BOD ₅	92.04		300	达标
		氨氮	12.45		35	达标
		SS	157.6		400	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的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种类	产污环节或类型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标准文号	指标限值 mg/L	
		TP	1.72		8	达标
		TN	28.06		45	达标
		TDS	243.21		/	达标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2.72		5	达标
		甲苯	0		0.2	达标
		双酚 A	0.0029		0.1	达标
		硝基苯类	0.72		2	达标
		苯胺类	0		0.5	达标

总体上来看,该污水处理系统占地少,基建费用低;工艺成熟可靠;操作管理较方便;出水可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济技术上可行。

10.2.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本项目废水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339.81m³/a (约 1m³/d),仅为宜昌市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 的 0.002%、二期工程建成后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的 0.001%,现有富余处理能力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建成后富余处理能力 5.6 万 m³/d 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宜昌市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同时,接管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且不存在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的污染物。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城西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10.2.4 废水处理其他建议和要求

企业除了对工艺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严禁废水直接排入企业总排放口。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高架管廊铺设,设明显标志。对公司污水排放口的在线监控设备加强维护,以便于企业自行监管和环保行政部门管理。同时,雨水排放口也应安装在线采样监控系统。

(2) 全厂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设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应急池,各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和总排放口都应设置切断阀,严禁废水直接或事故情况下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3) 各生产车间的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车间建设收集池的建议安装水位自动控制设备。

(4) 对生产车间范围内前 15 分钟受污染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雨水泵至全厂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10.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各类固废类别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点	排放量	主要组分	固废属性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聚合固废	固相聚合 工序	3.24t/a	低聚物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5- 103- 13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系统	10.15t/a	活性炭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39-4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1t/a	矿物油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214-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4 t/a	纸张等	一般固废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	生产包装	1.5t/a	废编织袋/桶	危废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10.3.1 固体废物的收集

(1)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装置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每天进行清运。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10.3.2 区内危险废物处置消纳能力

项目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量约 15.89t/a，根据危险废物性质。本项目危险固废拟主要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姚家港工业废物处理及资源化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6km，具备年处理 10 万吨/年危废能力。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范围主要为湖北省境内枝江市及周边地区，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均可一日运输到达。各类危废处置规模为：焚烧处置 30000 吨（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物等及干化污泥），物化处置 20000 吨（废酸碱、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油废水/废乳化液、含氟废液等），固化/稳定化处理 42692 吨（焚烧处理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物化污泥（场内）、焚烧飞灰（场内）、焚烧灰渣（场内）等），填埋处置 79655 吨（固化稳定化处置后的废物）。总计年处理能力为 100000 吨，处置类别覆盖 40 个大类和 361 个小类。项目已经建成，具备接纳能力。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宜昌工业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批准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与本项目长江相隔，运输距离在 15km 左右。该企业具有 9.1 万吨/年危废处置能力，主要处置宜都市化工园区及其周边地区工业企业产

生的危险废物，辐射宜昌市乃至附近其他地区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其中危险废物的年处置规模：焚烧处理的危废量 45000 吨（一期 15000 吨，二期 30000 吨）；物化处理的危废量 2950 吨；稳定化/固化处理后填埋危废量 42615.4 吨，直接填埋危废量 11.6 吨。处置类别覆盖 40 个大类和 395 个小类。

上述两家危废专业处置企业服务范围重叠，存在较大的竞争力，规划处理能力远大于本地及周边危废产生量，因此，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没有问题。企业应根据两家单位的处置能力合理分配危废去向，对处置单位影响不大。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前，需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危废类别需在其业务范围内。企业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对危废进行合法处置，不会对危废处置单位产生影响。

10.3.3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处理，严格落实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在收集、贮存危废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应遵循以下规定：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4)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6)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

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二、危险废物的收集防治要求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 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场所必须设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4)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三、危险废物的贮存防治要求

（1）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

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⑥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⑧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设置标志。

（3）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4)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5)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不得超过一年。

(6)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10.3.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0.3.5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10.3.6 危险废物的申报和转移

危险废物的申报和转移应按照注意以下事项：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

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4)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5)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6)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8)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需要延期保存联单的，应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0.3.7 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

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

企业可参照进行危险废物管理，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5、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6、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年产生 1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7、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企业应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8、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第五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9、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五十八条，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做到分类贮存。有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10、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10.3.7.1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1、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五十八条，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做到分类贮存。有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3、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10.3.7.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1、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对于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3、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焚烧处置单位自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相应危险废物类别应属于许可经营范围。

7、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单位除应执行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规定外，还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有关要求。

9、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当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有关规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其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等有关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自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还应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有关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定义的 VOCs 物料的危险废物，其贮存、运输、预处理等环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的相关规定。

10、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有关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有关要求，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13、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金属、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当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列出的豁免条件时，在所列的豁免环节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3.8 建议

仓库、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防风、防雨、防渗漏，渗滤液收集到事故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10.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电机、真空泵、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报告要求，对高噪声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进一步具体化，建议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

装置，如对各种引风机均采用减震基座，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机、空压机的入口设有消音器，并安装在室内；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真空泵和反应釜等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密闭房屋内，窗户安装玻璃，墙面作吸声处理。

(2) 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布置于临近边界处，避开边界内外的敏感点，以增加声传播距离的衰减量。

(3) 搞好厂区内绿化，以使环境噪声值达到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同时生产区与办公生活之间设有绿化带，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

(4) 在高噪声源附近尽可能不设置固定岗位，而进行巡检。对在高噪声源附近工作的工人，按劳动安全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如隔耳塞、耳罩等），并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在严格落实以上防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1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0.5.1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应急池、危废仓库、罐区、生产区等，项目应采取的源头控制措施为：做好防渗处理，确保达到防渗要求。

(2) 过程防控

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高效运行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及土壤特性，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用地范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它区域严格做好硬化防渗工作，并注意维护，防止污水、初期雨水等大量和持久进入土壤；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检修，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0.5.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0.5.2.1 主动防渗漏措施

主动防渗措施，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1) 工艺装置

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储存和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和管线排液阀门采用双阀，设备及管道排放出的各种含有毒有害介质液体设置专门的废液收集系统加以收集，不任意排放。

(2) 给水排水

输送污水压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重力收集管道宜采用埋地敷设，埋地敷设的排水管道在穿越厂区干道时采用套管保护，禁止在重力排水的污水管线上使用倒虹吸管。输送生产工艺废水的管道要求通过地上管廊输送。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

(3) 静设备

装有毒有害介质设备的法兰及接管法兰的密封面和垫片提高密封等级，必要时采用焊接连接。所有设备的液面计及视镜加设保护设施。设备的排净及排空口不采用螺纹密封结构，且不直接排放。

(4) 转动设备

所有转动设备进行有效的设计，尽可能防止有害介质泄漏。对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泵（离心泵或回转泵）选用无密封泵（磁力泵、屏蔽泵等）。所有转动设备均提供一体化的集液盘（接油盘）或集液盆式底座，并能将集液全部收集并集中排放。

10.5.2.2 被动防渗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相关要求，建设场地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装卸区、储罐区、后期预留车间、各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及相关地下管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为项目生产区除了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非污染防治区为行政办公区。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14。

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建设防渗工程，具体要求如下：

①防渗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生产设备、地下管道、构筑物防渗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②防渗设计应选用可靠的防渗材料及相应的保护层，采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进场材料应有质量合格证明书、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验报告。防渗工程可使用的材料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土工布、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沟，地面坡度根据总体竖向布置确定，坡度不宜小于 0.3%。

④地面防渗层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地基土采用原土压（夯）实，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的规定；垫层宜采用中粗砂、碎石或混凝土垫层，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的规定。

⑤罐区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膜的厚度不宜小于 1.50mm；膜上、膜下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可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膜下保护层也可采用不含尖锐颗粒的砂层，砂层厚度不应小于 100mm；高密度聚乙烯膜铺设应由中心坡向四周，坡度不宜小于 1.5%。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各类污水处理池、污水沟的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水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污水沟结构厚度不宜低于 1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并应涂刷水泥基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添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⑦一级地管、二级地管宜采用钢质管道，三级地管应采用钢质管道；当管道公称直径不大于 500mm 时，应采用无缝钢管，当管道公称直径大于 500mm 时，宜采用直缝埋弧焊焊接钢管，焊缝应进行 100%射线探伤；管道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不应小于 2mm 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应采用加强级。当一级地管、二级地管采用非钢质金属管道时，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层，也可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套管。管沟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有关规定。

⑧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防渗工程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

经审查批准。施工过程中应拍摄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⑨防渗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应与施工同步进行，质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并确认合格。

⑩项目投运后，应按计划定期做好周边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监测结果须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备案。

拟建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10.5-1 及附图 14。

表 10.5-1 各污染防治区防渗分区

区域	装置单元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治区类别
装置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地面	重点
储运区	危险化学品储罐和仓库	储罐区、仓库地面	重点
	物料装卸区	装卸车栈台界区内的地面	重点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重点
	共用工程楼	共用工程楼地面	一般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	重点
	应急事故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事故池的地面及壁板，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地面	重点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的地面及壁板	重点

10.5.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应急响应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在事故状态下应紧急启动应急预案，查明污染源所在位置，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污染源处理。一旦发现污染地下水现象应立即排查污染源，对污染源头进行治理；对已污染地下水应进行抽水净化；对受到污染的包气带土壤应进行换土。

10.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0.6.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在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应经常洒水，以有效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2) 妥善保管施工材料，尽可能减少粉料和油料的露天堆放，对露天堆放的细砂等必要时进行洒水增湿，以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3) 主要交通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保持厂区环境卫生。

10.6.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的污水和污泥如果处理不当，对周围环境会造成影响，尤其是暴

雨径流更应引起重视。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场地生产废水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2) 施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施工期间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生态旱厕收集后用作农家肥综合利用。

(3) 其它废水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分类集中堆放，采取防淋、防扬散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

③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④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例如，设置池塘，即可以在施工期间加以利用，以后又可以成为场地永久的景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能得到综合利用，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技术上可行。

10.6.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污染源之一，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进行施工，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减少设备同时施工的几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3)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

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4)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5) 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混凝土搅拌机。

(6)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建材等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7) 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减轻社会影响。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环保部门及本评价提出的有关噪声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使得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减少到可承受范围内。

10.6.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为碎砖瓦砾、建筑材料的废边角余料、各种废涂料等。清理场地及基坑开挖阶段的施工垃圾，针对施工期施工垃圾应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体现在施工管理、材料选购、去向控制等方面，主要表现在：

(1) 施工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

(2) 合理选购材料和构件。在设计时应尽量运用标准设计，采用标准模数和预制构件，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在选择建筑材料时，应优先选择建造时产生建筑垃圾少的再生建材，并考虑选择维修、改造和拆除时少垃圾、能再生的建材，尽量采用无包装材料，购买前应先计算好材料用量以免超量。

(3)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招投标阶段，在招标文件中写明投标方案中应包含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措施，迫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建筑垃圾。在施工阶段，采用机械化施工、提高施工技术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的损伤和破坏，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局部凿除或修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在施工现场还应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以利处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避免增加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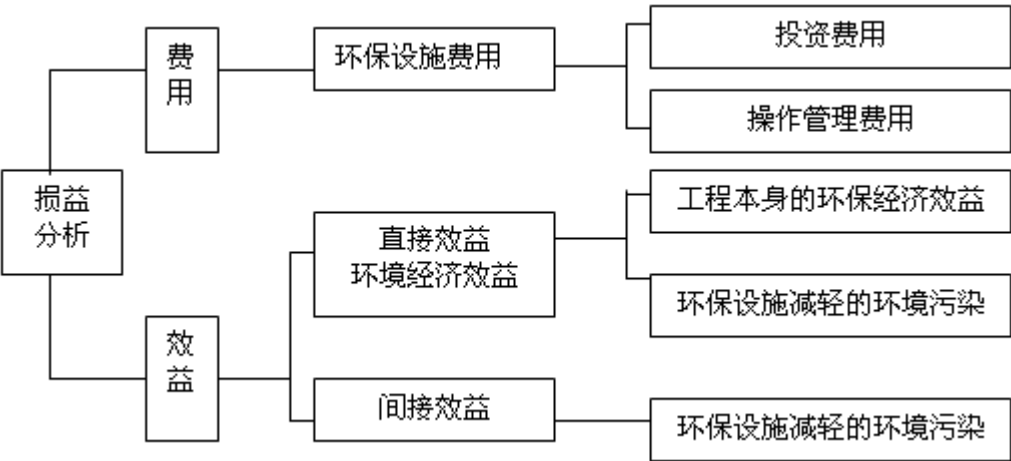
(4) 在转运土方过程中，应选用不漏水的翻斗车，并严格按环卫和公安部门确定的路线行驶。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消减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11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投资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要投入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本评价环保投资经济损益分析主要研究工程环保投资经济损益情况，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

本分析中的费用和效益分析按以下框架图进行：



11.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据此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绿化等，其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11.1-1。

表 11.1.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产生工段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	20
废水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20
固废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低聚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5

风险	事故应急	依托环境风险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 LCP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4，4#初期雨水池 30m ³ ，位于规划 LCP 厂房附近，建立全厂风险应急体系。	2
噪声	减振、消音、隔声		2
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0
其他	全厂绿化、排污口标识牌、取样口、采样平台等。施工期环境监理。		1
合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的 0.31%。

11.2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年均收入为 14349 万元，年均利润为 1795 万元，年均所得税为 402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11.3 社会效益分析

1) 对当地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安排社会富余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行业如运输业、社会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可有效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总体水平。

2) 该项目的实施对地区居民就业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为社会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发展当地的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3) 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1) 直接影响。该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部分设备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可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实施后，包括工资、燃料费、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在内的经营费用很大，可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2) 间接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本地区的重要产业，当地居民可从中获取相当的收入。在项目带动下，本地区的运输业将会产生很大效应。

11.4 小结

从以上损益分析来看，环境经济损失主要为环保措施费用和环境质量损失，为一次性或短期的环境经济损失，可以通过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削减周边污染源来弥补损失，且不存在建设征地等不可逆环境经济损失，拟建项目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均较明显，符合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原则。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2.1 环境管理和监测的目的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实行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的运行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我们对该企业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12.2 环境管理

12.2.1 环境管理的总体指导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新建、扩建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及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项目环境管理是指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调查和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及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其总体指导原则是：

(1) 项目的设计应得到充分论证，使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和改善达到最优，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当这种影响不可避免时，应采取技术经济可行的工程措施加以减缓，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 项目不利影响的防治，应由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和环境管理计划组成，这些措施和计划用来消除或减缓施工和运行期的有害于环境的影响，使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达到可被环境所接受的水平。

(3) 环境保护措施应包括施工期和运行后的保护措施，并以常规情况和突发情况分别提出不同的保护措施和环境挽回不利影响的方法。

(4) 环境管理计划应定出机构上的安排，执行各种防治措施的职责、实施进度和报告程序；资金投入和来源等内容。

12.2.2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情况

企业拟设置了安全环保处，委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由副厂长对厂内的环境管理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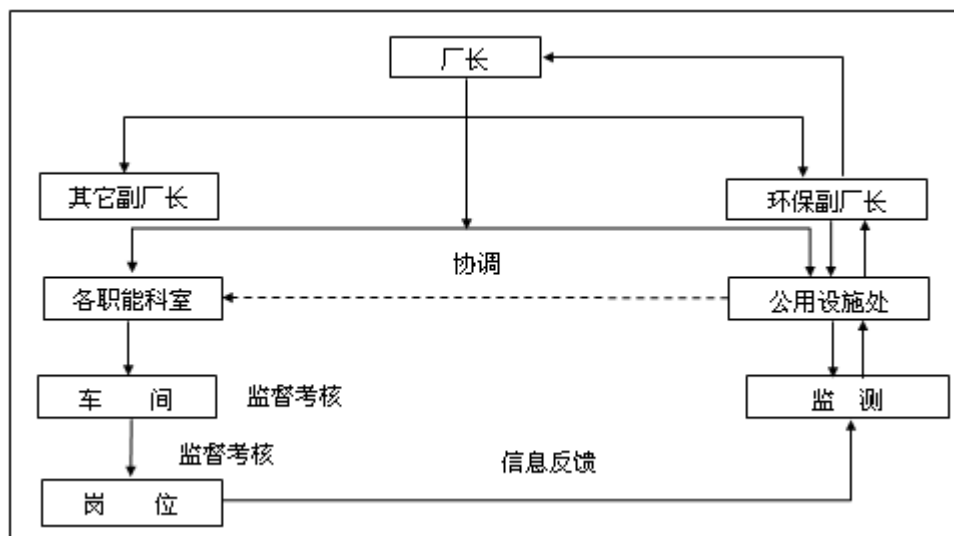


图 12.2-1 拟设环境管理机构情况

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

(2)确定本厂的环境目标管理，对各车间、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做好环境统计、环境监测报表及其它环保资料的上报和保存。

(4)收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5)把污染源监督和“三废”排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岗位。

(6)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和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污染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7)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及事故隐患。

(8)除完成厂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各项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贯彻落实有关环保法规和规定。

(9)配合搞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0)加强企业干部职工环境知识的教育与宣传，在教育中增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等内容，在科普教育中列进环保内容，教育干部职工树立安全文明生产，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和保护环境、造福于周边百姓的责任心。

12.2.3 环境管理的建议

对厂内环保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厂区的环境质量全面负责。

贯彻排污许可证制度，待上级环保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规定排污。

环保管理机构应做好日常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统一管理，加强维护、定期检查，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应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定期对各车间、班组的环保工作进行考核，随时检查其工作情况，制定考核与奖惩的具体办法，将环保考核纳入生产考核的主要部分。

建立主要污染源的定期监测制度，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12.3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判断环境质量现状、判断污染源是否达标、评价环保设施效率及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

12.3.1 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本项目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管理职责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承担，主要任务有：

(1)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污染因子有超标现象，应分析超标原因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3)定期（季、年）进行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向公司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对策措施；

(4)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和填写企业环境保护统计表，上报主管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

12.3.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应把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的排污口作为管理的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排污口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及除尘设施的进出风口等处。

(3)排污口立标管理

上述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建档管理

-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转情况记录于档案。

12.3.3 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2.3.3-1，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2.3.3-2。

表 12.3.3-1 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种类	产污环节或类型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编号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其他信息	标准文号	指标限值
			(气 ： mg/ m³			类型								(气 ： mg/ m³
			水:m g/L											水:m g/L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

			)											)
有组织废气	PCT生产废气	VOCs	1.57	0.068	DA006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5x28	LCP生产废气治理	碱洗+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6000m ³ /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7.92	0.342									GB31572-2015	20
无组织废气	LCP车间	VOCs	/	0.004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颗粒物	/	0.018									GB31572-2015	1
废水	技改后全厂废水	COD	215.72	15.07	DW001	主要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受纳水体、III类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GB31572-2015、GB31571-2015；园区接管标准	500	
		BOD ₅	92.04	6.43									300	
		氨氮	12.45	0.87									35	
		SS	157.6	11.01									400	
		TP	1.72	0.12									8	
		TN	28.06	1.96									45	
		TDS	243.21	16.99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72	0.19									5	
		甲苯	0	0									0.2	
		双酚A	0.0029	0.0002									0.1	
		硝基苯类	0.72	0.05									2	
		苯胺类	0	0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72t/a，危废 900-041-49；废机油 1t/a，危废 900-214-08；废包装 1.5t/a，危废 900-041-49；聚合固废 3.24t/a，危废 265-103-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4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12.3.3-1 全厂污染源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种类	产污环节或类型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编号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其他信息	标准文号	指标限值
			(气： mg/m ₃)			类型								(气： mg/m ₃)
			水:mg/L)											水:mg/L)
有组织废气	PPA干燥废气	VOCs	10.42	0.357	DA001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5x28	PPA干燥废气废气治理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二级喷淋	设计风量5000m³/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15.23	0.522									GB31572-2015	20
	PPA固相缩聚、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废气	VOCs	22.21	0.347	DA002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25x28	PPA固相缩聚、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废气治理	PPA厂房固相缩聚工序废气经工序内二级水喷淋预处理后与投料、预聚合、造粒废气一并	设计风量2450m³/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10.24	0.16									GB31572-2015	20

										送尾气系统处理，尾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组合工艺			
燃气锅炉废气	SO ₂	37.12	2.39	DA003	一般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5x15	锅炉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	设计风量 8943 m ³ /h	GB13271-2014	50
	NO _x	64.68	4.165									GB13271-2014	150
	颗粒物	15.03	0.968									GB13271-2014	2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7.5	0.63	DA004	一般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x15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	生物滤池	设计风量 5000 m ³ /h	GB14554-93	/
	H ₂ S	1	0.036									GB14554-93	/
	VOCs	5	0.18									GB31572-2015	60
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0.09	0.006	DA005	一般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6x15	危废间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9000 m ³ /h	GB16297-1996	120
PCT 生产废	VOCs	1.67	0.068	DA006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DN0.35x28	LCP 生产废气	碱洗+活性炭	设计风量 6000 m ³ /h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7.92	0.342									GB31572-2015	20

气									治理	吸附			
R T O 尾 气	SO ₂	0.7	0.252	DA0 07	主要排 放口	大气	有组 织	DN1. 0x25	有机 废气 治理	一级 碱洗 预处理+ 焚烧+ 一级碱 洗后处 理	设计 风量 50000 m ³ /h	GB31 572- 2015	50
	NO _x	24.48	8.814									GB31 572- 2015	100
	颗粒物	0.1	0.035									GB31 572- 2015	20
	VOCs	1.24	0.446									GB31 572- 2015	60
	HCl	0.13	0.047									GB31 571- 2015	30
	硝基氯 苯类	0.35	0.126									GB31 571- 2015	16
	二噁英 类	3.00E -08	1.08E -08									GB31 572- 2015	0.1ng - TEQ/ m ³
包装 厂 房 废 气	颗粒物	5	0.126	DA0 08	主要排 放口	大气	有组 织	DN0. 3x15	包装 废气 治理	布袋 除尘	设计 风量 3500 m ³ /h	GB31 571- 2015	20
无 组 织 废 气	PP A 车 间	VOCs	/	0.041	加强管理							GB31 572- 2015	4
		颗粒物	/	0.037								GB31 572- 2015	1
	P C T 车 间	VOCs	/	0.004	加强管理							GB31 572- 2015	4
		颗粒物	/	0.018								GB31 572- 2015	1
	包装 厂 房	颗粒物	/	0.251	加强管理							GB31 572- 2015	1
	对硝 基 苯 酚 钠 及 二 硝 基 合 成 厂 房	VOCs	/	0.512	加强管理							GB31 572- 2015	4
		HCl	/	0.027								GB31 571- 2015	0.2
二	VOCs	/	0.45	加强管理								GB31 572-	4

氨基合成厂房 转鼓干燥厂房 溶剂回收厂房 聚合厂房 污水处理站 罐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15	
	SO2	/	0.094							GB16297-1996	0.4
	颗粒物	/	0.177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1
	VOCs	/	2.805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VOCs	/	1.14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NH3 H2S VOCs	/	0.28	加强管理						GB14554-93	1.5
		/	0.016							GB14554-93	0.06
		/	0.2							GB31572-2015	4
	VOCs HCl	/	0.572	氮封,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	0.016							GB31571-2015	0.2
VOCs	/	0.003	加强管理						GB31572-2015	4	

废水	技改后全厂废水	COD	215.72	15.07	DW001	主要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受纳水体、III类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A/O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A/O处	GB8978-1996、GB31572-2015、GB31571-2015；园区接管标准	500
		BODs	92.04	6.43									300
		氨氮	12.45	0.87									35
		SS	157.6	11.01									400
		TP	1.72	0.12									8
		TN	28.06	1.96									45
		TDS	243.21	16.99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2.72	0.19									5
		甲苯	0	0									0.2
		双酚 A	0.0029	0.0002									0.1

		硝基苯类	0.72	0.05							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2
		苯胺类	0	0								0.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固相缩聚固废 3.24t/a，危废 265-103-13；废活性炭 13.09t/a，危废 900-041-49；废滤料 3t/a，危废 900-041-49；废机油 4t/a，危废 900-214-08；废包装 5t/a，危废 900-041-49；聚合固废 3.24t/a，危废 265-103-13；废树脂 5t/a，危废 265-103-13；滤渣 1.058t/a，危废 265-103-13；废催化剂 6t/a，危废 261-151-50；过滤渣 0.89 t/a，危废 265-103-13；精馏残渣 45.519 t/a，危废 265-103-13；过滤废渣 5.456t/a，危废 265-103-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 8t/a；废杂质 7.404t/a；废滤渣 0.557t/a；鉴定前按危废管理，鉴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为一般固废，填埋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粉尘 279.12t/a，去造粒工序综合利用；废滤芯 1m3/a，填埋处置或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33.54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3.4 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44 号），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12.3.4-1。

表 12.3.4-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工艺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道	颗粒物、NMHC	1 次/月
厂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罐区	NMHC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季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CODCr、氨氮、TP	自动监测
		pH、SS、TN	1 次/月
		BOD5	1 次/季
	雨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设备 VOCs 泄漏检测与 修复 (LDAR)	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1 次/年 (6~9 月期间)

此外,需进行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12.3.4-2。

表 12.3.4-2 运营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 1km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	1 次/年
噪声	厂界	昼、夜噪声	1 次/季
地下水	1#上游对照点 (二类单元,潜水层) 2#污水处理站附近 (一类单元,潜水层) 3#装置区及罐区交接处 (一类单元,潜水层) 4#下游 (二类单元,潜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常规指标	一类单元: 1 次/半年; 二类单元: 1 次/年;
土壤	1#污水处理站附近 (一类单元,深层,采样深度略低于池基础底部) 2#装置区附近 (一类单元,深层,采样深度略低于厂房基础底部) 3#敏感点附近 (二类单元,浅层,采样深度 0~0.5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pH、二噁英类	浅层点位: 1 次/年; 深层点位: 1 次/3 年;



图 12.3-1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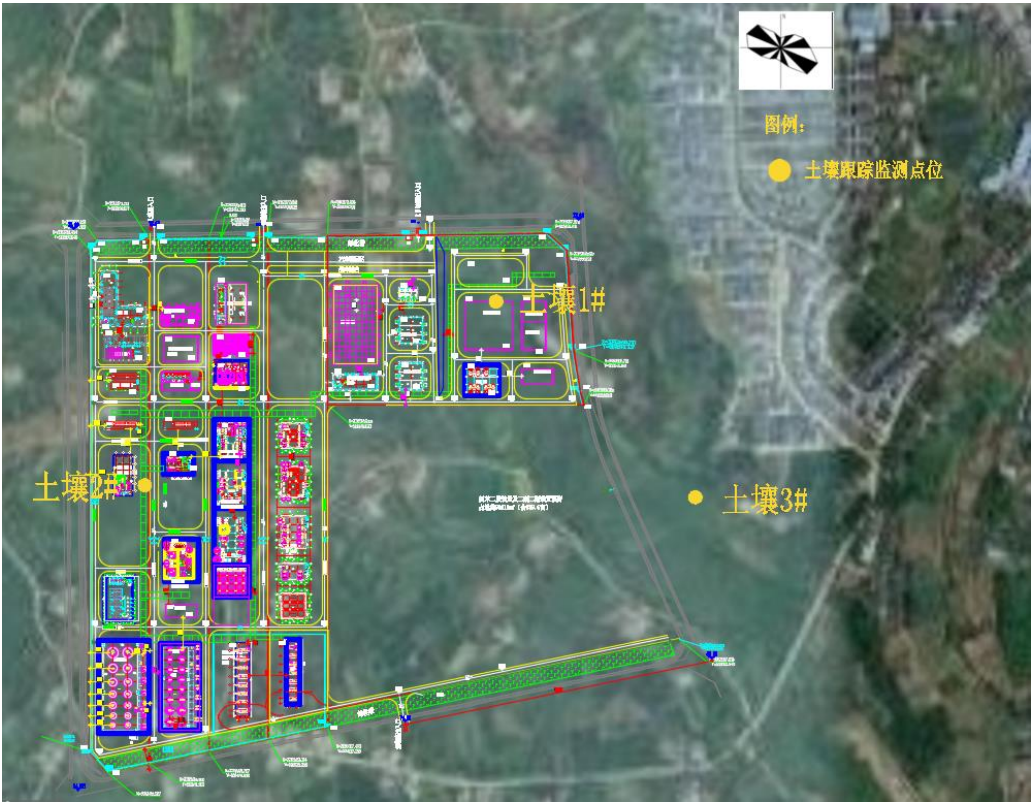


图 12.3-2 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图

12.4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该项目涉及众多隐蔽工程，为了后期顺利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引入施

工环境监理。

12.4.1 环境监理范围

环境监理范围：工程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

工作范围：施工现场、施工道路、附属设施等以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区域；工程运营造成环境影响所采取环保措施的区域。

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程保修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环境监理。

12.4.2 环境监理一般程序

- (1)编制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
- (2)按工程建设进度、各项环保措施编制环境监理细则；
- (3)按照环境监理细则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
- (4)参与工程环保验收，签署环境监理意见；
- (5)监理项目完成后，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档案资料。

12.4.3 环境监理具体工作方法

(1)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正确落实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施工、设计、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

(3)审核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4)对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水、气、声环境，减少工程环境影响的措施，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理，并按照标准进行阶段验收和签字；

(5)系统记录工程施工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质量；

(6)及时向环境监理领导小组反映有关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的意外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7)负责起草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计划和总结。

12.4.4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环境监理应建立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记录、人员培训、报告、函件来往、例会等制度。

12.4.5 环境监理单位

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由项目建设方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并经环境保护业务培训的单位，对设计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为保证监理计划的执行，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建设期的环境监理合同。

12.4.6 具体实施办法

12.4.6.1 设计文件环保核查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必须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具体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在设计会审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有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审查的审批意见，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之中落实有关环保工程的设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报批开工报告，批准后，建设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其中应包括相应环保投资。

12.4.6.2 施工期环境监理阶段

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做好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文件的整理建档工作，备查。

配合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环保报批手续是否完备，环保工程是否纳入施工计划及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负责落实环保部门对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以及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检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承包合同中环境保护条款的执行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施工区污水处理、空气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

12.4.6.3 试生产期间环境监理阶段

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好试运转记录，并应由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保工程预验收申请报告，附试运转监测报告。

由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环保工程的预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在预验收中提出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预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合格证。

12.5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国务院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因此，企业应当在项目建成后，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时，必须对全厂环保设施进行全面验收，见表 12.5-1。

表 12.5-1 建成后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

污染源	产生工段	环保措施名称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	GB31572-2015	20
废水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GB31572-2015、GB31571-2015；园区接管标准	20
固废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低聚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风险	事故应急	依托环境风险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0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 LCP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4，4#初期雨水池 30m ³ ，位于规划 LCP 厂房附近，建立全厂风险应急体系。	落实情况	2
噪声		减振、消音、隔声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可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落实情况	0
其他		全厂绿化、排污口标识牌、取样口、采样平台等。施工期环境监理。	落实情况	1
合计				50

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1 建设概况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在厂址内投资 16000 万元建设“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取消 2500 吨/年 LCP 产品，在原聚酯 LCP 树脂生产车间内改造生产高性能聚酯 PCT，规模为 2500 吨/年。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13.2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3.2.1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一致性

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第十一“石化化工”，第 5 款“树脂：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2023 年 7 月，企业已经在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7-420583-04-02-20560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2.2 与相关规划和政策的相容性

项目与《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宜府发[2021]13 号）、湖北省生态红线、《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1〕5 号）等规划要求相符。

13.3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地表水：长江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各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要求。

地下水：各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各项指标全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13.4 主要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3.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高温聚酯 LCP 厂房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

13.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现有工程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改为水解酸化+二级 A/O 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

13.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低聚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未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13.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消音。

13.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13.4.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拟建项目各单元划分防渗分区，根据不同分区的具体要求，采取完善的地下水防渗措施，使重点污染区大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区大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13.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环境风险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0m^3 ，初期雨水池依托 LCP 项目初期雨水池为 4，4#初期雨水池 30m^3 ，位于规划 LCP 厂房附近，建立全厂风险应急体系。

13.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②项目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③叠加现状浓度、在建及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后，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要求。

④项目预测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装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硝基苯酚钠及二硝基合成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二氨基合成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聚合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转鼓干燥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溶剂回收厂房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储罐区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危废暂存间边界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LCP/PCT 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PA 厂房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边界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医院、学校、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长江，对长江枝江段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或利用措施，不会对厂址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废物运出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首先要使用有资质证的专车运输，并有危险废物的标识；在运输途中若遇到环境敏感目标（包括饮用水源），车辆应绕行，对于危险废物运出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采取这些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4) 声环境

项目运行后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东侧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厂址的地层特征及地下水特点，项目可靠的防渗工程能够使得项目废水排放等污染隐患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不开采地下水，也无废水回灌地下，对其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的地下水水位及地下水流场不会产生明显的改变，不会引发区域地下水降落漏斗，不会引发地面沉降与变形等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 环境风险

在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13.6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二氧化硫 2.642 吨/年、氮氧化物 12.979 吨/年、烟粉尘 2.151 吨/年、VOCs 2.039 吨/年；化学需氧量 3.493 吨/年、氨氮 0.349 吨/年、总磷 0.035 吨/年（入外环境）。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入外环境）。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区域调剂，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得，大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需要进行倍量削减。

13.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了建设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公示期均未接到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人员和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13.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环境经济损失主要为环保措施费用和环境质量损失，为一次性或短期的环境经济损失，可以通过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削减周边污染源来弥补损失，且不存在建设征等地等不可逆环境经济损失，拟建项目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均较明显，符合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原则。

13.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公司应设置完善的环境管理结构，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职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同时，评价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并明确了监测项目，公司将根据监测计划和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规整废气排污口，建立健全完整的环境监测档案。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13.10 总结论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性能聚酯 PCT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为国内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在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以及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